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377号

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读者股发字〔2013〕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24日

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读者出版传媒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浩、党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配合发行人制作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编制招股说明书，对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核查，负责报送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贵会”）进行沟通，组织本次证券的发行实施等工作。

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其中主要对其独立性、

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财务和经营风险、会计政策的稳健性、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走访了相关行政机构。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现将本次保荐有关的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立浩、党芃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立浩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党芃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佛慈制药（002644）	保荐代表人	是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卫民、陈寅秋、赵志丹、全洪涛、侯海涛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uZhe Publishing&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吉西平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邮政编码	730030
电话	0931-8773313
传真	0931-87732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uzhe.com/
电子邮箱	zqflb@duzh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律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张晨（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931-87733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6,000 万股；
拟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	以募集资金不超过募投项目需要资金额为限，新增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
拟发售老股数量	：	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发行市盈率	：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共 8,225.5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2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8 万元
		律师费用	14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77.5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00 万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读者传媒的控股股东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读者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华龙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读者传媒股份，华龙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读者传媒控股股东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读者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华龙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华龙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读者传媒的权益，也不存在在读者传媒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读者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龙证券与读者传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其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在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

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门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部门在接到质量控制部书面审核意见后，签署内核部意见，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现场审核

在项目组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要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专职委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到项目现场实施审核。

3、内核前的质量控制

项目组完成正式申报材料的制作，通过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为期一周左右的现场审核。在现场核查期间及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 3 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取得质量控制部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4、内核部门审核

业务部门预审—内核部初审—内核小组审核三个过程。

项目材料制作完毕，经保荐代表人确认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分公司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在对材料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内核小组七名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3 年 3 月 14 日，华龙证券在兰州本保荐机构公司总部召开内核会议，对

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有 9 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该公司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5、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11名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11 名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受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保、海关、土地管理等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出资变动时的相关协议、历次《验资报告》，股东投入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资产的过户手续等，所有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投入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抽查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合同、协议与行业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发行人股权的变化等情况，核查采购及销售的重大合同、实地察看经营现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合同与协议、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体系构成情况、办公设施完整性情况，抽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活动组织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及变化的证明文件，并实地查看经营现场，与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员工交谈，发行人拥有和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类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人事任免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10006297901）和独立的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广场支行，账号62001750101051505588），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发行人分别领取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一局核发的《税务登

记证》（甘国税城国字62010269563405X号/甘地税字62010169563405X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证券法律部、发展规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出版业务部、信息中心及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单位有甘肃教材出版中心、读者杂志社、期刊出版中心等。发行人设立了十二家全资子公司，即：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即：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和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与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

况，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采用集中授课、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讲授了证券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票上市规则、新会计准则以及证券市场运作的基本理论，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后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参加了历次集中授课及专题讨论，辅导效果良好，经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有效和规范运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18、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通过与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并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调度和划拨的相关制度，以及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手续，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安全。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核，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稳定和规范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 05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读者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形。

2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8,208.8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58.6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886.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项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合法纳税开具的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批准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归还情况，发行人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相关申报文件，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研究分析发行人所处出版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商标的拥有、使用和变化情况及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并通过分析研究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销渠道及信息系统建设，有明确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现有资产规模、现有出版编辑能力和实际产销情况，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总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3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项目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获得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3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2013 年 1 月 25 日

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资金使用效率有较好保证。

3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业务的核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问题的揭示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出版发行行业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税收方面享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经甘肃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读者传媒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对文化出版行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下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4号）。按照规定，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依据兰州市城关地税一局西关十字通[2015]14号文件通知，发行人2014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财税[2011]92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出版业务属于该通知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老年类出版物、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及盲文图书期刊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及所得税减免总额分别为4,788.99、5,270.65万元和4,558.1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4.51%、32.65%和31.34%，具有较强的行业特点。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制度改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改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起国家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从2008年秋季开始在全国范围推行。目前，我国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总发行权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并且对出版和总发行投标人资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区域覆盖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甘肃省从2008年起全面推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发行人凭借质量管理、教材

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获得全省中小学招投标教材出版、印刷代理权，并占据最大市场份额。虽然中小学教材招投标的实施在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影响，但随着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在未来教材出版业务经营中仍面临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甘肃省自2005年开始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施教材免费供应，自2008年开始全省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实现全部免费供应。免费教材由政府部门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学生。发行人作为招标确认的甘肃省中小学教材最大代理单位，按照国家“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免费教材的供应工作。

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比较严格，同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招标确定的发行费用较《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随着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策的不断推进，如果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免费教材的发行费用折扣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于200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的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免费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

甘肃省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和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开始实施循环使用，教材的循环周期为3年，每年补充新书不超过三分之一。2012年至2013年(2014年使用新教材)，发行人由于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而减少的教材发行码洋年均约2,500万元。由于以后各年均按照比例补充新书，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不会对教材发行数量带来进一步影响。但循环教材政策的未来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循环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循环教材年度采购量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阅读方式变化带来的风险

互联网产业及电子终端发展给出版行业带来革新的变化。基于各类终端的数字化阅读已成为一种潮流，其出版形式、阅读方式及盈利模式均对传统纸媒市场带来较大影响。

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数字化阅读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积极推出系列数字阅读产品，并借助数字化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对数字出版加大投入，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化阅读产品，公司将面临传统纸媒市场被进一步冲击的风险。

（2）中小学学生人数下降及政府采购教材教辅招标的风险

从1978年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出生率近年来稳步下降，在校学生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年至2014年，甘肃全省中小学在校生人数由403万下降至365万。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发行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如果甘肃省人口出生率以及中小学在校生人数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教材及教辅销售规模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政府采购教材教辅业务的招投标工作要求日趋严格，招投标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在中标品种数与发行量方面将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教材教辅政府采购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侵权盗版行为不仅给出版经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图书市场秩序，严重影响了我国出版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加大了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力度，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仍然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虽然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及“读者”品牌的保护工作，但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法律风险，给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经营管理风险

（1）纸质媒体竞争加剧，消费群体扩张难度加大

随着内容及市场细分的刊物品种层出不穷，大众消费类杂志与专业杂志目标消费群体日益重合，刊物内容同质化趋势日益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特定刊物的目标消费者都在不同程度上被稀释。

发行人在期刊经营的策略上不再局限于对期刊内容的一次售卖，而是积极向第二次售卖、第三次售卖布局，实现了对目标消费群体的深度挖掘。《读者》推出高考作文素材增刊、中考作文素材增刊、编辑《读者 30 年合订本》以及《读者·校园版》，引导二次消费，提高购买率。但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掌握内容资源，或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从而持续进行二次售卖、三次售卖，公司面临的纸质媒体竞争加剧、消费群体扩张难度加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

（2）数字出版发展带来的风险

数字出版的迅速发展对传统出版带来巨大挑战，传统出版社如何在生产方式、运作流程等方面发挥数字出版的优势，实现传统出版和数字出版两种业态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将决定其在未来出版业的地位。

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在数字出版领域培育新业务，《读者》手机报、《读者》APP客户端等移动终端阅读产品均已上线运营。子公司读者数码相继研发推出“读者电纸书”三代、四代产品和“读者”手机，并启动云图书馆建设项目。发行人是国家电子书内容标准项目组副组长单位，具备电子出版、复制及总发行资质，并拥有省级数字出版工程研究中心。虽然发行人已为数字化产业战略奠定了基础，但如果不能适应消费者对数字出版的客观需求，加大数字出版业务投资力度，将失去拓展更广阔市场的时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特色出版选题风险

优良的选题是出版业务的生命线，是构建出版图书品牌、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保障。发行人以甘肃地方文化和民族文化为主要出版资源，围绕敦煌学、丝绸之路、秦汉简牍以及黄河文化不断策划出多系列、多层次、多形式的特色精品读物，并形成了自己的出版风格。尽管发行人出版的套书、丛书在规模、规划、

结构和装帧方面体现了策划和编辑的良好选题能力，发行人也不断制定并加强执行科学而严格的流程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保证选题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仍然面临选题定位不明确以及选题运作与营销能力不相适应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4）优秀人才缺失的风险

出版业是一个智力高度聚集的行业，人才是核心资源。数字出版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出版业利用新技术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提供了机遇与挑战。同时，中国出版界正以积极的心态走向海外。面对如此关键的历史性变革，出版行业对既懂相关专业理论、又了解出版实务的复合型人才、行业领军人物，以及适应出版市场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趋势的新型出版人才的争夺越来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发掘内部人才的潜力，又不能吸引到优秀的外部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共计新增固定资产和待摊费用 8,763.20 万元，投资占比较低。项目 3 年建设期内共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901.11 万元。虽然投资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利润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及待摊费用，但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净资产将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读者集团持有发行人8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毕并履行国有股份转持义务后，读者集团仍拥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作出不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期刊、图书（含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出版和发行，是我国期刊出版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期刊出版产品为《读者》。

《读者》自 1981 年 4 月创刊以来，始终以弘扬人类优秀文化为己任，坚持“博采中外、荟萃精华、启迪思想、开阔眼界”的办刊宗旨，遵循“选择《读者》，就是选择了优秀的文化”办刊理念，发展迅速。

《读者》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期刊发行量第一。《读者》蝉联 1999、2003 及 2005 年三届国家期刊奖；2009 年入选央视网主办的“60 年 60 品牌”，是入选的唯一期刊类品牌；2011 年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

近年来，随着我国出版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培育形成了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具有的竞争优势

（1）品牌竞争优势

《读者》自创刊发行以来，凭借其人文关怀的定位及独特的编辑风格赢得了一批批忠实的读者。《读者》发行量持续名列国内期刊类首位，“读者”品牌获得了广泛认同，并不断获得各权威机构的认可。

“读者”品牌的树立不仅促进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也契合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借助“读者”品牌拓展品牌载体的内涵，对期刊以外的图书、数字出版及新媒体等业务进行品牌嫁接及强化，迅速打开市场并拓展产业链。同

时，充分利用“读者”品牌的渗透力及影响力，使之成为富有竞争力的谈判砝码积极进行区域并购，快速实现规模增长。

（2）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影响力

《读者》创刊于 1981 年，经历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见证者，激励了一代代读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国内期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期刊种数快速增长而期刊总印数增长有限，许多大众刊物发行量持续下滑。《读者》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内涵，发行量稳步攀升，2006 年 4 月月发行量达到创记录的 1,003 万册。截至 2014 年末，《读者》累计发行已超 16 亿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影响力。

（3）区域特色文化优势

甘肃省融伏羲文化、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绸之路文化等诸多文化形式为一体，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貌独特，蕴含着丰富的人类文明和宗教智慧，是我国早期文明最辉煌的区域之一。在改革开放初期，公司依靠深厚的传统文化背景，注重继承和弘扬区域文化特色，充分利用文化产业的传播优势，以《读者》期刊占得发展先机，并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好的文化领先地位。

（4）直接面向全国市场的产销网络

公司借助品牌、人员及管理优势，积极与众多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致力于构筑及完善面向全国市场的产销网络。《读者》采用“分印”与“分发”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与印厂及各地邮局建立了稳定的三方合作关系，建立了遍布全国的 20 个分印点及 25 个省级邮政主发渠道。一方面，产品得以就近迅速投放市场，从而降低了发行成本；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渗透该区域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支撑，进一步赢得市场主动权，为未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稳定的编辑团队及独特的编辑风格

发行人注重保持《读者》整体的编辑风格，着力培养编辑人员的相对差异而又整体一致的“集束性个性”：既带有个人身上的天然气质和喜好，又一致认同以人为中心的“真善美”主题和以中国读者为对象的清新高雅设计。发行人倡导完整的编辑流程体系，实行“主发编辑定期轮流制”，编辑们轮流做主发编辑和辅发编辑，保持编辑风格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读者》杂志社员工平均从业经验

10 余年，形成了老中青三代有效结合的编辑队伍，人员梯队建设已臻成熟。稳定成熟的编辑团队保持了《读者》惯有的风格，成为《读者》成功的重要内在因素。

（6）多产品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期刊和图书（含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出版发行。随着近年来着力实施刊群建设、加大数字出版投资力度，发行人的成长动力逐渐从依赖单一出版物向“读者”刊群、教材教辅、特色图书出版及数字出版产品开发共同发展方面转变。随着各业务领域合作空间的提升和资本实力的加强，发行人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将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阅读群体数量和产品覆盖面。

2、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主要从事期刊和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主要产品期刊和教材、教辅持续稳步增长。《读者》积累了丰厚的内容资源，具备特色文化出版的优势资源及对丰富信息的筛选组织能力。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读者》为代表的人文情感类和以西北特色地域文化为代表的西北史地类出版资源优势。

（1）“读者”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

自创刊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读者》发行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期刊类首位，“读者”品牌获得了市场的肯定和社会的认同。依托“读者”品牌，公司可以拓展“读者”品牌载体的内涵，对除期刊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品牌嫁接及强化，增强公司其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也可以拓展“读者”品牌的外延。“读者”品牌影响力是发行人可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2）居民收入水平和教育、出版政策的影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中国城乡居民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支出逐年上升，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期刊杂志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新出政发[2011]6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等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给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经营优势构成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良好基础

发行人形成了期刊、教材教辅业务为主，广告及一般图书业务为支撑，新媒体业务为补充的多产品经营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品牌影响大、期刊发行规模大的优势，议价能力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同时，发行人采用轻资产运行模式，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文化建设提升到了全局性战略高度，为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了重要契机。我国出版产业规模获得快速提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传统出版物持续发展。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强化既有传统出版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积极扩展数字出版、新媒体产业等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开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期刊出版产业的市场地位，巩固并扩大教材教辅出版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五、《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公告》”）及“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的有关要求，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本次自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基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通过开展核查工作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及编制的自查工作底稿形成自查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2010～2012 年度）》并作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14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 2013～2014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按照《14 号公告》要求的 9 个方面对重点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针对性自查。自查主要内容包括：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核查；财务信息披露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的核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毛利率分析的核查；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的核查；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核查；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对发行人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的核查；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异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核查等。

发行人报告期对中国证监会《14 号公告》具体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性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核算要求设置了齐备的财务部门岗位；所聘用财务人员能够胜任其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已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发行人已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

发行人审计部对发现的审计问题能够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内审工作。审计委员会能够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对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意见，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3、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授权执行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公司相关授权的制度文件，核查其是否严格按照授权订立合同，对采购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审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是否齐备。抽取报告期内的出库入库单等仓储单据，审阅是否与公司财务账面保持一致。

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能够对采购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

4、发行人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查阅《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不兼容岗位、大额销售业务、出入库管理、销售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及发行人定期检查并予以完善的文件；进行了销售内控穿行测试。发行人在申报期销售业务流程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业务流程和核算流程匹配。

本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 2013～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重点核查了公司纸张、纸浆等原材料销售业务及手机销售业务。发行人期刊业务和各省邮政报刊发行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主刊《读者》历时 30 余年，合作状况良好，销售业绩真实，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是甘肃省春秋两季中小学教材的指定出版单位，销售业绩真实，回款有保障。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有保证，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进行了核查，通过发票明细、合同及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分析，判断每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对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查验，交易对手方均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金管理制度；核查银行账户开户资料；核实银行日记账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性、大额未达账项的原因、未达账项收付款单位相关信息，抽查银行账户对账单中大额收付发生额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收付款单位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大额现金收支。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控控制健全、执行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读者集团的资金往来明细，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汇总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科目余额表。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正常经营业务背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互相占用资金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职工个人户发生除工资、借款之外的往来；对发行人大额备用金进行查验，了解其借款用途，借款周期。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承印业务量较大的印厂，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印装情况、印装规模、产品发运的流程、产品发运的地点、产品收货验收单位、产品资金的结算流程、资金结算周期等基本情况。取得了各印厂单向提供的报告期内承印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印装品种及数量、发货品种及数量、收货单位、资金结算金额、尚未结算金额等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账簿中记录的采购产品及数量、销售产品及数量、销售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核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期刊、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由于教辅及一般图书种类较多、各期种类变化较大、单品种印量相对较少，各类图书的印张、纸张型号、印刷要求差异较大，与印刷费用、制版费用及稿费变动的相关性不强，故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的期刊及教材教辅产品，分析报告期内产量变动与印刷费用、制版

费及稿费变动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出版物印量的变动与相应发生的印刷费用、制版费用及稿酬费用的变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出版发行的各类期刊物主要通过包销的方式发行销售，辅之以少量的零售代销。对于代销退货的部分，考虑到退货量小，退货费用甚至高于期刊成本，而且会产生一定的破损，所以采取就地折价出售或者特价推广等方式予以处理；教材业务依据政府核定的征订数量印刷出版，按期向新华书店储运站交付并结算，所以期末不会产生期刊及教材的库存。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一般图书及纸张等原材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大的出版社产销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情况进行了统计。经核查，统计结果与库存商品盘点表、库龄表相符。

2、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选择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分别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由《读者》及教材的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期刊《读者》的印刷、销售数量与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相符，印刷费、制版费用及稿酬费用的变动与实际印刷销售变动相符；教材出版为政府采购，其销售数量和金额真实；通过核查发行人教辅及一般图书产销存情况，存货账务记录与库存盘点情况相符。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核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或存在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平滑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在报告各期期末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核查报告期

内各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的波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情况。

2、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版权出租业务，年交易总额较小，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对手均为出版公司、数字出版企业和网络出版企业等，具有正常的使用用途。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其家庭成员关系表、对外投资情况表；调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结合公司的业务架构和主营业务，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询是与公司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及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情况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通过实地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发送确认函等方式，取得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名单，与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

的关联关系；核查了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核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重点核查了公司与各民营背景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情况，访谈公司高管并走访发行人（含子公司）当地工商部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及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对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之外的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注销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协议，由全国邮政系统发行公司的期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下属邮政公司遍及全国各区县，布局合理，稳定性强，发行人《读者》遍布全国的 20 个分印点对应 25 个省级邮政主发渠道，形成覆盖全国的分发网络。同时，发行人设置大区经理负责维护与印厂和邮政公司的关系，及时了解各邮政渠道的销售情况。发行人通过与印厂和邮局三方核对每期期刊印数、出库数、销售数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由印厂负责，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没有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读者》主要通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邮政公司经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下属邮政公司遍及全国各区县，布局合理，稳定性强，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未发生大规模的退换货情况，邮政公司对应的主要的零售客户，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

2、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情况

发行人《读者》采用分印结合分发的出版发行模式。遍布全国的 20 个分印点对应 25 个省级邮政主发渠道，形成覆盖全国的分发网络。

《读者》的“分印结合分发”发行模式是建立在《读者》品牌影响力大、销售规模大、公司与邮局、印厂三方长期合作基础上的。印厂与当地邮局合作关系紧密，承担《读者》的运输、收款代理责任，能保证期刊出版发行业务流程及资金循环的顺畅；同时，就近投放降低了运输成本并提高了运营效率。发行规模以及读者传媒与邮局良好的信誉保证了各分印（分发）点的基本利益。近十年的三方合作表明，《读者》的这种分印结合分发的运营模式保障了期刊就近及时投放、资金安全快速回收，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形成了公司与分印、分发点共赢的局面。

发行人上述“分印结合分发”发行模式并不影响其按照销售一般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在印厂将期刊发送至各邮政公司，邮政公司实现销售提交销售清单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印厂收到邮政公司款项后，扣除经发行人与印厂共同确定的印制成本后将剩余款项当月交付发行人。

3、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其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情况

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于 2011 年末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2013 年及 2015

年 1-6 月补充年报及半年报申请资料期间，对新增的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当年排名前二十名或者交易金额达到 200 万元）进行了实地走访。

2、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函证方式验证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覆盖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交易金额的 70%以上，对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回函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

核查发行人存货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盘点结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等），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近三年存货盘点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由财务人员、经营单位人员及库管人员共同对存货每年进行盘点，并形成书面记录，盘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发行人天水物资站按月将教材印单的用纸量统计明细表，并将明细表及每月库存报表转至发行人财务部进行对账，年终进行所有品种纸张的实物盘点，并编制盘点表。

2、会计师事务所实地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其他主要资产盘点表，并经由盘点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的签字，编制监盘表；并将盘点表上的数据与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核对。会计师对发行人实施存货盘点前能够制定详细的存货监盘计划。监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不一致的情况下，已追溯至资产负债表日。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天水仓库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其出入库等手续进行了抽凭验证。对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走访了部分大的渠道商，现场查看了铺货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2～2014 年期末存货分别为 8,220.85 万元、7,635.46 万元及 8,380.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4%、9.82%及 9.1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纸张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其中库存纸张主要是教材和《读者》期刊备纸，占比超过 50%。公司报告期内的存款余额是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的主要构成是和期刊款、图书出版物的个人邮寄购买收入、预收书款和子公司读者数码的数码产品的销售。公司发生的现金采购主要是支付给作者的个人稿酬。公司期刊、图书出版物成本中的稿酬因金额较小且付给作者个人，本地的通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外地的采用：A.通过发行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存款转入作者个人银行卡；B.公司提供名单，通过邮局汇款。其他现金支出主要是针对个人支付的邮费、审稿费及设计费。

发行人在获得银行进账单、作者稿酬签收单、银行存款凭单及邮局汇款收据清单等外部凭证的基础上，制作现金交款单（交款人填制《现金交款单》将现金交存到建设银行甘肃省广场支行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心隔壁设立的营业点）和内托委托收款、付款凭证（具有相关当事人的确认签名），同时完善核算流程，并有利于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和业务账务的核对。

发现人已根据自身现金交易业务特点制定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经测试，发行人申报期内货币资金及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发行人现金收支流程规范，风险可控，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现金收付内控体系。

发行人获取了现金交易形成的外部凭证，内部自制凭证留有相关人员的签字，真实、可靠。公司根据外部凭证及内部自制凭证进行结算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未造成不利影响。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情况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全面检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等方式影响利润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2、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通过访谈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一致。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2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核查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经核查，发行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前 20 名客户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表、对应的合同，核对付款期与合同规定的一致性。发行人能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购货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与业务成本比例稳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形。

通过抽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广告合同和相关凭证、银行流水，并核对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发行人广告费用支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不存在应付的合同款项，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呈逐年递增趋势，不存在降低员工工资情形。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5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50.00	0.83%
合计	**18,000.00**	**100%**

（二）核查方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保荐机构比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符合其规定，从股权结构界定其出资来源，并取得各股东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1、读者集团系甘肃国资委100%持股；

2、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 100%持股；

3、酒钢集团系甘肃国资委、甘肃国投 100%持股；

4、时代出版系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交易的上市公众公司；

5、甘肃国投系甘肃国资委、酒钢集团 100%持股；

6、甘肃电投系甘肃国投 100%持股；

7、中化资产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00%持股企业；

8、通用投资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其中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9、外研投资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股，其中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0、《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系人民日报社全额出资企业。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范畴。

11、国投创新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已于2014年4月9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读者集团、光大资本、酒钢集团、时代出版、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不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股东国投创新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经核查，国投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于2014年4月9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基金名称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读者传媒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2015 年以来，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有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 鹏

保荐代表人：

陈立浩 党 芃

内核负责人：

孙 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彤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8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核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现场审核情况 17
五、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议情况 19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核部意见的落实情况 25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情况 27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3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34
七、独立董事刘立任职资格问题 36
八、保荐机构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词汇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读者传媒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读者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原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国投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发行人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发行人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	指	发行人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通用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研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读者天地	指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飞天音像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新媒体	指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动漫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数码	指	发行人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文化	指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元文化	指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传播	指	发行人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旺财传媒	指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少儿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社有限	指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飞天社	指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飞天音像前身
民族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甘肃民族出版社
教育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甘肃教育出版社
少儿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科技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美术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文艺社	指	原发行人经营单位敦煌文艺出版社
新星出版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泰山传媒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词汇		
数字出版	指	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
三次售卖理论	指	国际流行期刊理论之一。对期刊第一次售卖指卖内容，主要通过发行创造收入；第二次售卖指广告，以目标消费群体作为实现广告收入的基础；第三次售卖是指品牌开发，售卖期刊品牌资源，主要方式通常有：重印或合订本、特刊或增刊、图书和光盘、数据库、网站、会展、客户名单、品牌授权等。
一稿三酬	指	转载一份作品，分别给原作者、作品最初发表的图书或期刊以及推荐人稿酬。《读者》在全国文摘期刊中率先使用。
租型	指	发行人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租型合同或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发行权利。
图书、期刊重大选题	指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副牌社	指	出版行业管理部门对一些大型出版社下属的、具有出版资质、拥有独立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号段，但不是独立法人单位的出版社的称谓。副牌社一般从事细分领域或专业领域的出版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浩、党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发起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配合发行人制作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编制招股说明书，对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核查，负责报送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贵会”）进行沟通，组织本次证券的发行实施等工作。

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其中主要对其独立性、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财务和经营风险、会计政策的稳健性、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走访了相关行政机构。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出具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现将保荐有关的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

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审核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在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

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门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部门在接到质量控制部书面审核意见后，签署内核部意见，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现场审核

在项目组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要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指导，内核部专职委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到项目现场实施审核。

3、内核前的质量控制

项目组完成正式申报材料的制作，通过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为期一周左右的现场审核。在现场核查期间及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 3 个工作日内质量

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取得质量控制部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4、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在对材料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七人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项目审核的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1、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 IPO、再融资等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对项目质量、项目涉及的财务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包销风险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确保有关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对含有重大风险的项目具有否决权，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实施；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北京分公司下设的内核部承担。

2、内核部

内核部作为北京分公司实施项目审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依据内核工作规则及细则、总经理的授权对北京分公司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内核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项目材料及相关协议进行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立项审核工作，组织实施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和内核小组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已立项项目的动态跟踪、检查反馈；协助和督促业务部门对发行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说明；组织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后续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3、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是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执行机构，依据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质量控制部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对分公司投行项目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质量控制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立项前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与质量控制；负责项目内核前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与质量控制；负责项目申报前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负责项目终止后的项目质量评价。

4、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立项评估工作；负责参与公司承担的投资银行项目专案策划和方案讨论；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中项目组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和会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北京分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体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及业务职称的评定。

5、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为具体项目的承做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项目质量承担领导责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项目审核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华龙证券和北京分公司制定并实施的项目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负责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指导和检查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6、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是项目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操作的全过程，注重项目的尽职调查，对原始材料的实质性审核；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审核项目工作底稿。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1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进场开展项目立项申请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设立情况、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目标；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及获取外部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在行业中

的竞争地位；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发行人提供发行初步发行上市方案。

2012 年 2 月 16 日，项目组向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读者传媒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表》及《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技术委员会会议审核读者传媒《立项申请报告》，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表决，参加立项审核会议的技术委员本次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共计 8 人，其中陈立浩、党芃为读者传媒本次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鹏为项目协办人，李卫民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寅秋、赵志丹、全洪涛和侯海涛。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项目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等方面各有所长，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丰富，并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项目角色	工作内容
陈立浩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尽职调查计划与实施；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工作，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负责申报材料的全面审阅、修订。
党　芃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	保荐代表人	尽职调查计划与实施；申报材料的制作、审阅、修改；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负责申报材料的全面审阅、修订。
李卫民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参与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工作，参与申报材料的制作并负责修改工作。
张　鹏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	项目协办人	配合保荐代表人开展项目现场工作；负责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研究；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审阅、修改。

侯海涛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计划实施、财务信息自查工作；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陈寅秋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计划实施、财务信息自查工作；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中概览、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的撰写。
赵志丹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计划实施、财务信息自查工作；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的撰写。
全洪涛	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二）进场工作时间

读者传媒项目组于 2011 年 9 月正式进场开展工作。项目组分阶段开展了工作，具体时间及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时间段	主要工作任务
2011 年 9 月上旬－2012 年 1 月上旬	辅导、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2 年 2 月中旬－2012 年 9 月中旬	辅导、规范，完成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论证募集资金可行性
2012 年 10 月下旬－2013 年 1 月下旬	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甘肃证监局现场验收、质控部门检查、开始申报材料的制作
2013 年 2 月中旬－2013 年 3 月中旬	财务核查、内核部门现场检查、申报材料制作、内核会审核
2013 年 6 月下旬－2013 年 8 月下旬	财务核查、尽职调查、补充 2013 年中报申请材料
2013 年 9 月上旬－2014 年 4 月下旬	新股发行改革承诺执行、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材料
2014 年 7 月上旬－2014 年 9 月上旬	尽职调查、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材料
2014 年 12 月中旬－2015 年 2 月上旬	尽职调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补充 2014 年年报申请材料
2015 年 3 月下旬—2015 年 4 月中旬	反馈意见回复
2015 年 7 月下旬—2015 年 9 月中旬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申请材料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华龙证券作为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

发行人实施了全面、审慎和独立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主要调查程序如下：

（1）编制了尽职调查提纲，收集、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2）召开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以上参加的会议，讲解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内容、程序和要求，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3）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出版经营单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尽职调查提纲，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阅和分析；

（4）调阅收集发起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相关协议及批准、确认文件等，了解发起人历史沿革、股权变更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5）调阅收集发起人报告期三会文件、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起人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免等方面的情况；

（6）调阅收集发起人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了解发起人的财务管理状况；

（7）调阅收集发起人重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了解发起人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8）走访发起人控股股东、重要的关联方，收集有关单位的营业执照，调查相关单位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起人的交易情况，核查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起人存在同业竞争，并了解关联交易情况；

（9）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产权变化、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资产变化、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10）与发行人财务部、出版业务部及期刊图书出版经营单位等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座谈、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11）查阅有关出版传媒行业等方面的杂志、报刊、研究报告，收集行业方面的资料信息；

（12）现场查看、调研发行人出版经营场所，期刊、图书选题、编辑、出版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准备情况；

（13）召开中介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沟通重要问题；

（1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

（15）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相关行政部门，了解发行人经营守法情况。

2、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1） 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一直在对项目进行前期跟踪及现场调研，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组织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2）立项后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实施了独立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调查主要项目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化；资产收购及出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
	调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了解其他股东的情况；
	调查了解发行人员工情况，抽查劳动合同的签订、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会福利的缴纳情况等；
	调查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对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进行调查；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对外投资的调查；
	调查发行人有无发行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商业信用的调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收集出版传媒行业资料，了解出版传媒行业发展规划、发展前景、竞争状况，以及出版传媒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的变化，采

	购合同的签署、原材料采购的存货管理等，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调查发行人编辑、出版流程，出版印量和销量的变化，现场了解选题、组稿、编辑加工工作；出版过程中期刊、图书质量的控制；生产成本的构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市场区域，销售网络的分布，市场营销策略，国外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合同的签署、发货、回款流程的控制，销售回款情况，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期刊、图书出版许可经营的情况，编辑出版力量、编辑出版机构设置、编辑出版成果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大小及其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
高管人员调查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及公司说明，核查任职资格；与发行人高管分别座谈，了解其胜任能力；调查报告期内高管的变化情况、薪酬及持股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合乎规范；取得内部和外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及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财务与会计调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重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粉饰业绩及虚构利润等行为；审慎核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核查税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进行分析；对重要会计政策如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等进行审慎核查；对担保等或有负债进行重点、审慎核查；抽查发行人业务环节凭证及原始单据；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调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年度总结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的协调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可研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及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实施条件的准备情况，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风险因素调查	调查发行人业务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其他重大事项调查	调查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对诉讼和对外担保的调查，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调查	调查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及诚信，并核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期后经营状况调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对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 2015 年的生产计划和具体执行措施；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税收政策进行了核查，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销售合同、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立浩、党芃与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起共同实施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的安排与实施、协调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解决问题及辅助发行人完成各项申报文件的制作。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1、制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协调项目组收集反馈资料，整理工作底稿；

2、走访当地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3、访谈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发展目标，经营优劣势；

4、分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算投资项目财务分析，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5、全国范围内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发行人业务真实性；

6、组织项目组实施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

7、主持召开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8、核阅证券服务中介出具的专项报告，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审慎核查；

9、参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10、组织协调项目组辅助发行人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和上报工作。

（五）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根据自《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填写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保荐工作过程和内容，并将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内核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现场审核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内核部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现场审核，以控制项目质量风险。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陆燕蔺于 2012 年 12 月 17~20 日，内核部总经理、内核委员孙凯于 2013 年 1 月 23~25 日，陆燕蔺及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王融于 2013 年 3 月 10~14 日分别到读者传媒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负责人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工作底稿，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座谈，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措施，提出重点关注的问题，形成了内核审核报告并反馈到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审核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进行答复。

五、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9 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评审后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该公司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5、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对读者传媒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技术委员会表决同意对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予以立项，并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

1、股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读者传媒项目组在项目执行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其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尚待完善及读者传媒高管在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公司兼职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读者传媒尚待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为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保障。部分读者传媒高管存在在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公司兼职情况。

解决情况：本保荐机构建议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原有内控基础上，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高管人员结束兼职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原有内控基础上，协助其修改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该内部控制制度已在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的贯彻与执行，辅导对象的机构设置清晰、合理，内部控制制度便捷、有效，日常经营活动高效、规范，企业的规范化运作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规范调整，读者传媒高管人员辞去了在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彻底解决了兼职问题。

问题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物资采购、房屋车辆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问题。

1、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 1,502.52 万元和 180.22 万元，占当年纸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4%和 1.67%，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读者集团采购的纸张按其成本价计价，接近同期市场价格，其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车辆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向读者集团租用办公车辆、办公用房及仓库的情形。以上租用均按市场价或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交易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交易期限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租赁房屋	2010.1.1~2021.12.31	读者传媒租用读者集团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B 座的部分办公楼面	2010 及 2011 年租金均为 87.78 万元，2012 年租金为 89.63 万元
	2010.1.1~2011.12.31	读者传媒租用读者集团拥有的位于兰州市硷沟沿 117 号 2、3、5 层的部分仓库用房	2010 及 2011 年租金均为 29.41 万元
	2010.1.1~2019.12.31	读者天地租用读者集团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白纸坊西街 22 号都市晴园 1009 室及 1010 室房屋	报告期内，每年租金均为 15 万元
租赁车辆	2010.1.1~2011.12.31	读者传媒租用读者集团拥有的 28 部办公用车	2010 年租金 109.27 万元，2011 年租金 124.59 万元

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的独立性，消除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建议读者传媒自 2012 年初全面停止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的采购行为，转而全部向市场采购，并停止租赁读者集团所属仓库，对于公司向读者集团租用的车辆，建议读者传媒按市场价购入。而对于仍将继续租赁的部分办公用房，则建议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支付租金，并同时建议公司积极筹划以自建办公楼、购

买或租赁办公楼的方式，满足自身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实际需要。

读者传媒自 2012 年初停止租赁位于兰州市硷沟沿 117 号的仓库。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读者集团将其拥有的 17 部办公用车辆以经评估价格 266.06 万元转让予公司。至此，发行人不再租用集团的办公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租用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的 B 座办公楼部分办公用房。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画院，该办公楼为读者集团前身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联建，原人民社享有部分办公楼的使用权。自房屋 1999 年建成交付使用以来，原人民社及读者集团一直为该部分办公楼的实际使用人，但未能取得实际使用办公楼部分的相关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人甘肃画院未主张过读者集团实际使用办公楼部分的权利。鉴于目前读者传媒的实际经营需要，继续租用，但租金价格完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由于读者集团未取得该房产的相关权证，读者集团已向发行人承诺：若因该办公楼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问题三：发行人业务独立及完整性问题

2009 年读者集团以全部经营性资产联合其他机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由于甘肃人民出版社（一、二、三编辑室暨图书出版中心）事业法人资格尚未注销，未随其他出版社、杂志社同步进入股份公司，也就意味着图书出版资质仍然保留在人民社名下，但涉及图书出版的资产及人员已投入到股份公司，事实造成了股份公司的业务不独立问题。

解决情况：

2012年6月，读者集团将图书出版中心（暨原人民社第一、二、三编辑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19.62万元连同配比的货币资金219.62万元，以零对价转让予发行人。至此，读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问题四：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股东读者集团持有泰山传媒 10%股权、读者新媒体 100%股权与读者传媒构成同业竞争。

解决情况：

2012 年 2 月及 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读者集团持有的泰山传媒 10%的股权和读者新媒体 100%的股权，以相应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作价为 612.40 万元和 7,074.32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1 日，甘肃省宣传部出具《关于读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甘宣函字[2012]7 号），同意读者集团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21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2]135 号），同意读者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综上，读者集团目前实际上已不再从事与读者传媒业务相关的业务，与读者传媒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五：独立董事李兴文任职资格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兴文，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甘肃省政府。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据此，在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条件下，李兴文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前述规定相抵触。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决定选举吉西平、彭长城、陈泽奎、董有山、马永强、陈海平等人为公司董事，同时聘任高新才、陈芳平、李宗义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李兴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问题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部分无产权房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13处，面积总计为12,770.95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读者天地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旺财传媒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	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兰州物资供应站39-41号库房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
5	读者新媒体	林殿安	162.00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	2013年7月31日	办公
6	广州文道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7	广州文道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仅办理注册地址用）
8	读者数码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3年4月30日	办公
9	读者数码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3年4月30日	办公
10	读者数码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3年3月19日	办公
11	读者动漫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5.5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3年3月5日	办公
12	读者动漫	李晶	162.85	兰州市甘南路60号一单元302	2013年6月30日	办公
13	读者动漫	钟波	169.50	兰州市甘南路62号B栋301	2013年7月1日	办公

经核查：

（1）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2、3、5、10项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未提供房产证。

（2）上述租赁房产第 1 项参见“问题二：—2、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3）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出租给发行人的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出具的承诺，其拥有该库房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兰国用（1999）字第Q0662号），该库房系其自主建设，建设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建设规划许可等）且其已承诺对该库房拥有所有权并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李晶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但其提供了已经合法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根据李晶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李晶拥有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

（5）广州市委招待所、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出租给读者数码和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所涉及的六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根据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广州文道承租的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50平方米铺位仅系办理注册地址用，并未实际使用。

（6）除建西西路17号库房被用于仓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承租房屋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如因租赁合同效力瑕疵导致无法承租上述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顺利实施搬迁，且发行人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21号拥有11,216.75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四处租赁房产（即前表第2、3、5、10项）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有两处租赁房产（即前表第1、4项）的出租人有其他合法证明表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所有权，有关租赁合同应被认定合法有效，且相关出租人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余七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所涉及的四家子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决定即使面临办公场所搬迁的问题，也能快速的衔接工作，对业务经营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核部意见的落实情况

内核问题一：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增资 2,000 万股，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

（1）本次增资采用邀标方式是否事先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省委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是否属于国资管理机构的范畴？是否批准了国有股权设置的方案。

（2）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中是否对邀标方式增发方案、国有股权管理、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国有资产等事项给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确认：“本次增资扩股采取的程序、股东的入股资格及持股数额、股权比例。”

（3）项目组是否核查本次引进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引进的股东—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自然人？若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为自然人，项目组是否核查该自然人的身份及其股东适格性，近 5 年的从业经历等情况。建议项目组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管在本次引进企业持股或通过该等企业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增资由北京中科华担任评估机构，该机构曾担任 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请说明是否违反了（国办发[2005]60 号）文件关于聘请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有关规定。

内核问题回复：

1、由于文化行业国资管理的特殊性，读者传媒主管单位为省委宣传部，出资人为国资委，实际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为财政厅，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国资委、新闻出版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实际履行读者传媒等文化企业国资监督管理职能。

发行人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经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省委文改办发[2010]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启动增资扩股，采取“邀标非公开定向增资、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增资对象，由甘肃省委宣传部、财政厅、金融办等单位组成增资扩股监督委员会参与遴选。资产评估经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2010]84号”批准。经过充分的邀标、评标、询价、认购程序筛选潜在投资者并确定增资发行对象，财政厅以专项文件确认增资价格及程序，增资扩股程序和结果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程序和结果的批复》（甘政函[2011]29号）的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国办发[2005]60号文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股东核查。

由于目前我国出版领域尚未对民营资本开放，出版行业门槛依然控制为国有性质。发行人在增资扩股确定增资对象时，由甘肃省委宣传部、财政厅、金融办组成增资扩股监督委员会并参与遴选增资对象。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工商资料，对其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其中，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当时增资扩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46.15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385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5.38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38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7.692
合　计	**1,000.00**	**100.000**

国投创新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余新增股东之股东，均无自然人持股。除光大资本外，均为国有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中规定“……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该情形指国有企业在进行改制时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发行人此次评估为增资扩股评估，不是改制评估。且本次评估仅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增资扩股定价采取询价方式，因此发行人此次增资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与改制评估为同一家机构并不违反“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3年3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问题回复：

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1、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非财务部分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信息与财务部分信息进行了印证和分析，不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出版物收入，核查人员实地走访了承印业务量较大的印厂，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印装情况、印装规模、产品发运的流程、产品发运的地点、产品收货验收单位、产品资金的结算流程、资金结算周期等基本情况。取得了各印厂单向提供的报告期内承印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印装品种及数量、发货品种及数量、收货单位、资金结算金额、尚未结算金额等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账簿中记录的采购产品及数量、销售产品及数量、销售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及往来款项真实，收入及成本核算准确。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数据与财务数据的核查

中国期刊协会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综合统计发布的上一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在编制发布的《中国期刊年鉴》中公布了 2010 年及 2011 年《读者》杂志的平均期印数。将公司财务销售数量与权威部门统计数据进行核对，行业协会统计的期平均印数与公司实际实现销售的期平均印数存在较小差异，差异成因主要是印数中含破损率、样刊等未最终实现销售的期刊数，属合理范围内的正常差异。外部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印证了发行人《读者》杂志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读者》（半月刊）平均期印数对比

项 目	《中国期刊年鉴》（册）	财务销售数量（册）	差异（册）
2011 年度	3,511,213. 00	3,472,365.00	38,848.00
2010 年度	3,660,000. 00	3,570,702.00	89,298.00

4、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选择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分别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　司	产　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时代出版	期刊	43.39%	39.38%	45.40%
	教材教辅	36.94%	36.81%	36.79%
	一般图书	29.33%	32.24%	31.08%
中南传媒	期刊	25.73%	23.61%	36.46%
	教材教辅	25.18%	25.85%	27.58%
	一般图书	35.16%	34.79%	42.28%
出版传媒	教材教辅	23.53%	19.78%	23.15%
	一般图书	20.53%	22.76%	24.01%
凤凰传媒	教材教辅	26.10%	24.05%	27.28%
	一般图书	27.21%	27.27%	25.02%
平均	期刊	34.56%	31.50%	40.93%
	教材教辅	27.94%	26.62%	28.70%
	一般图书	28.06%	29.27%	30.60%
发行人	**期刊**	**38.14%**	**40.45%**	**38.86%**
	教材教辅	**28.06%**	**28.13%**	**29.53%**
	一般图书	**27.50%**	**27.29%**	**37.43%**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出版物产量与相关成本比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期刊、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由于教辅及一般图书种类较多、各期种类变化较大、单品种印量相对较少，各类图书的印张、纸张型号、印刷要求差异较大，与印刷费用、制版费用及稿费变动的相关性不强，故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的期刊及教材教辅产品，分析报告期内产量变动与印刷费用、制版费及稿费变动的合理性。

主要产品与相关成本比对表

类别	年度	印量	印刷费用	制版费	稿费
读者杂志社-期刊	2012 年度	84,413,125.00	106,019,720.95	758,974.38	1,404,586.20
	2011 年度	84,109,120.00	105,687,505.01	1,066,666.64	1,200,772.00
	2010 年度	86,025,087.00	103,940,632.71	957,264.93	1,038,635.00

类别	年度	印量	印刷费用	校稿租型费	直接材料（纸）
教育出版中心-教材	2012 年度	39,255,620.00	37,562,473.72	10,287,147.15	53,885,751.74
	2011 年度	38,427,513.00	41,077,866.81	9,754,718.77	59,091,084.78
	2010 年度	35,235,314	35,996,643.06	6,624,363.69	50,339,689.64

由上表可见，2012 年及 2011 年度期刊印量低于 2010 年度，印刷费用 2012 年及 2011 年度均高于 2010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读者·大字版》发行量下降导致单位印刷费用增高；同时增加了发行印刷费用相对较高的《读者·校园版》、《读者 30 年合订本》。2011 年度期刊版费用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增加《读者·校园版》及《读者 30 年合订本》刊物所致。报告期内期刊稿酬费用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期刊发行情况相符。

2010 年至 2012 年度教材逐年增加，印刷费用、租型费用及直接材料相应上升。2011 年度教材印刷费用及直接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代理的高中教材品种增加较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出版物印量的变动与相应发生的印刷费用、制版费用及稿酬费用的变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6、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结构是否合理

发行人出版发行的各类期刊物主要通过包销的方式发行销售，辅之以少量的零售代销。对于代销退货的部分，考虑到退货量小，退货费用甚至高于期刊成本，而且会产生一定的破损，所以采取就地折价出售或者特价推广等方式予以处理；教材业务依据政府核定的征订数量印刷出版，按期向新华书店储运站交付并结算，所以期末不会产生期刊及教材的库存。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一般图书及纸张等原材料。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大的出版社产销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情况进行了统计。经核查，统计结果与库存商品盘点表、库龄表相符。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由《读者》及教材的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期刊《读者》的印刷、销售数量与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相符，

印刷费、制版费用及稿酬费用的变动与实际印刷销售变动相符；教材出版为政府采购，其销售数量和金额真实；通过核查发行人教辅及一般图书产销存情况，存货账务记录与库存盘点情况相符。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核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印证了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问题二、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期刊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48 万元、21,450 万元、2,1075 万元，2011 年、2012 年收入增长比率分别为：0.95%、-1.75%，期刊发行数量分别为 9,395 万册、9,120 万册、9,336 万册，2011 年、2012 年销售数量增长比率分别为-2.08%，1.48%，发行数量和销售金额不同步变动的原因？

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刊发行数量和销售金额总体保持平稳趋势，总体变动率较小。发行人主刊《读者》通过邮局发行数量总体呈稳中略降的趋势，而通过书商、和直接销售《读者》形象刊销售数量有所增加，《读者》形象刊销售价格相比《读者》主刊较低。因此，期刊销售结构的变化带来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非完全同步变化。

问题三、公司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7%、14.22%、13.6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1 年、2010 年分别为 20.67%、21.85%，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201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7.81%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

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　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23.23	3.10	1,471.91	2.41	903.49	1.79

管理费用	6,784.14	9.06	7,358.87	12.05	5,960.25	11.84
财务费用	-217.10	-0.29	-151.07	-0.25	-10.73	-0.02
合　计	**8,890.27**	**11.87**	**8,679.70**	**14.22**	**6,853.01**	**13.6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中主刊《读者》与教材业务的销售费用较低。主刊《读者》采用的是分印结合分发运营模式，能保证业务流程及资金循环顺畅，并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从而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成本；发行人教材全部由政府采购，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成本亦较低。

2012 年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7.81%，主要体现在审计咨询费、租赁费的降低以及 2012 年未发生 2011 年读者杂志社 30 年庆典费用和台湾营销费用等非经常性费用。审计咨询费的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发行人为增资扩股相应在该年度增加了该部分费用；租赁费的降低主要系 2012 年发行人通过购买原租赁控股股东的车辆，租赁支出相应大幅下降。

剔除 2011 年非经营性费用读者三十周年庆典费用和台湾发行营销专项费用后。2010~201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960.25 万元、6,521.04 万元、6,784.14 万元，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9.41%，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4.03%(公司 2012 年材料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该部分业务增长与管理成本的增长没有直接配比关系，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银行流水，1~2 月费用明细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后记账凭证、报销发票，通过检查发票日期和成本费用记账时点，对发行人 2012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成本费用截止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小的跨期费用，主要为差旅费用报销。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情形。

问题四、2012 年公司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别为 4,631.77 万元、2,010.29 万元，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销售 2,885.74 万元、1,661.80 万元，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既买又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问题回复：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资质和历史合作情况采用邀标方式采购纸张，岳阳林纸股

份有限公司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纸张供应商。

2012 年公司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纸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国内纸浆厂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付款及时，可以较优惠的价格购入纸浆，并以市场价销售给纸厂，以抵付应付纸厂的采购款，增强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

问题五、读者股份由读者集团发起设立，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来自读者集团，由于关系股份公司出资的完整性、合法性，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读者集团改制发起设立读者股份的具体改制方案，包括：清产核资、审计、读者集团与读者股份的各自资产范围的划定、债务处置、主营业务关系、职工安置等涉及的读者股份与读者集团资产、业务、人员等重组剥离情况。

问题回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二）起设立读者传媒时涉及的读者集团改制情况”中详细披露。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进行审慎核查，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会议、专题会议的形式，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5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50.00	0.83%
合计	18,000.00	100%

（二）核查方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保荐机构比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符合其规定，从股权结构界定其出资来源，并取得各股东所出具的说明用于核查。

经核查：

1、读者集团系甘肃国资委100%持股；

2、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100%持股；

3、酒钢集团系甘肃国资委、甘肃国投100%持股；

4、时代出版系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交易的上市公众公司；

5、甘肃国投系甘肃国资委、酒钢集团100%持股；

6、甘肃电投系甘肃国投100%持股；

7、中化资产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100%持股企业；

8、通用投资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其中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9、外研投资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其中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0、《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系人民日报社全额出资企业。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范畴。

11、国投创新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于2014年4月9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读者集团、光大资本、酒钢集团、时代出版、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不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股东国投创新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经核查，国投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于2014年4月9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基金名称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独立董事刘立任职资格问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立先生，曾在甘肃省计委任职，曾历任甘肃省经贸委能源环保处副处长、企业处处长，甘肃省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处长，甘肃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已退休。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国办发[2008]114 号）、《甘肃省省直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读者集团是由省委任命领导班子的省属文化企业，甘肃省委宣传部是读者集团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甘肃省财政厅负责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管理。虽然甘肃省国资委名义上为读者集团股东，但读者集团不属于其监管的省属企业，实际也未履行监管职能。因此，刘立曾在甘肃省国资委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退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刘立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甘肃省国资委党委以《关于同意刘立同志担任读者传媒公司独立董事的复函》，同意刘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刘立于 2014 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刘立已将其所领取津贴全部退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刘立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党委批准，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相

关规定；刘立先生已将其从发行人处领取的津贴退还发行人。刘立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其历任单位及现任单位的有关纪律要求。

八、保荐机构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1、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⑴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⑵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⑶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⑷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⑹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2011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2.88%。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0 万元。2012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43%。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万元。201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82%。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　鹏

项目组人员：

李卫民　　侯海涛

陈寅秋　　赵志丹　　全洪涛

保荐代表人：

陈立浩　　党　芃

内核负责人：

孙　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彤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3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5）第1029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5）第1029号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读者传媒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⑵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读者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读者传媒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0,453,015.36	651,835,545.71	543,589,837.95	393,280,65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521,515.00	120,000.00	13,850,000.00	6,519,272.15
应收账款	五、3	186,525,143.59	136,168,480.31	135,447,601.75	106,991,223.68
预付款项	五、4	33,667,916.00	16,903,654.11	5,058,614.87	7,319,05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1,809,343.02	4,720,239.64	3,132,451.38	2,212,56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89,700,649.41	83,800,119.61	76,354,590.38	82,208,54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173,718.76	22,715,884.16		
流动资产合计		941,851,301.14	916,263,923.54	777,433,096.33	598,531,31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2,343,279.83	26,889,320.25	24,922,110.27	22,983,558.5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3,780,907.74	14,032,929.70	14,536,973.62	15,041,017.54
固定资产	五、11	302,458,688.00	309,245,386.42	48,515,565.89	49,766,161.72
在建工程				208,183,226.25	191,736,539.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8,776,499.41	29,491,090.66	30,569,103.15	31,769,147.35
开发支出	五、13	9,837,772.67	6,811,134.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00,000.00	-	141,005.51	3,626,00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618,248.79	871,556.75	599,213.25	13,06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8,311,829.69	28,028,810.83	77,319,053.00	52,4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51,258.57	421,494,261.50	410,910,283.38	373,499,528.65
资产总计		1,367,102,559.71	1,337,758,185.04	1,188,343,379.71	972,030,84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86,529,853.65	120,251,851.42	84,647,596.28	79,531,367.14
预收款项	五、18	30,184,219.25	28,107,403.72	25,051,083.02	24,805,73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482,681.23	28,567,254.61	32,456,479.17	28,361,934.46
应交税费	五、20	7,271,505.49	5,667,285.56	9,632,438.42	16,507,655.25
应付利息	五、21	98,956.25	125,152.50	144,1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0,812,159.47	10,644,454.37	13,516,149.57	11,501,38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79,375.34	193,363,402.18	165,447,846.46	160,708,07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71,000,000.00	74,000,000.00	77,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69,950,214.97	66,954,265.42	44,292,416.53	34,368,99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2,773.93	82,773.93	165,547.86	165,5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32,988.90	141,037,039.35	121,457,964.39	44,534,544.63
负债合计		283,412,364.24	334,400,441.53	286,905,810.85	205,242,61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72,538,950.08	166,538,950.08	166,456,176.15	166,456,17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72,467,717.29	72,467,717.29	58,009,979.77	42,382,29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601,981,741.97	560,026,598.68	469,287,149.93	348,016,63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988,409.34	979,033,266.05	873,753,305.85	736,855,106.17
少数股东权益		56,701,786.12	24,324,477.46	27,684,263.01	29,933,1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690,195.46	1,003,357,743.51	901,437,568.86	766,788,22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102,559.71	1,337,758,185.04	1,188,343,379.71	972,030,84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841,045.42	759,166,918.45	871,671,680.12	748,028,373.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71,841,045.42	759,166,918.45	871,671,680.12	748,028,37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930,223.34	649,854,768.43	747,057,677.20	631,411,771.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91,952,312.30	549,752,953.32	641,762,387.05	524,257,27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2,340,699.44	4,095,451.94	6,193,883.26	7,426,610.39
销售费用	五、31	9,141,580.70	20,895,312.09	22,871,318.88	23,232,329.45
管理费用	五、32	34,614,986.02	70,329,141.88	73,179,588.88	67,841,363.39
财务费用	五、33	-6,123,107.04	-1,981,219.36	-4,450,581.95	-2,170,983.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8,003,751.91	6,763,128.56	7,501,081.08	10,825,17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015,849.99	4,251,876.73	815,580.83	1,688,26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959.58	1,967,209.98	1,938,551.71	1,309,09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26,672.07	113,564,026.75	125,429,583.75	118,304,864.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3,830,993.45	25,483,255.62	36,198,103.26	27,142,62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0		3,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2,836.04	265,644.80	213,418.73	18,69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89.48	4,428.49	3,111.57	3,14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24,829.48	138,781,637.57	161,414,268.28	145,428,794.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607,622.47	944,236.85	-235,077.81	771,64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32,451.95	137,837,400.72	161,649,346.09	144,657,1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55,143.29	141,197,186.27	163,898,199.68	145,757,185.92
少数股东损益		-3,622,691.33	-3,359,785.55	-2,248,853.59	-1,100,03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32,451.95	137,837,400.72	161,649,346.09	144,657,1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55,143.29	141,197,186.27	163,898,199.68	145,757,18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691.33	-3,359,785.55	-2,248,853.59	-1,100,03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8	0.9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8	0.91	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68,037.21	672,840,455.93	746,518,668.78	655,857,48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745,597.65	13,637,296.19	9,408,03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7,234,723.95	44,943,291.00	40,623,871.10	53,981,9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02,761.16	729,529,344.58	800,779,836.07	719,247,48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90,028.15	464,140,865.91	488,837,821.98	445,054,03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46,317.12	77,625,624.97	75,253,958.81	63,272,7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2,903.42	30,132,325.55	35,479,760.49	25,203,95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0,227,328.81	38,852,890.65	30,205,518.99	36,910,7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56,577.50	610,751,707.08	629,777,060.27	570,441,4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816.34	118,777,637.50	171,002,775.80	148,806,00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000,000.00	2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890.41	2,284,666.75	1,877,029.12	379,17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	17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	60,178,333.33	41,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70.41	123,463,170.08	280,687,129.12	379,17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03,364.05	28,699,124.60	35,812,486.04	67,840,58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1,000,000.00	247,000,000.00	6,124,032.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67,468,72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	426,738.97	52,213,392.65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3,364.05	90,125,863.57	335,025,878.69	174,433,3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1,293.64	33,337,306.51	-54,338,749.57	-174,054,1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42,000,000.00			2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357,4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70,000,000.00	40,757,42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382.50	40,566,978.77	29,328,525.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00,000.00	300,000.00	4,120,000.00	5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382.50	43,866,978.77	36,448,525.00	80,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3,617.50	-43,866,978.77	33,551,475.00	-39,342,57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233.68	-2,866.96	-16,316.36	7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82,726.16	108,245,098.28	150,199,184.87	-64,590,6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457,871,3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42,210.07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5,029,654.01				27,913,123.51		246,728,620.59	3,327,908.84	692,999,30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95,029,654.01				27,913,123.51		246,728,620.59	3,327,908.84	692,999,30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28,573,477.86				14,469,171.82		101,288,014.10	26,605,207.76	73,788,91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57,185.92	-1,100,035.25	144,657,15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7,400,000.00	27,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400,000.00	27,4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4,469,171.82		-44,469,171.8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69,171.82		-14,469,171.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8,573,477.86							305,243.01	-68,268,234.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6,456,176.15				42,382,295.33		348,016,634.69	29,933,116.60	766,788,222.77

法定代表人：平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王印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青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66,456,176.15				42,382,295.33		348,016,634.69	29,933,116.60	766,788,22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66,456,176.15				42,382,295.33		348,016,634.69	29,933,116.60	766,788,22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7,684.44		121,270,515.24	-2,248,853.59	134,649,3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898,199.68	-2,248,853.59	-2,248,85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27,684.44		-42,627,684.44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27,684.44		-15,627,684.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6,456,176.15				58,009,979.77		469,287,149.93	27,684,263.01	901,437,568.86

法定代表人：平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王印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青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166,456,176.15	-	-	-	58,009,979.77	-	469,287,149.93	27,684,263.01	901,437,56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166,456,176.15	-	-	-	58,009,979.77	-	469,287,149.93	27,684,263.01	901,437,56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73.93				14,457,737.52		90,739,448.75	-3,359,785.55	101,920,17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97,186.27	-3,359,785.55	137,837,40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57,737.52		-50,457,737.52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57,737.52		-14,457,737.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2,773.93								82,773.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6,538,950.08				72,467,717.29	-	560,026,598.68	24,324,477.46	1,003,357,74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166,538,950.08	-	-	-	72,467,717.29	-	560,026,598.68	24,324,477.46	1,003,357,74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166,538,950.08	-	-	-	72,467,717.29	-	560,026,598.68	24,324,477.46	1,003,357,74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41,955,143.29	32,377,308.67	80,332,45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55,143.29	-3,622,691.33	38,332,45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6,000,000.00							36,000,000.00	4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0	3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72,538,950.08				72,467,717.29	-	601,981,741.97	56,701,786.12	1,083,690,19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017,455.91	513,281,624.32	386,962,495.28	291,457,75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21,515.00	120,000.00	13,850,000.00	6,519,272.15
应收账款	十二、1	144,870,270.97	85,045,666.00	86,981,435.58	105,862,536.54
预付款项		21,708,741.36	4,465,619.01	183,769.35	2,564,71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32,032,255.02	184,562,895.82	166,014,669.76	108,869,821.33
存货		56,777,700.87	55,763,487.14	50,505,717.35	74,705,93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871,927,939.13	843,239,292.29	704,498,087.32	589,980,03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19,032,301.21	194,481,740.49	182,514,530.51	142,575,978.80
投资性房地产		13,780,907.74	14,032,929.70	14,536,973.62	15,041,017.54
固定资产		44,833,188.52	47,826,213.89	42,466,379.65	46,078,337.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97,973.42	20,172,056.51	20,786,588.80	21,843,459.36
开发支出		1,985,428.22	527,888.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1,698.07	15,388,679.21	65,105,660.35	52,4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25,529.62	298,553,540.40	331,534,165.37	284,102,825.34
资产总计		1,193,053,468.75	1,141,792,832.69	1,036,032,252.69	874,082,85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15,328.10	20,992,558.26	19,168,766.33	28,316,002.36
预收款项		4,616,036.10	7,300,495.71	4,044,914.09	20,048,286.88
应付职工薪酬		11,196,378.02	24,689,178.71	30,479,668.56	27,343,864.34
应交税费		5,725,966.77	1,914,603.86	7,392,965.45	15,487,074.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91,646.67	5,231,450.78	6,957,234.39	10,998,19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45,355.66	60,128,287.32	68,043,548.82	102,193,42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00,000.00	74,000,000.00	77,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75,769.70	32,881,304.13	24,782,837.83	24,960,41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73.93	82,773.93	165,547.86	165,5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8,543.63	106,964,078.06	101,948,385.69	35,125,959.94
负债合计		159,303,899.29	167,092,365.38	169,991,934.51	137,319,38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023,294.43	163,023,294.43	162,940,520.50	162,940,52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67,717.29	72,467,717.29	58,009,979.77	42,382,295.33
未分配利润		618,258,557.74	559,209,455.59	465,089,817.91	351,440,65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749,569.46	974,700,467.31	866,040,318.18	736,763,47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193,053,468.75	1,141,792,832.69	1,036,032,252.69	874,082,85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66,079,015.46	573,270,288.22	666,748,094.21	709,527,488.80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89,923,029.27	392,090,309.71	458,638,159.90	491,392,06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9,802.52	2,868,666.16	5,285,676.50	7,195,224.47
销售费用		4,096,237.43	10,657,772.37	11,396,510.60	17,238,052.00
管理费用		15,814,794.92	45,659,629.03	58,901,614.44	59,068,309.01
财务费用		-6,884,247.55	-2,753,388.09	-3,774,427.92	-1,842,755.65
资产减值损失		4,401,881.72	1,803,252.11	4,839,985.94	9,763,81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550,560.72	3,088,032.30	-698,183.14	1,665,24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560.72	1,967,209.98	1,938,551.71	1,309,09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88,077.87	126,032,079.23	130,762,391.61	128,378,030.50
加：营业外收入		1,165,756.36	18,552,923.08	25,717,564.38	16,416,83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2.08	7,627.11	203,111.57	103,14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2.08	2,602.11	3,111.57	3,14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49,102.15	144,577,375.20	156,276,844.42	144,691,718.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9,102.15	144,577,375.20	156,276,844.42	144,691,71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49,102.15	144,577,375.20	156,276,844.42	144,691,71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13,002.83	468,564,228.71	566,024,175.93	584,503,05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445,597.67	13,535,319.08	9,408,03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685.44	36,838,912.96	40,227,955.75	37,348,4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43,688.27	515,848,739.34	619,787,450.76	631,259,5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87,694.47	267,807,729.08	344,625,527.31	371,950,7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7,621.62	50,191,339.72	56,938,145.09	50,679,8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9,754.81	22,611,172.25	30,687,852.29	24,500,47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982.47	24,329,648.11	33,246,341.35	33,998,3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65,053.37	364,939,889.16	465,497,866.04	481,129,4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1,365.10	150,908,850.18	154,289,584.72	150,130,1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0,822.32	363,265.15	356,15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8,333.33	41,750,000.00	3,357,42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279,155.65	42,113,365.15	3,713,58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909.13	10,620,050.39	2,453,369.60	4,235,3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0	38,000,000.00	71,484,357.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74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8,278.00	24,378,980.69	96,980,000.00	139,110,8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5,187.13	44,999,031.08	137,433,369.60	285,573,8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55,187.13	16,280,124.57	-95,320,004.45	-281,860,25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382.50	40,566,978.75	29,328,525.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4,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382.50	43,866,978.75	36,448,525.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382.50	-40,866,978.75	36,551,475.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3.68	-2,866.96	-16,316.36	7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64,168.41	126,319,129.04	95,504,738.91	-151,730,0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81,624.32	386,962,495.28	291,457,756.37	443,187,81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17,455.91	513,281,624.32	386,962,495.28	291,457,75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162,940,520.50	-	-	-	42,382,295.33	351,440,657.93	736,763,47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162,940,520.50	-	-	-	42,382,295.33	351,440,657.93	736,763,47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7,684.44	113,649,159.98	129,276,84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276,844.42	156,276,84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27,684.44	-42,627,684.44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27,684.44	-15,627,684.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62,940,520.50				58,009,979.77	465,089,817.91	866,040,31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45,029,654.01				27,913,123.51	251,218,111.60	644,160,8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45,029,654.01	-	-	-	27,913,123.51	251,218,111.60	644,160,8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82,089,133.51				14,469,171.82	100,222,546.33	92,602,58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91,718.15	144,691,71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9,171.82	-44,469,171.8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69,171.82	-14,469,171.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89,133.51						-22,089,133.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2,940,520.50				42,382,295.33	351,440,657.93	736,763,47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2,940,520.50				58,009,979.77	465,089,817.91	866,040,31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62,940,520.50				58,009,979.77	465,089,817.91	866,040,31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73.93				14,457,737.52	94,119,637.68	108,660,1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77,375.20	144,577,37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57,737.52	-50,457,737.52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57,737.52	-14,457,737.5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2,773.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3,023,294.43				72,467,717.29	559,209,455.59	974,700,46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3,023,294.43				72,467,717.29	559,209,455.59	974,700,46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63,023,294.43				72,467,717.29	559,209,455.59	974,700,46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049,102.15	59,049,10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49,102.15	59,049,10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63,023,294.43				72,467,717.29	618,258,557.74	1,033,749,569.46

法定代表人：平吉印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王印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青印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09]668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公司发起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政函[2009]111 号）批准，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发起设立。

设立时，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出资按 1:0.69 折合股本。其中读者集团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37,779,654.01 元和货币资金 1,450,000.00 元认缴 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450,000.00 元认缴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09）第 0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读者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将净资产出资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则读者集团将按照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 号以及甘方估字（2009）第 146 号评估报告中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出资。因无法按期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B 座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201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读者集团将原净资产出资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32,603,579.00 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32,603,579.00 元。上述出资变更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0）第 010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1 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

司和《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认缴出资22,000万元。其中股本为2,000万元，资本公积为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股数（万股）	本次增资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96.00		9,6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400.00	5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2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2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200.00	1.67
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00.00	1.00		1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00.00	100.00	0.83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12,000.00**	**100.00**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同意原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名下，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00.00	0.83
合　　计	**12,000.00**	**100.00**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股。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2）第 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甘财资[2012]121 号），确认公司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SS）	14,4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75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SS）	3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SS）	15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5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SS）	15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SS）	150.00	0.83
合　　计	**18,000.00**	**100.00**

注：SS 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16521（2-1）。

法定代表人：吉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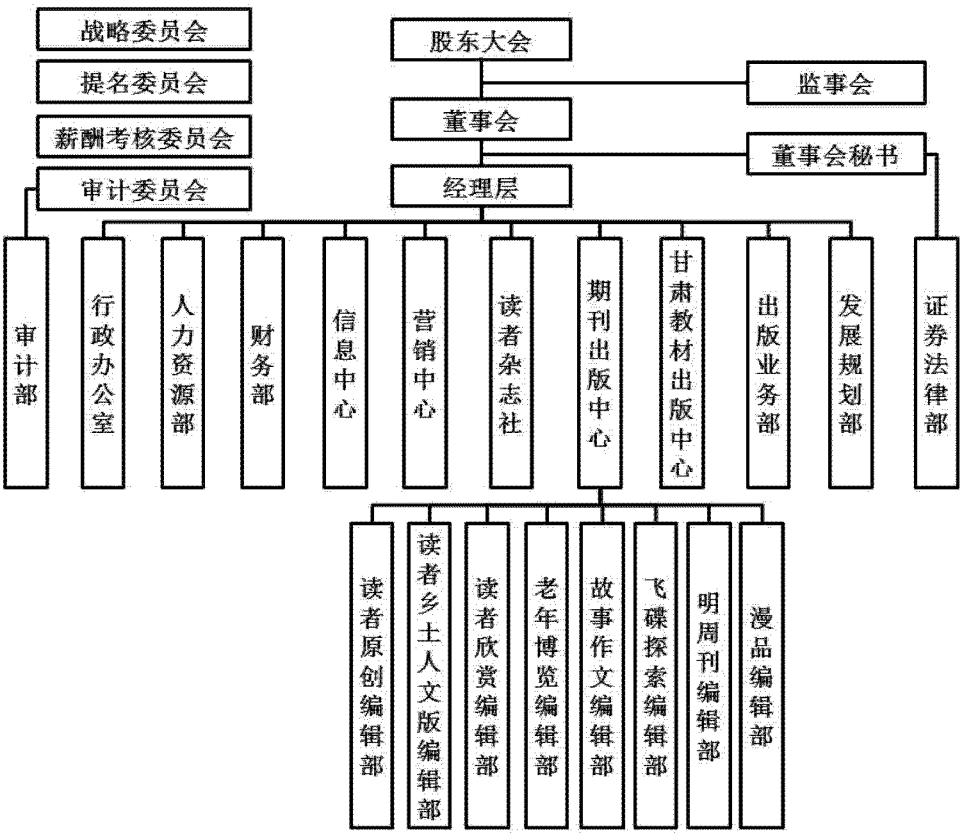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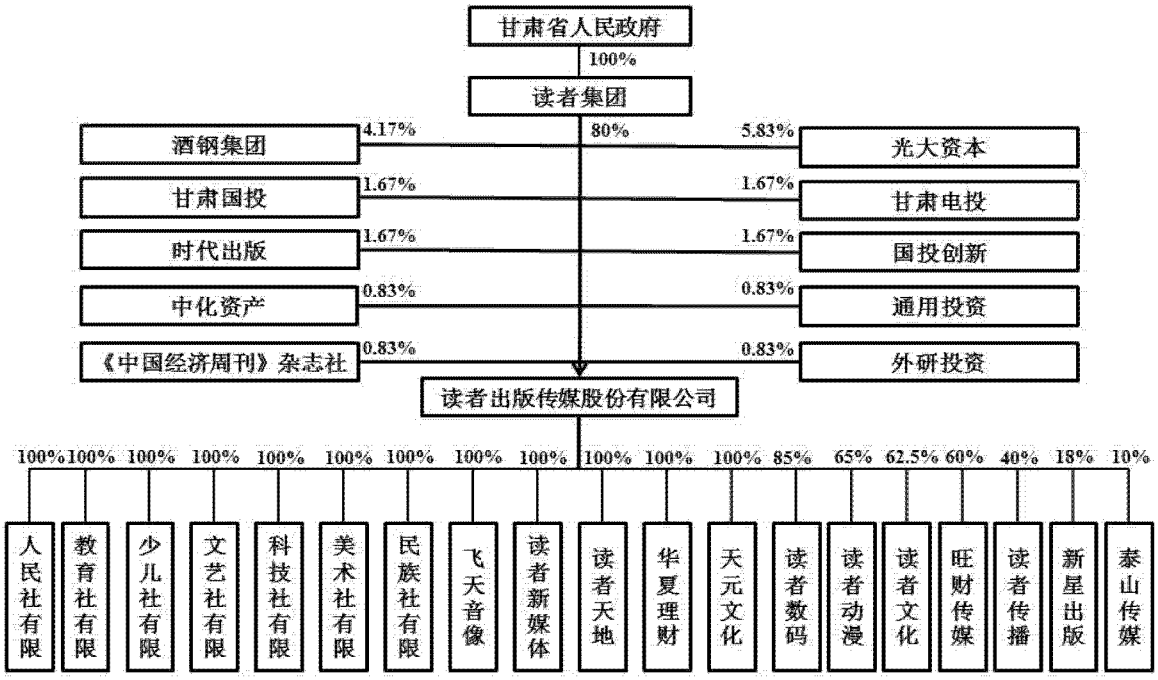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公司的基本架构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经理层
审计部
行政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信息中心
营销中心
读者杂志社
期刊出版中心
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出版业务部
发展规划部
证券法律部
读者原创编辑部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读者欣赏编辑部
老年博览编辑部
故事作文编辑部
飞碟探索编辑部
明周刊编辑部
漫品编辑部

公司的股权结构


甘肃省人民政府
100%
读者集团
酒钢集团
4.17%
甘肃国投
1.67%
时代出版
1.67%
中化资产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0.83%
80%
5.83%
光大资本
1.67%
甘肃电投
1.67%
国投创新
0.83%
通用投资
0.83%
外研投资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5% 65% 62.5% 60% 40% 18% 10%
人民社有限
教育社有限
少儿社有限
文艺社有限
科技社有限
美术社有限
民族社有限
飞天音像
读者新媒体
读者天地
华夏理财
天元文化
读者数码
读者动漫
读者文化
旺财传媒
读者传播
新星出版
泰山传媒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

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款项以及预计不发生减值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5	10	20	40	6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出版企业于每期期末终了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以下方法提取跌价准备：

纸质图书分年提取图书跌价准备。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20%(含)；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30%（含）；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40%。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全额提取出版物跌价准备。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30%提取跌价准备，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即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90%计提跌价准备；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发行单位对正常经营的出版物，批发公司于每期期末终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3%提取准备金，零售公司计提商品削价准备金，于每期期末终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5%提取。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D、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应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帐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2.77～9.7

土地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

（3）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2.77～9.7
机器设备	10～20	3%	4.85～9.7
交通运输工具	5～10	3%	9.7～1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有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著作权	20

软件	4～10

（4）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出版物的收入按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取预交定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发出出版物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广告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相应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1,046,142.71	-6,124,032.44	24,922,11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4,032.44	6,124,032.44
递延收益		44,292,416.53	44,292,41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292,416.53	-44,292,416.53	

接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107,591.00	-6,124,032.44	22,983,55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4,032.44	6,124,032.44
递延收益		34,368,996.77	34,368,99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68,996.77	-34,368,996.77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③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等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费	广告收入	3%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5%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2009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文）规定，由甘肃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甘宣通字[2010]31 号文）联合认定本公司属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审查备案批准告知书》（兰州市地税备告字[2011]第 14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2013 年 1 月 7 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审查备案批准告知书》（兰州市地税备告字[2013]第 2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减免税审查备案批准告知书》（兰城地税一局备通字[2013]第 49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2015 年 2 月 9 日，经兰州市城关一局西关什字管理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关十字通[2015]14 号），同意本公司备案减免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兰州市国税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文规定，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由甘肃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甘宣通字[2012]55 号文）联合认定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属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过税批字[2014]011 号）同意免征 2014-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 1 日，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科高[2012]8 号文）联合认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高

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期限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税收优惠规定。

2014年5月22日，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

201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文，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适用于转制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11号）同意免征2014-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2月10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09号）同意免征2014-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2月10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08号）同意免征2014-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2月10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10号）同意免征2014-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2月10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05号）同意免征2014-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2月10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经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兰国税批字[2014]007 号）同意免征 2014-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分别按销售收入的 17%和 13%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文）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除按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2014 年 4 月 1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精神，经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甘监【2014】32 号文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享受 2013 年-2017 年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2 月 11 日，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向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报送享受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备案资料，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于当日下发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回执单（编号：B201418052），同意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将对公司减免税备案进行核实。

2014年10月22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64,579.59			317,500.05
现金小计			264,579.59			317,500.0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9,074,319.33			650,637,637.65
美元	164,111.35	6.1136	1,003,311.15	125,804.63	6.1190	769,798.53
欧元						
银行存款小计			600,077,630.48			651,407,436.1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0,805.29			110,609.48
小　计			110,805.29			110,609.48
合　计			**600,453,015.36**			**651,835,545.71**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21,515.00	120,000.00
合　计	**5,521,515.00**	**120,000.00**

（1）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25,727.14	
合　计	**33,425,727.14**	

3、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9,887.49	3.52	6,327,049.50	85.85	1,042,837.99
账龄组合	198,983,113.68	94.91	14,148,847.45	7.11	184,834,266.2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574.06	1.57	2,658,534.69	80.40	648,039.37
合　计	**209,659,575.23**	**100.00**	**23,134,431.64**	**11.03**	**186,525,143.59**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9,168.49	4.74	6,061,356.14	82.70	1,267,812.35
账龄组合	144,648,931.48	93.56	9,755,055.52	6.74	134,893,875.96
其他组合	6,792.00				6,79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4,427.36	1.70	2,624,427.36	100.00	
合　计	**154,609,319.33**	**100.00**	**18,440,839.02**	**11.93**	**136,168,480.3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市邮政局图书报刊零售销售总公司	7,369,887.49	6,327,049.50	85.85%	部分欠款时间长，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　计	**7,369,887.49**	**6,327,049.50**	**85.85%**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61,034,212.97	80.93	8,051,710.66	117,938,087.69	81.53	5,896,905.91
1～2 年	27,482,768.77	13.81	2,748,276.88	19,908,944.96	13.76	1,990,894.51
2～3 年	6,563,238.02	3.30	1,312,647.61	5,067,721.15	3.50	1,013,544.22
3～4 年	2,178,730.65	1.10	871,492.27	1,405,782.20	0.97	562,312.87
4～5 年	1,398,608.09	0.70	839,164.85	92,493.72	0.06	55,496.25
5 年以上	325,555.18	0.16	325,555.18	235,901.76	0.16	235,901.76
合计	198,983,113.68	**100.00**	**14,148,847.45**	**144,648,931.48**	**100.00**	**9,755,055.52**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学友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6,574.06	2,658,534.69	80.40%	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　计	**3,306,574.06**	**2,658,534.69**	**80.4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313,650.99	1 年以内	40.69	4,265,682.5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68,000.00	1 年以内	4.33	453,400.00

上海靓讯工贸有限公司	8,941,000.00	1-2 年	4.26	894,100.00
兰州市邮政局图书报刊零售销售总公司	7,369,887.49	见注释	3.52	6,327,049.50
北京钰中兴文化传播公司	5,670,000.00	1 年以内	2.70	283,500.00
合　计	**116,362,538.48**		**55.50**	**12,223,732.05**

注：兰州市邮政图书报刊销售总公司 1 年以内 40,719.00 元，1-2 年 158,852.40 元，2-3 年 639,126.72 元，3-4 年 323,592.00 元，4-5 年 389,328.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5,818,269.37 元。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4,693,592.62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07,403.27	98.04	15,567,255.91	92.09
1～2 年	237,010.46	0.71	247,798.43	1.47
2～3 年	34,683.90	0.10	1,087,575.77	6.43
3 年以上	388,818.37	1.15	1,024.00	0.01
合　计	**33,667,916.00**	**100.00**	**16,903,654.11**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比例（%）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66,531.79	1 年以内	29.3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25,337.88	1 年以内	26.51
深圳云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95,064.24	1 年以内	21.37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209,806.00	1 年以内	3.59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0,552.55	1 年以内	1.69
合计		**27,767,292.46**		**82.47**

5、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779,708.76	38.62	568,458.65	11.89	4,211,250.11
其他组合	7,598,092.91	61.38			7,598,09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377,801.67**	**100.00**	**568,458.65**	**4.59**	**11,809,343.02**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814,042.88	55.54	346,276.35	12.31	2,467,766.53
其他组合	2,252,473.11	44.46			2,252,47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66,515.99**	**100.00**	**346,276.35**	**6.83**	**4,720,239.6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3,527,655.40	73.80	176,382.77	1,888,937.13	67.13	94,446.87
1～2 年	524,579.39	10.98	52,457.94	256,332.75	9.11	25,633.28
2～3 年	172,314.25	3.61	34,462.85	514,221.00	18.27	102,844.20
3～4 年	410,007.72	8.58	164,003.09	10,000.00	0.36	4,000.00
4～5 年	10,000.00	0.21	6,000.00	63,000.00	2.24	37,800.00
5 年以上	135,152.00	2.82	135,152.00	81,552.00	2.89	81,552.00
合计	**4,779,708.76**	**100.00**	**568,458.65**	**2,814,042.88**	**100.00**	**346,276.35**

（3）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7,598,092.91			没有坏账风险
合　计	**7,598,092.91**			

（4）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账面余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7,598,092.91	1 年以内	61.38
刘国强	内部职工	331,717.80	1 年以内	2.68

沈建恩	内部职工	211,000.00	1 年以内	1.70
尹晓霞	内部职工	201,228.00	1 年以内	1.63
陈永清	内部职工	170,000.00	3-4 年	1.37
合计		**8,512,038.71**		**68.76**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7,598,092.91	2,552,473.12
保证金	435,900.00	240,400.00
备用金	3,969,249.34	2,069,907.44
其他	374,559.42	203,735.43
合计	**12,377,801.67**	**5,066,515.99**

（7）2015 年 6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311,285.68 元，增幅 144.31%，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8）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22,182.30 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29,566.92		42,229,566.92	38,586,538.28		38,586,538.28
在产品	6,974,014.83		6,974,014.83	7,695,420.01		7,695,420.01
库存商品	23,431,967.85	5,083,103.69	18,348,864.16	19,817,732.01	3,950,723.59	15,867,008.42
发出商品	31,704,464.30	9,556,260.80	22,148,203.50	29,959,522.78	8,308,369.88	21,651,152.90
合计	**104,340,013.90**	**14,639,364.49**	**89,700,649.41**	**96,059,213.08**	**12,259,093.47**	**83,800,119.6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	12,259,093.47	3,087,976.99		707,705.97		14,639,364.49
合计	**12,259,093.47**	**3,087,976.99**		**707,705.97**		**14,639,364.4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4,173,718.76	2,715,884.16
预付场地租赁费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173,718.76**	**22,715,884.16**

8、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合计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6,124,032.44**

（1）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124,032.44			6,124,032.44						
合计	6,124,032.44			6,124,032.44						

（2）根据读者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9月以6,124,032.44元的价格取得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0.00	26,889,320.25	550,560.72		27,439,880.97
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03,398.86		4,903,398.86
合　　计	**25,600,000.00**	**26,889,320.25**	**4,783,318.73**		**32,343,279.83**

（2）2011年，公司对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600,000.00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按权益法核算。2011年实现投资收益1,074,467.30元，2012年实现投资收益1,309,091.26元，2013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938,551.71元。2013年12月31日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降低为18%，公司派出董事一名，在5人董事会中占一席之地，具有重大影响，2014年按照权益法核算，实现投资收益1,967,209.98元；2015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550,560.72元。

（3）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工商注册号110108018414964。2015年，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对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按照协议持股比例为30%，按权益法核算，2015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96,601.14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56,249.78	2,916,077.43		18,272,32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356,249.78	2,916,077.43		18,272,327.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28,565.43	410,832.08		4,239,39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68.44	34,853.52		252,021.96
（1）计提或摊销	217,168.44	34,853.52		252,02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45,733.87	445,685.60		4,491,419.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10,515.91	2,470,391.83		13,780,907.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27,684.35	2,505,245.35		14,032,929.70

（1）本期计提累计折旧和摊销的金额为 252,021.96 元。

（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2015 年 6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减少 252,021.96 元，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摊销所致。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503,280.59	3,772,884.66	9,133,083.20	36,170,669.29	349,579,91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4,078.97	874,078.97
（1）购置				874,078.97	874,078.9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253.30	510,253.30
（1）处置或报废				510,253.30	510,253.30
4. 期末余额	300,503,280.59	3,772,884.66	9,133,083.20	36,534,494.96	349,943,743.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23,382.66	2,981,828.63	3,533,481.36	20,195,838.67	40,334,53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9,448.28	176,086.74	529,363.51	2,788,699.38	7,653,597.91
（1）计提	4,159,448.28	176,086.74	529,363.51	2,788,699.38	7,653,59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503,073.82	503,073.82
（1）处置或报废				503,073.82	503,073.82
4. 期末余额	17,782,830.94	3,157,915.37	4,062,844.87	22,481,464.23	47,485,05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720,449.65**	**614,969.29**	**5,070,238.33**	**14,053,030.73**	**302,458,68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879,897.93**	**791,056.03**	**5,599,601.84**	**15,974,830.62**	**309,245,386.42**

（1）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 7,653,597.91 元。

（2）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62,280.73	871,300.00	1,856,600.00	3,946,819.63	35,537,00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8,862,280.73	871,300.00	1,856,600.00	3,946,819.63	35,537,000.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34,976.59	312,215.70	332,640.70	2,666,076.71	6,045,90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144.70	43,564.98	46,414.98	340,466.59	714,591.25
（1）计提	284,144.70	43,564.98	46,414.98	340,466.59	714,59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9,121.29	355,780.68	379,055.68	3,006,543.30	6,760,500.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43,159.44**	**515,519.32**	**1,477,544.32**	**940,276.33**	**28,776,499.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27,304.14**	**559,084.30**	**1,523,959.30**	**1,280,742.92**	**29,491,090.66**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714,591.25 元。

（2）读者 A 座土地、天水土地、小西湖土地系读者集团于本公司成立时按照评估价值投入。读者 A 座土地价值业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甘方估字[2009]146 号）评估确认，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天水土地业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甘方估字[2009] 147 号）评估确认，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小西湖土地业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 号）评估确认，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著作权系甘肃艺百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按照评估价值投入，业经甘肃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甘立评字[2011]第 001 号）评估确认，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13、开发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云图书馆”一期项目	3,047,475.03	1,080,000.00				4,127,475.03

河西走廊大遗址数字化项目	714,988.69	35,100.00				750,088.69
丝绸之路移动旅游服务平台	2,416,663.00	558,117.82				2,974,780.82
网络有声阅读项目	527,888.16	1,457,540.06				1,985,428.22
《四库全书》数字化项目	104,119.66				104,119.66	
合　　计	**6,811,134.45**	**3,130,757.88**			**104,119.66**	**9,837,772.76**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CDI 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952,219.20	238,054.80	624,068.59	156,017.15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702,562.04	425,640.51	1,752,295.66	438,073.92
工资等时间性差异	17,624.85	4,406.21	1,109,862.76	277,465.68
未弥补亏损	7,800,589.09	1,950,147.27		
合　　计	**10,472,995.18**	**2,618,248.79**	**3,486,227.01**	**871,556.7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331,095.72	82,773.93	331,095.72	82,773.93
合　计	**331,095.72**	**82,773.93**	**331,095.72**	**82,773.93**

本项目系公司成立时读者集团投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文，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适用于转制企业的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故调减计提的 2014 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73.93 元。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3,155,787.35	19,159,225.85
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224,392.12	421,050.57
合　计	**35,380,179.47**	**19,580,276.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115,443.05	2,115,443.05
2018 年	7,559,691.63	7,559,691.63
2019 年	9,484,091.17	9,484,091.17
2020 年	13,996,561.50	
合　计	**33,155,787.35**	**19,159,225.85**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1,829.69	28,028,810.83
合　计	**28,311,829.69**	**28,028,810.83**

（1）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	10,000,000.00	2-3 年	35.32
信托类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期限 3 年	35.32
上市中介费	中介机构服务	5,671,698.07	1-3 年	20.03
北京中青心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方	2,640,131.62	1 年以内、1-2 年	9.33
合　计		**28,311,829.69**		**100.00**

(2)信托类理财产品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购买的睿盈九号集合资金。

(3)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拍摄影视剧的合作方，其中 2012 年投资 30,000,000.00 元，2013 年投资 50,000,000.00 元，2013 年收回 20,000,000.00 元，2014 年收回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北京中青心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图书的合作方；上市中介费为本公司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4）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7、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921,683.57	98,287,328.41
1～2 年	16,468,395.49	1,385,837.37
2～3 年	15,970,673.40	19,034,255.73
3 年以上	2,169,101.19	1,544,429.91
合　计	**86,529,853.65**	**120,251,851.42**

（1）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61,910.32	1 年以内	20.06%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商	16,111,298.85	1年以内 、1-2年、2-3年	18.6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21,975.00	1年以内	8.00%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1,769.00	1年以内	5.87%
甘肃新华印刷厂	供应商	3,071,781.27	1年以内	3.55%
合　计		**48,548,734.44**		56.11%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0,530.00	750,000.00
合　计	**1,750,530.00**	**750,000.00**

18、预收款项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40,060.52	26,020,487.25
1～2年	3,797,075.52	1,256,708.92
2～3年	576,057.63	534,373.28
3年以上	571,025.58	295,834.27
合　计	**30,184,219.25**	**28,107,403.72**

（1）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越普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	1,068,271.14	1年以内	3.54%
广州开心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客户	1,058,000.00	1年以内	3.51%
江西省邮政书报刊局	客户	981,619.33	1年以内	3.25%
合肥庐阳区文华书店	客户	616,406.52	1年以内	2.04%
上海艺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403,500.00	1年以内	1.34%
合计		**4,127,796.99**		**13.68%**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8,480,942.35	23,306,617.85	44,555,050.22	7,232,50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312.26	4,521,243.54	4,357,384.55	250,171.25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8,567,254.61**	**27,827,861.39**	**48,912,434.77**	**7,482,681.23**

(1)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26,928.78	16,066,446.68	38,059,851.78	2,733,523.68
2、职工福利费		3,176,117.54	3,176,117.54	
3、社会保险费	40,818.00	1,398,686.87	1,373,412.51	66,092.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021.81	1,326,961.71	1,304,312.16	58,671.36
工伤保险费	1,752.44	18,777.50	18,071.75	2,458.19
生育保险费	3,043.75	52,947.66	51,028.60	4,962.81
4、住房公积金	2,058.00	1,332,781.60	1,288,107.60	46,7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1,137.57	1,332,585.16	657,560.79	4,386,161.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480,942.35**	**23,306,617.85**	**44,555,050.22**	**7,232,509.98**

a、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欠发工资。

b、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甘财资[2009]4号”文件及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甘劳社函[2009]15号”文件计提企业年金。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537.56	2,389,779.00	2,235,060.88	236,255.68
2、失业保险费	3,732.66	199,675.97	197,344.27	6,064.36
3、企业年金缴费	1,042.04	1,931,788.57	1,924,979.40	7,851.21
合计	**86,312.26**	**4,521,243.54**	**4,357,384.55**	**250,171.25**

20、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31,427.52	3,032,623.76
企业所得税	31,954.26	1,244,332.93
营业税	4,924.83	58,786.93
城建税	478,457.05	243,619.40
个人所得税	310,007.77	392,451.56
土地使用税	12,891.42	12,891.42
房产税	64,030.00	126,043.24
文化事业费	147,815.03	360,704.81
教育费附加	201,346.31	104,50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197.81	69,636.03
价格调节基金	54,453.49	21,691.86
合计	**7,271,505.49**	**5,667,285.56**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98,956.25	125,152.50
合　计	**98,956.25**	**125,152.50**

2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48,400.42	7,648,711.25
1～2 年	91,359.87	801,027.67
2～3 年	621,529.56	1,042,151.69
3 年以上	1,850,869.62	1,152,563.76
合　计	**10,812,159.47**	**10,644,454.37**

（1）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	供应商	1,848,950.00	1 年以内 、1-2 年	17.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3 年以上	2.77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3 年以上	2.7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3 年以上	1.85
深圳市圣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000.00	3 年以上	1.57
合　计		**2,818,950.00**		**26.06**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40.00	7,340.00
合　计	**7,340.00**	**7,340.00**

（3）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稿酬	6,368,999.90	6,792,110.47
押金	2,507,301.19	3,477,247.40
暂收款	246,000.00	184,893.50
欠款	962,120.78	109,565.07
其他	727,737.60	80,637.93
合计	**10,812,159.47**	**10,644,454.37**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1,000,000.00	74,000,000.00
合　计	**71,000,000.00**	**74,00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5	2020-12-25	人民币	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利率下浮 10%

本公司为读者新媒体大厦项目特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基建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8年，本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国家开发银行已于2012年12月25日转至本公司1,000万元、2013年1月29日转入1,000万元、2013年3月4日转入500万元、2013年5月9日转入1,000万元、2013年6月6日转入1,500万元、2013年11月29日转入3,000万元，合计借款8000万元。2013年12月还款300万元，2014年12月还款300万元，2015年6月还款3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长期借款余额为7,100万元。

2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化出版	22,311,738.31	24,200,030.06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258,201.40	394,923.46
出版发展基金	17,286,039.51	17,807,864.43
引导专项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海外发行	20,520.86	531,732.58
能源补贴资金	48,000.00	54,000.00
科技补助资金—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9,631,553.09	17,331,553.09
科技补助资金—新兴产业及科研经费	9,782,161.80	6,022,161.80
“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69,950,214.97**	**66,954,265.42**

（1）递延收益项目说明

1）2012 年度递延收益项目具体如下：

A. 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

a.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教[2012]224 号），公司收到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升级（基建）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00,000.00 元。

b.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教文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2]163 号），公司收到云图书馆计算机技术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00,000.00 元。

c. “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7,666,394.18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25,264.9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7,241,129.28 元。

d.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的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

[2012]312 号），公司收到数字出版产业化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

本年公司数字化出版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7,666,394.18 元，本期增加 10,300,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9,425,264.90 元，期末余额 8,541,129.28 元。

B.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a. 根据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1 年甘肃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1】102 号），公司收到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0.00 元。

b.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兰州市工业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书》（兰财企【2012】32 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拨款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0.00 元。

c.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2012 年度兰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兰州财教【2012】201 号），公司收到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建设资金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00 元。

d.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2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2】151 号），公司收到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资金 2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期末余额 0.00 元。

e.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007,782.57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864,678.35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43,104.22 元。

f.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2】170 号）），公司收到藏文网站设备配备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00,000.00 元。

本年度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2,007,782.57 元，本期增加 1,800,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678.35 元，期末余额 1,793,104.22 元。

C. 出版发展基金

a. 重点图书补贴期初余额为 1,622,087.76 元，本期增加 68,6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20,253.31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70,434.45 元。

b. 《放大镜下看读者》补助期初余额为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000.00 元。

c. 《陇原文学典藏》丛书经费期初余额 2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 元。

d.《乡土原创精品》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63,887.6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63,887.60 元, 期末余额为 0.00 元。

e.《文化甘肃》、《甘肃名胜》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2,328.71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2,328.71 元。

f.《甘肃石窟志》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90,000.00 元，2012 年收到 1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8,79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1,210.00 元。

g.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下达的《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资助协议书》，公司收到《中国丝绸之路》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52,1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52,100.00 元。

h.《走进敦煌丛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3,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3,000.00 元。

i.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新中国 60 年民族出版史研究》拨款 1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7,685.00 元, 尚未摊销余额为 2,315.00 元。

j.《读者》电子版、藏文版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03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7,396.5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02,603.50 元。

k.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2]170 号），公司收到《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00,000.00 元。

l.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拨付<中国“花儿”源流史稿（上、下卷）>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2]11 号），公司收到花儿源流史稿补助资金收到 2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50,000.00 元。

m.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经费期初余额为 1,248,176.9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48,176.99 元。

n. 根据 2012 年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收到编辑信息化建设补助 1,073,6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61,011.73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912,588.27 元。

o.《鸟瞰甘肃》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

p.《甘肃读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为 806,093.89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706,867.9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99,225.97 元。

q.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0 元。

r.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教文专项资金的函》（甘财教[2012]163 号），

公司收到新西部小说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48,5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 元。

s.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2】246 号），公司收到《当代文学典藏丛书》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

t.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2]312 号），公司收到文溯阁《四库全书》补助资金 1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本年度出版发展基金期初余额 8,077,674.95 元，本期增加 14,462,2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354,392.06 元，期末余额 20,185,482.89 元。

D. 引导资金

引导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61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60,000.00 元。

E. 海外发行

a.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2]140 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7,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610,719.6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389,280.38 元。

综上，2012 年递延收益期初 18,361,851.70 元，本期增加 33,562,2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7,555,054.93 元，期末余额 34,368,996.77 元。

2）2013 年度递延收益项目具体如下：

A. 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

a. 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升级（基建）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8,547.01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91,452.99 元。

b. 云图书馆计算机技术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00,000.00 元。

c. “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7,241,129.28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127,602.37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113,526.91 元。

d.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教科文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258 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00 元。

e．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第二批省预算内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3]472 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00 元。

f.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3]216 号），公司收到《读者云图书馆》云计算技术支撑平台二期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000,000.00 元。

本年公司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8,541,129.28 元，本期增加 8,800,000.00 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4,536,149.38 元，期末余额 12,804,979.90 元。

B.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a. 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建设资金期初余额 1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00 元。

b.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143,104.2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3,191.08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39,914.14 元。

c. 藏文网站设备配备资金期初余额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91,798.6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8,201.40 元。

本年度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1,793,104.22 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894,989.68 元，期末余额 898,114.54 元。

C. 出版发展基金

a. 重点图书补贴期初余额为 1,570,434.4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17,483.35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352,951.10 元。

b.《放大镜下看读者》补助期初余额为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000.00 元。

c.《陇原文学典藏》丛书经费期初余额 2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d.《文化甘肃》、《甘肃名胜》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2,328.7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22,328.71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e.《甘肃石窟志》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1,21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1,21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f.《中国丝绸之路》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52,1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52,100.00 元。

g.《走进敦煌丛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3,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3,000.00 元。

h.《新中国 60 年民族出版史研究》期初余额 2,315.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315.00 元。

i.《读者》电子版、藏文版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802,603.5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22,090.06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80,513.44 元。

j.《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 元。

k．花儿源流史稿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50,000.00 元。

l.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经费期初余额为 1,248,176.9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48,176.99 元。

m. 编辑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912,588.27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3,372.06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9,216.21 元。

n.《甘肃读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为 99,225.97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9,225.97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o.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0 元。

p. 新西部小说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5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q. 文溯阁《四库全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r.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公司收到《河西走廊沙尘源区生态环境治理》资助资金 2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s.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科教文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194 号），公司收到《核桃优质丰产栽培实用技术》资助资金 150,000.00 元，《环县道情皮影的民俗文化与造型观念》资助资金 9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t.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手绘濒危植物（第三、第四卷）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3】12 号），公司收到《手绘濒危植物（第三、第四卷）》资助资金 34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40,000.00 元。

u.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部财教（2013）138 号文件拨付资金 800,000.00 元，当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期末余额 400,000.00 元。

本年度出版发展基金期初余额 20,185,482.89 元，本期增加 1,630,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787,210.15 元，期末余额 19,028,272.74 元。

D. 引导资金

引导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46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00,000.00 元。

E. 海外发行

海外发行资金期初余额 3,389,280.38 元，本年度收到新闻出版总署补贴款 176,991.1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890,354.96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675,916.57 元。

F. 能源补助资金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津生财预[2013]13 号），公司收到动漫园读者大厦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000.00 元。

G. 科技补助资金

a.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3】128 号），公司收到“精品丝路、多彩甘肃”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收到射天狼影视剧拍摄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000,000.00 元。

b.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生活垃圾热解和高温合金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与示范等 31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3】667 号），公司收到“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资助资金 2,4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400,000.00 元。

c.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3】216 号），公司收到“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867,029.0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32,970.98 元。

d.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3】92 号），公司收到“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07,838.2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92,161.80 元。

e. 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12 年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12】476 号），公司收到“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本年度科技补助期初余额 0.00 元，本期增加 21,700,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2,274,867.22 元，期末余额 9,425,132.78 元。

综上，2013 年递延收益期初 34,368,996.77 元，本期增加 32,366,991.15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2,443,571.3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92,416.53 元。

3）2014 年度递延收益项目具体如下：

A. 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

a. 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升级（基建）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91,452.9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91,452.99 元。

b. 云图书馆计算机技术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00,000.00 元。

c. “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113,526.9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304,949.84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808,577.07 元。

d.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4]111 号），公司收到基于大数据的动漫 UGC 创意资源服务众包云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0 元。

e.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41 号），公司收到读者有声读物网络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f.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4】149 号），公司收到数字出版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 700,000.00 元。

本年公司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804,979.90 元，本期增加 14,700,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304,949.84 元，期末余额 24,200,030.06 元。

B.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a. 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建设资金期初余额 1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00 元。

b.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639,914.14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3,191.08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36,722.06 元。

C. 藏文网站设备配备资金期初余额 108,201.4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8,201.40 元。

本年度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898,114.54 元，期末余额 394,923.46 元。

C. 出版发展基金

a. 重点图书补贴期初余额为 1,352,951.1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1,591.06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311,360.04 元。

b.《放大镜下看读者》补助期初余额为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000.00 元。

c.《中国丝绸之路》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52,1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52,100.00 元。

d.《走进敦煌丛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3,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3,000.00 元。

e.《新中国 60 年民族出版史研究》期初余额 2,315.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315.00 元。

f.《读者》电子版、藏文版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80,513.44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2,740.3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7,773.12 元。

g.《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 元。

h. 花儿源流史稿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992.00 元, ，尚未摊销余额为 246,008.00 元。

i.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经费期初余额为 1,248,176.99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4,533.9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23,623.09 元。

j. 编辑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609,216.2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3,372.4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05,843.81 元。

k.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84,158.63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15,841.37 元。

l. 文溯阁《四库全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m.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河西走廊沙尘源区生态环境治理》资助资金 29,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9,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n.《手绘濒危植物（第三、第四卷）》资助资金期初余额 34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40,000.00 元。

o.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部财教（2013）138 号文件拨付资金期初余额 4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00,000.00 元。

p.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藏药方剂宝库》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25 号），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90,000.00 元。

q.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11 号），拨付出版《生态甘肃自然保护区建设》系列图书资金 200,000.00 元。

本年度出版发展基金期初余额 19,028,272.74 元，本期增加 519,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739,408.31 元，期末余额 17,807,864.43 元。

D. 引导资金

引导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4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88,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2,000.00 元。

E. 海外发行

海外发行资金期初余额 1,675,916.57 元，本年度收到新闻出版总署补贴款 425,791.53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69,975.5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31,732.58 元。

F. 能源补助资金

动漫园读者大厦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6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4,000.00 元。

G. 科技补助资金

a. “精品丝路、多彩甘肃”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5,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b.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生活垃圾热解和高温合金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与示范等 31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3】667 号），公司 2013 年收到“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资助资金 2,4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资助资金 2,23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630,000.00 元。

c. “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132,970.98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417.8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31,553.09 元。

d. “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892,161.8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92,161.80 元。

e.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技局《关于转下 2014 年省下第一批科技计划（结转计划）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4】17 号），公司收到“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00,000.00 元。

f.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70 号，公司收到全省文化发展优秀项目——电视剧《射天狼》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g.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41 号），公司收到新媒体产品开发与应用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元。

h.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85 号），公司收到《天鹅琴的传说——裕固族民间故事集萃》（裕固语）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i.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70 号），公司收到丝路大遗址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j.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4】54 号），公司收到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补助资金 22,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本年度科技补助期初余额 9,425,132.78 元，本期增加 19,002,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5,073,417.89 元，期末余额 23,353,714.89 元。

H、“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根据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宣干函字【2014】40 号），公司收到自主选题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

本年度“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期初余额 0 元，本期增加 500,000.00 元，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综上，2014 年递延收益期初 44,292,416.53 元，本期增加 35,146,791.53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2,484,942.6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54,265.42 元。

4）2015 年 1-6 月递延收益项目具体如下：

A. 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

a. 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升级（基建）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91,452.9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91,452.99 元。

b. 云图书馆计算机技术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00,000.00 元。

c. “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8,808,577.07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888,291.75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920,285.32 元。

d. 大数据的动漫 UGC 创意资源服务众包云平台项目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0 元。

e. 读者有声读物网络服务平台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12,0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f. 数字出版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7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 700,000.00 元。

本年公司数字化出版政府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4,200,030.06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888,291.75 元，期末余额 22,311,738.31 元。

B.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a. 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建设资金期初余额 15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00 元。

b.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36,722.06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36,722.06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0 元。

C. 藏文网站设备配备资金期初余额 108,201.4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08,201.40 元。

本年度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394,923.46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36, 722. 06 元，期末余额 258,201.40 元。

C. 出版发展基金

a. 重点图书补贴期初余额为 1,311,360.04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311,360.04 元。

b. 《放大镜下看读者》补助期初余额为 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60,000.00 元。

c. 《中国丝绸之路》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52,1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52,100.00 元。

d. 《走进敦煌丛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为 33,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3,000.00 元。

e. 《新中国 60 年民族出版史研究》期初余额 2,315.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315.00 元。

f. 《读者》电子版、藏文版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7,773.12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18.41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7,354.71 元。

g. 《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0,000.00 元。

h．花儿源流史稿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246,008.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46,008.00 元。

i.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经费期初余额为 1,023,623.09 元，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基金办函【2014】33 号关于同意《敦煌讲座书系（31 册）项目变更的复函，上交多支付的补贴资金 28,000.00 元, 尚未摊销余额为 995,623.09 元。

j. 编辑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305,843.8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1,686.2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54,157.61 元。

k.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1,015,841.37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17,600.65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98,240.72 元。

l. 文溯阁《四库全书》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2,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04,119.66 元, 尚未摊销余额为 11,895,880.34 元。

m.《手绘濒危植物（第三、第四卷）》资助资金期初余额 34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340,000.00 元。

n.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部财教（2013）138 号文件拨付资金期初余额 4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00,000.00 元。

o.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藏药方剂宝库》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4】25 号），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90,000.00 元。

p.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11 号），拨付出版《生态甘肃自然保护区建设》系列图书资金 200,000.00 元。

q. 根据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款项的通知》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出版资助资金 280,000.00 元。

本年度出版发展基金期初余额 17,807,864.43 元，本期增加 252,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773,824.92 元，期末余额 17,286,039.51 元。

D. 引导资金

引导专项资金期初余额 112,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2,000.00 元。

根据城关区商务局和城关区财政局《关于使用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准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E. 海外发行

海外发行资金期初余额 531,732.58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11,211.72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20,520.86 元。

F. 能源补助资金

动漫园读者大厦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54,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48,000.00 元。

G. 科技补助资金

a.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生活垃圾热解和高温合金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与示范等 31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3】667 号），公司 2013 年收到“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资助资金 2,4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资助资金 2,23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份收到资助资金 3,36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7,990,000.00 元。

b. “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1,131,553.09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1,131,553.09 元。

c. “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期初余额 892,161.8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892,161.80 元。

d.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技局《关于转下 2014 年省下第一批科技计划（结转计划）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4】17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尚未摊销余额为 500,000.00 元。

e.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41 号），公司收到新媒体产品开发与应用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元。

f.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85 号），公司收到《天鹅琴的传说——裕固族民间故事集萃》（裕固语）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85 号）补贴收入 2,300,000.00 元。

g.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4 年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4】170 号），公司收到丝路大遗址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h.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结转计划）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5】28 号），公司收到甘肃省动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

育建设经费 400,000.00 元。

本年度科技补助期初余额 23,353,714.89 元，本期增加 6,060,000.00 元，期末余额 29,413,714.89 元。

H、“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本年度“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期初余额 500,000.00 元，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综上，2015 年 1-6 月递延收益期初 66,954,265.42 元，本期增加 6,812,0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816,050.45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950,214.97 元。

25、股本

股东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0	8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144,000,0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5.83			3,500,000.00		3,500,000.00	10,500,0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17			2,5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00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000,000.00	0.83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000,000.00	0.83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0.83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80.00						144,000,0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83						10,500,0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4.17						7,500,0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80.00						144,000,0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83						10,500,0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4.17						7,500,0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80.00						144,000,000.00	8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83						10,500,000.00	5.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4.17						7,500,000.00	4.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7						3,000,000.00	1.6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1,500,000.00	0.83						1,500,000.00	0.83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由读者集团、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发起设立。

设立时，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出资按 1：0.69 折合股本。其中读者集团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37,779,654.01 元和货币资金 1,450,000.00 元认缴 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450,000.00元认缴1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读者集团于2009年12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2010年6月30日前未能将净资产出资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则读者集团将按照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以及甘方估字（2009）第146号评估报告中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出资。因无法按期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中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2010年5月1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读者集团将原净资产出资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32,603,579.00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32,603,579.00元。上述出资变更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3月1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认缴出资 22,000 万元。其中股本为 2,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同意原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名下。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股。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5,029,654.01	3,820,898.66	132,394,376.52	166,456,17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5,029,654.01**	**3,820,898.66**	**132,394,376.52**	**166,456,176.15**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6,456,176.15			166,456,176.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456,176.15**			**166,456,176.15**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66,456,176.15	82,773.93		166,538,950.0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456,176.15**	**82,773.93**		**166,538,950.08**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166,538,950.08	6,000,000.00		172,538,950.0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538,950.08**	**6,000,000.00**		**172,538,950.08**

（1）2012年资本公积项目变动具体如下：

2012年末，公司合并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并前的留存收益予以恢复，导致增加资本公积3,820,898.66元。

期末对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存在，合并报表时将 2010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50,000,000.00 元转回。本期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0,000,000.00 元。

本公司收购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时，收购价格高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2,089,133.51 元。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对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 60%增至 85%，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05,243.01 元。

（2）2013 年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化。

（3）2014年资本公积项目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文，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适用于转制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82,773.93 元记入资本公积。

（4）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甘肃省财政厅甘财企（2014）73 号文件拨付的资本金 600 万元。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13,123.51	14,469,171.82		42,382,295.33
合计	**27,913,123.51**	**14,469,171.82**		**42,382,295.33**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382,295.33	15,627,684.44		58,009,979.77
合计	**42,382,295.33**	**15,627,684.44**		**58,009,979.77**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009,979.77	14,457,737.52		72,467,717.29
合计	**58,009,979.77**	**14,457,737.52**		**72,467,717.29**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467,717.29			72,467,717.29
合计	**72,467,717.29**			**72,467,717.29**

2012 年计提盈余公积 14,469,171.82 元，2013 年计提盈余公积 15,627,684.44 元，2014 年计提盈余公积 14,457,737.52 元。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0,026,598.68	469,287,149.93	348,016,634.69	246,728,620.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026,598.68	469,287,149.93	348,016,634.69	246,728,620.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55,143.29	141,197,186.27	163,898,199.68	145,757,18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57,737.52	15,627,684.44	14,469,171.82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981,741.97**	**560,026,598.68**	**469,287,149.93**	**348,016,634.69**

2012年3月5日，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2013年6月15日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00,000.00元。2014年3月18日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00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8,230,406.79	570,173,988.48	677,205,375.77	588,808,456.80
其他业务收入	83,610,638.63	188,992,929.97	194,466,304.35	159,219,916.62
合计	**371,841,045.42**	**759,166,918.45**	**871,671,680.12**	**748,028,373.42**
主营业务成本	212,535,989.93	380,601,459.56	463,032,317.97	372,711,641.49
其他业务成本	79,416,322.37	169,151,493.76	178,730,069.08	151,545,637.34
合计	**291,952,312.30**	**549,752,953.32**	**641,762,387.05**	**524,257,278.83**

（1）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材教辅	97,968,940.40	69,788,553.88	242,879,143.12	173,759,414.62
期刊	107,326,466.55	69,838,891.22	192,247,167.74	120,687,644.11
一般图书	8,214,627.11	7,234,542.86	49,749,083.15	40,735,630.69
广告	23,235,346.26	17,444,684.86	52,530,093.09	12,056,248.68
新媒体及其他	51,485,026.47	48,229,317.11	32,768,501.38	33,362,521.46
合计	288,230,406.79	212,535,989.93	**570,173,988.48**	**380,601,459.56**

接上表

类别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材教辅	259,431,750.69	190,857,416.36	238,333,407.12	171,467,171.03
期刊	208,069,228.80	128,834,527.65	210,750,181.40	130,365,418.85
一般图书	56,980,513.82	44,491,396.74	66,383,415.65	48,125,810.52
广告	46,221,841.73	3,284,583.23	50,252,269.12	1,453,724.22
新媒体及其他	106,502,040.73	95,564,393.99	23,089,183.51	21,299,516.87
合计	**677,205,375.77**	**463,032,317.97**	**588,808,456.80**	**372,711,641.49**

2013 年比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8,396,918.97 元，增幅 15.01%，系 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数码公司销售手机所致；2014 年比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07,031,387.29 元，减幅 15.81%，系 2014 年子公司数码公司销售手机减少所致。

2013 年比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90,320,676.48 元，增幅 24.23%，系 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数码公司销售手机所致；2014 年比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82,430,858.41 元，减幅 17.80%，系 2014 年子公司数码公司销售手机减少所致。

（2）其他业务（分类别）

类别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销售	81,078,494.99	79,063,271.68	172,053,198.39	167,742,488.28
其他	2,532,143.64	353,050.69	16,939,731.58	1,409,005.48
合计	**83,610,638.63**	**79,416,322.37**	**188,992,929.97**	**169,151,493.76**

接上表

类别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销售	181,761,027.11	178,258,431.79	150,239,925.82	148,832,141.20
其他	12,705,277.24	471,637.29	8,979,990.80	2,713,496.14
合计	**194,466,304.35**	**178,730,069.08**	**159,219,916.62**	**151,545,637.34**

2013 年比 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35,246,387.73 元，增幅 22.14%，主要系纸张、纸浆贸易增加所致。

2013 年比 2012 年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7,184,431.74 元，增幅 17.94%，主要系纸张、纸浆贸易增加所致。

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摄影视剧，2012 年投入资金 30,000,000.00 元，2013 年投入资金 50,000,000.00 元，双方约定按固定收益率计算收益。2013 年收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收益款项 3,537,735.85 元。2014 年收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收益款项 9,583,333.33 元。

（3）公司按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12,727,771.08	3.42
华北	29,321,868.15	7.89
华东	91,159,019.76	24.52
西北	151,172,328.90	40.66
西南	15,086,366.72	4.06
中南	72,166,143.21	19.40
台湾地区	207,547.60	0.05
合　计	**371,841,045.42**	**100.00**

2014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7,342,108.15	3.60
华北	55,375,481.74	7.29
华东	145,763,799.82	19.20
西北	350,289,418.66	46.14
西南	21,321,515.99	2.81
中南	158,839,991.87	20.92
台湾地区	234,602.22	0.03
合　计	**759,166,918.45**	**100.00**

2013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6,482,552.22	3.04
华北	74,785,749.79	8.58
华东	239,099,231.84	27.43
西北	364,740,392.50	41.84
西南	24,361,117.19	2.79
中南	142,127,189.62	16.31
台湾地区	75,446.96	0.01
合　计	**871,671,680.12**	**100.00**

2012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1,871,986.09	2.92
华北	74,277,314.44	9.93
华东	139,486,541.66	18.65
西北	375,148,559.55	50.15
西南	25,103,637.22	3.35
中南	111,801,141.57	14.95
台湾地区	339,192.89	0.05
合　计	**748,028,373.42**	**100.0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4,780.00	152,920.39	1,480,952.68	3,098,451.0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788.87	1,164,331.45	1,626,208.01	1,432,967.02	7%
教育费附加	326,665.42	502,978.27	696,946.30	615,429.3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776.91	333,497.95	464,630.88	408,615.12	2%
房产税	131,472.00	276,161.16	257,004.00	252,730.50	12%

文化事业费	752,685.48	1,511,141.23	1,446,263.96	1,507,651.16	3%
价格调节基金	96,530.76	154,421.49	221,877.43	110,766.21	1%
合　计	**2,340,699.44**	**4,095,451.94**	**6,193,883.26**	**7,426,610.39**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361,171.84	7,439,008.40	6,508,728.07	5,547,588.69
办公费	220,141.39	500,483.10	608,520.29	265,920.29
会议差旅费	504,184.11	1,045,634.39	1,006,656.24	839,181.80
业务招待费	288,190.04	599,616.82	499,770.76	475,711.47
折旧费	131,049.77	213,868.37	253,315.06	262,037.97
运杂费	1,088,589.82	3,004,474.65	2,612,976.35	2,842,798.9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82,287.51	4,348,431.59	4,922,282.77	4,244,520.35
仓储费、租赁费	410,773.58	561,468.20	4,097,095.03	1,179,264.60
课本培训费	357,790.39	1,046,384.50	981,433.48	4,308,194.70
包装费			7,602.63	7,313.00
技术服务费		19,527.04	611,121.09	958,888.89
其他	1,397,402.25	2,116,415.03	761,817.11	2,300,908.70
合计	**9,141,580.70**	**20,895,312.09**	**22,871,318.88**	**23,232,329.45**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361,010.57 元，减幅 1.55%，系运杂费、课本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976,006.79 元，减幅 8.64%，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旺财公司租赁费减少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3,511,118.69	42,052,200.94	48,418,065.41	41,905,091.92
办公费	1,663,200.53	2,606,346.86	2,875,902.06	4,683,614.68
交通费	289,241.23	748,870.78	870,733.18	902,235.41
业务招待费	604,246.34	1,365,460.65	1,930,040.96	4,102,108.67
会议差旅费	1,157,474.63	2,245,547.03	2,117,198.80	1,956,032.15
修理费	30,046.13	713,338.64	693,648.15	517,130.46
折旧费	7,019,751.44	8,674,088.47	4,336,589.17	4,094,882.01
无形资产摊销	686,583.67	1,376,727.84	1,421,517.49	1,309,498.52
资料费	8,575.30	64,894.97	95,782.54	312,431.00
董事会会费	2,124.00	221,922.00	201,708.23	245,835.40
税金	1,556,496.39	954,616.01	966,538.45	744,242.39
审计咨询费	553,727.75	1,102,667.93	1,452,331.19	1,765,406.88
物业费	999,929.34	350,555.05	49,510.38	165,473.94
房租	485,540.96	341,060.30	350,983.66	502,640.96

水电暖费	842,497.25	1,607,236.59	1,211,134.27	1,270,494.12
付集团房屋租赁、汽车费用	448,631.92	1,046,260.33	1,046,260.33	1,346,260.33
研发设计费	2,589,497.35	2,095,397.68	3,191,927.37	425,264.90
其他	2,166,303.10	2,761,949.81	1,949,717.24	1,592,719.65
合　计	**34,614,986.02**	**70,329,141.88**	**73,179,588.88**	**67,841,363.39**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960,186.25	2,269,777.50		
减：利息收入	7,737,826.18	4,338,275.55	4,554,336.22	2,223,193.68
汇兑损益	-402,239.97	2,866.96	16,316.36	-91.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56,772.86	84,411.73	87,437.91	52,301.25
合　计	**-6,123,107.04**	**-1,981,219.36**	**-4,450,581.95**	**-2,170,983.57**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4,915,774.92	1,662,775.91	2,396,460.67	6,582,358.62
存货跌价损失	3,087,976.99	5,100,352.65	5,104,620.41	4,242,814.40
合　计	**8,003,751.91**	**6,763,128.56**	**7,501,081.08**	**10,825,173.02**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844.43	654,568.19	23,01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561,890.41	1,100,000.00	859,195.78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959.58	1,967,209.98	1,938,551.71	1,309,09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20,822.32	363,265.15	356,157.43
合作收益			-3,000,000.00	
合　计	**1,015,849.99**	**4,251,876.73**	**815,580.83**	**1,688,262.39**

（1）2012 年收到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23,013.70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309,091.26 元；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356,157.43 元。

（2）2013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513,763.97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938,551.71 元；2011 年、2012 年本公司与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拍摄影视剧，共投资 21,000,000.00 元，2013 年收回投资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款项 18,000,000.00 元，形成投资收益为-3,000,000.00 元；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363,265.15 元。

（3）2014 年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100,000.00 元；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120,822.32 元；按权益法确认

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967,209.98 元。

（4）2015 年 1-6 月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561,890.41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50,560.72 元，确认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96,601.14 元。

（5）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872,681.56 元，减幅为 51.69%，原因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影视剧的收益减少所致；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3,436,295.90 元，增幅为 421.33%，原因系本公司无合作损失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00	60.00		
政府补助	3,816,050.45	3,816,050.45	24,585,230.65	12,839,633.00
其他	14,883.00	14,883.00	898,024.97	898,024.97
合计	**3,830,993.45**	**3,830,993.45**	**25,483,255.62**	**13,737,657.97**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10.00	3,810.00		
政府补助	36,080,867.58	22,443,571.39	26,963,094.23	17,555,054.93
其他	113,425.68	113,425.68	179,531.48	179,531.48
合计	**36,198,103.26**	**22,560,807.07**	**27,142,625.71**	**17,734,586.41**

（1）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9,055,477.55 元，增幅 33.36%，原因为 2013 年各项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政府补助说明

1）2012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A. 由递延收益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17,555,054.93 元。（详见五、24 递延收益）

B. 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2】024 号），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9,408,039.3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A. 由递延收益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22,443,571.39 元。（详见五、24 递延收益）

B. 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3】019 号），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13,535,319.08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3】031 号），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101,977.11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4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A. 由递延收益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12,484,942.64 元。（详见五、24 递延收益）

B. 根据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对我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出版物奖的出版社给予奖励的通知》（甘新出发【2013】288 号），公司的子公司收到奖励 120,000.0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的各种奖励基金 234,690.36 元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C. 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4】013 号），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10,445,597.67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文件《关于对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4】026 号），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210,076.9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2014】022 号），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165,320.58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文件《关于对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4】025 号），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95,858.35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4】024 号），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313,895.78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文件《关于对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4】023 号），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款 80,904.46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文件《关于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2014】020 号），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381,174.17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文件《关于对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2014】021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52,769.74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如下：

A. 由递延收益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3,816,050.45 元。（详见五、24 递延收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889.48	4,889.48	6,256.60	6,256.60
损赠支出	15,489.04	15,489.04	5,025.00	5,025.00
其他	12,457.52	12,457.52	254,363.20	254,363.20
合 计	**32,836.04**	**32,836.04**	**265,644.80**	**265,644.8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111.57	3,111.57	3,144.00	3,144.00
损赠支出	200,182.75	200,182.75		
其他	10,124.41	10,124.41	15,551.24	15,551.24
合 计	**213,418.73**	**213,418.73**	**18,695.24**	**18,695.24**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069.57	1,216,580.35	351,066.30	772,947.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46,692.04	-272,343.50	-586,144.11	-1,303.79
合 计	**-1,607,622.47**	**944,236.85**	**-235,077.81**	**771,644.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24,829.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5,01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069.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40.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6,677.63
所得税费用	-1,607,622.47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7,737,630.37	4,473,877.53	4,554,336.22	2,223,193.68
补贴收入	6,840,000.00	35,018,398.24	32,330,000.00	33,562,200.00
保证金	34,000.00	434,255.11	236,100.00	958,500.00
收到租赁费	922,347.04	2,629,036.80	2,111,100.00	2,245,000.00
往来款	1,700,746.54	2,387,723.32	1,395,334.88	14,993,063.85
合 计	**17,234,723.95**	**44,943,291.00**	**40,623,871.10**	**53,981,957.5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1,162,935.85	2,451,594.77	2,945,744.96	3,701,111.50
招待费	990,788.38	2,036,103.34	2,546,963.12	4,012,725.04
培训费	357,790.39	1,644,095.60	417,264.18	4,308,194.70
差旅费	1,652,948.35	4,377,732.42	3,081,788.79	3,288,461.45
办公费	1,989,041.88	4,304,044.55	3,927,341.70	6,748,445.88
研发费	1,324,423.62	2,317,725.17	2,138,173.51	425,264.90
广告费	623,048.93	3,271,915.17	1,468,328.34	2,562,618.85
水电费	424,304.68	1,670,894.38	1,230,507.41	121,142.60
咨询费	800,853.53	1,097,028.32	868,791.19	1,765,406.88
董事会会费	2,124.00	221,624.00	198,475.23	228,319.40
往来款	4,231,408.81	5,692,062.94	3,607,648.79	543,516.39
汽车及房屋租金	978,815.16	1,631,034.87	2,316,144.90	2,920,501.08
台湾发行费	511,211.72	1,550,569.52	1,890,354.96	3,610,719.62
其他	5,177,633.51	6,586,465.60	3,567,991.91	2,674,323.82
合计	**20,227,328.81**	**38,852,890.65**	**30,205,518.99**	**36,910,752.1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天津滨海新区能源补助资金			60,000.00	
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0,158,333.33	23,750,000.00	
质保金		20,000.00		
合 计		**60,178,333.33**	**41,81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中青心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6,738.97	2,213,392.65	
合　计		**426,738.97**	**52,213,392.65**	**33,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集团垫付款				
人民社改制时收到的款项				3,357,425.29
合 计				**3,357,425.29**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集团垫付款				50,000,000.00
上市中介费	300,000.00	300,000.00	4,12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4,120,000.00**	**50,1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8,332,451.95	137,837,400.72	161,649,346.10	144,657,15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3,751.91	6,763,128.56	7,501,081.08	10,825,173.0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70,766.35	10,224,817.23	6,023,428.88	5,162,776.57
无形资产摊销	749,444.77	1,555,135.10	1,427,765.56	1,309,4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05.51	3,484,996.94	627,7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9.48	6,256.60	4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58	3,14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1,224.12	2,272,644.46	16,316.36	-78.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849.99	-13,835,210.06	-4,353,316.68	-1,688,26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692.04	-272,343.50	-586,144.11	-1,30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7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0,769.77	-12,545,881.88	749,330.03	-13,102,31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11,791.28	-30,803,097.23	-37,367,894.18	-16,315,79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21,182.34	17,516,555.92	32,455,962.24	17,328,221.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816.34	118,777,637.50	171,002,775.80	148,806,007.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342,210.07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457,871,31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82,726.16**	**108,245,098.28**	**150,199,184.87**	**-64,590,661.70**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0,743,2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743,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74,477.1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468,722.8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8,654,066.49
流动资产				3,282,454.62
非流动资产				114,815,013.27
流动负债				68,833,401.40
非流动负债				61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00,342,210.07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其中：库存现金	264,579.59	317,500.05	182,303.02	212,70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077,630.48	651,407,436.18	543,297,534.93	393,067,94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42,210.07	651,724,936.23	543,479,837.95	393,280,653.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805.29	保证金
合计	**110,805.2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5-12 月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全年	2013 全年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全年	2015 年 1-6 月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1-6 月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6 月

2013 年 9 月，根据甘肃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文改办发【2012】12 号《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 6 家出版社改制及相关问题的批复》、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13】

94 号《关于同意甘肃民族出版社等 6 家图书出版单位不再作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牌社并变更名称的批复》、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甘新出发【2013】50 号《关于转发同意甘肃民族出版社等六家图书出版单位不在作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牌社并变更名称批复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甘财文资【2013】1 号《关于敦煌文艺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财文资【2013】2 号《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财文资【2013】3 号《关于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财文资【2013】4 号《关于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财文资【2013】5 号《关于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财文资【2013】6 号文件《关于甘肃教育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等文件批复，公司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注册成立六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同时，将原六家出版社的资产、负债转入各自对应的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延续之前各出版社的业务，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业务承接。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净资产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00,841.76	2,128,172.27	2,154,445.07	1,752,831.36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39,205.69	-2,039,331.35	-2,016,473.82	-2,614,481.6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883,112.37	16,412,311.37	14,123,002.82	13,112,128.36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8,455,829.84	8,872,375.79	5,996,083.43	4,715,922.22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248,666.82	7,070,751.58	593,155.49	-1,615,331.3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9,057,148.09	48,663,882.37	49,738,661.34	44,582,112.59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04,418.87	16,882,036.36	20,095,388.40	18,778,534.23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47,906,357.20	46,260,123.28	37,738,962.54	34,918,660.66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880,928.32	2,777,012.89	2,745,030.63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814,070.32	7,608,954.19	7,547,510.0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621,432.44	9,042,924.99	8,605,073.09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913,796.86	20,349,877.17	20,985,653.80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945,372.04	7,273,662.14	5,976,837.29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668,862.25	6,309,378.84	3,759,593.60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894,887.03	4,321,769.30	3,119,167.88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8,476.59	9,707,521.50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9,762,163.86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名称	本期净利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5,399.11	-272,669.49	26,272.80	-401,613.71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4,125.81	-1,000,125.66	22,857.53	-598,007.84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1,336.00	529,199.00	-2,289,308.55	-1,010,874.46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959,022.41	416,545.95	-2,906,292.36	-1,250,161.21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51,333.18	-6,177,915.24	-6,477,596.09	-2,208,486.82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42,851.91	-393,265.72	1,074,778.97	-5,156,548.75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535,809.84	3,177,617.49	3,213,352.04	-1,316,854.17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118,980.90	-1,646,233.92	-8,521,160.74	-8,820,301.88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19,071.68	-103,915.43	-31,982.26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14,070.32	1,794,883.87	-61,444.15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621,432.44	1,421,492.55	-437,851.90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913,796.86	7,436,080.31	635,776.63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45,372.04	1,328,290.10	-1,296,824.85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668,862.25	-1,359,483.41	-2,549,785.24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94,887.03	-1,573,117.73	-1,202,601.42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76.59	-300,955.09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37,836.14

（3）申报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012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2012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合并日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读者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读者集团	76,941.37	-1,168,609.03	-411,458.54	2012 年 5 月 31 日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读者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读者集团		-371,271.61	-987,862.60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音像出版	300.00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光盘配套图书的制作、出版、发行，应用软件研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号	发行业务	2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批发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电子数码产品	1,200.00	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科技产业孵化楼413室）	动漫制作	1,040.00	动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运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咨询、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维护。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	发行业务	1,600.00	文艺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B座10层	广告及发行业务	5,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文艺创作。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新闻与出版	300.00	编辑、出版、发行《华夏时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会展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500.00	主要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类科普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著作，有关学科和各类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500.00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以及小学课外读物。（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1,000.00	以教育类图书为主，直接服务于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学生、教育工作者以及自学者为服务对象，出版中学、大学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学生课外读物及教育理论、社科、文化等方面的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500.00	美术摄影类图书、年画、挂历、各类宣传品及图文并茂富有知识性、欣赏性的图书。（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500.00	以藏文和汉文有计划的出版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类图书；出版民族古籍和民族问题学术研究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图书出版	500.00	出版现当代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图书和敦煌类图书为主，兼及部分优秀古代文艺作品和外国文艺作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	广告业务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区金苑路2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6号第2层001室	广告业务	6,000.00	户外广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金融类业务）；制作及发布城市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凭许可证经营）；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图书、期刊出版物批发（凭许可证经营）。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8605544-3	289.88	100.00	100.00	是	0.00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065922-0	107.96	100.00	100.00	是	0.00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129618-6	1,020.00	85.00	85.00	是	15.00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57626056-9	676.00	65.00	65.00	是	35.00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616272-0	1,000.00	62.50	62.50	是	37.50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5555886-1	3,000.00	60.00	60.00	是	40.00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07042393-0	3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678176-3	5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679542-8	5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925137-0	10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678188-6	5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679548-7	5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7925146-9	5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805762-1	10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2537825-5	6000.00	40.00	40.00	是	60.00

1）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读者集团于本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西平；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光盘配套图书的制作、出版、发行，应用软件研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读者集团于本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西平；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批发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3）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和甘肃深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吉西平；公司经营范围：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4）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甘肃艺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吉西平；公司经营范围：动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运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咨询、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维护。

5）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广州市白纸黑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谢敏；2014 年 2 月 10 日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6）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吕平波；公司行业性质为广告业；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文艺创作。

7）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张晨；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发行《华夏时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会展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8）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黄培武；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主要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类科普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著作，有关学科和各类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9）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光辉；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少儿工作者和假账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以及小学课外读物。（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0）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光辉；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以教育类图书为主，直接服务于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学生、教育工作者以及自学者为服务对象，出版中学、大学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学生课外读物及教育理论、社科、文化等方面的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1)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刘铁巍；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美术摄影类图书、年画、挂历、各类宣传品及图文并茂富有知识性、欣赏性的图书。（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2）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刘新田；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以藏文和汉文有计划的出版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类图书；出版民族古籍和民族问题学术研究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3）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忠民；公司行业性质为文化业；经营范围：出版现当代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图书和敦煌类图书为主，兼及部分优秀古代文艺作品和外国文艺作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4）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

人：富康年；公司行业性质为广告业；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

15）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陈泽奎；公司行业性质为广告业；经营范围：户外广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金融类业务）；制作及发布城市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凭许可证经营）；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图书、期刊出版物批发（凭许可证经营）。

（2）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0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及旅游读物；电子出版物出版。版权、图书出版发行的咨询服务。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88号	发行及动漫制作	5,000.00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9951331-1	1,0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55037782-2	7,074.32	100.00	100.00	是	0.00

1）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军；经营范围：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著作，以上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及旅游读物；电子出版物出版，版权、图书出版发行的咨询服务。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读者集团的分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甘财资[2012]33 号）和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零资产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并出资设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零资产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并投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改制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原系读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读者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其持有的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 年 6 月，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卫平；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8001 室	新闻和出版业	18.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读者集团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	100,000,000.00	8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人民出版发行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策程序				
读者集团	采购原料	市场价			2,900,986.6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读者集团	销售电纸书、文化用品、期刊、图书	市场价		181,149.39	6,068.38	457,453.01
读者集团	销售手机、电脑	市场价			13,157.27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读者集团	办公楼等	市场价	523,130.00	1,046,260.33	1,046,260.33	1,346,260.33

（4）支付水电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读者集团	水电费	市场价	477,400.00	954,886.88	1,162,984.04	1,175,859.81

（5）购入关联方车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读者集团	购买车辆	评估价				2,660,600.00

（6）净资产转让、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读者集团	人民社净资产转让	评估值				
读者集团	读者新媒体股权转让	评估值				70,743,200.00
读者集团	泰山传媒股权转让	评估值				6,124,032.44

1)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读者集团的分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甘财资【2012】33 号）

和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零资产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并出资设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零对价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净资产，并投入1000万元货币资金改制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2年5月31日。

2)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原系读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4月，读者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其持有的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款为 70,743,2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全部支付，并于2012年5月21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该项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2年5月31日。

3）根据甘财资【2011】14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2012年2月8日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评估价6,124,032.44元将其所持有的泰山传媒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1-6月报酬总额（税前）	2014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3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2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合计	139.50	559.21	526.30	324.00

（8）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1月1日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媒体合作协议，双方约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提供《CM华夏理财》杂志价值伍佰万元版面资源，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华夏时报》价值伍佰万元版面资源，2014年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用《CM华夏理财》杂志发布广告，广告收入1,089,811.32元。

（9）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说明
读者集团	20,000,000.00	2011年6月17日	2012年7月17日	系暂借
	10,000,000.00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7月17日	款项临

	1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时周转
	1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5、关联往来余额

(1)项目名称：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读者集团		6,792.00		
合计		**6,792.00**		

(2)项目名称：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读者集团	1,750,530.00	750,000.00	2,659,244.37	3,745,652.85
合计	**1,750,530.00**	**750,000.00**	**2,659,244.37**	**3,745,652.85**

(3)项目名称：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读者集团	7,340.00	7,340.00	7,340.00	7,340.00
合计	**7,340.00**	**7,340.00**	**7,340.00**	**7,34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4 年 5 月 22 日，甘肃省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文化体制

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规定。根据规定，上述子公司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形成报表差异，相应调减 2013 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01.97 元；调减应交税金 2,860,765.7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631,763.8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631,763.80 元。

2、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风险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9,887.49	4.51	6,327,049.50	85.85	1,042,837.99
账龄组合	151,029,069.47	92.46	9,504,595.86	6.29	141,524,473.61
其他组合	1,654,920.00	1.01			1,654,9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574.06	2.02	2,658,534.69	80.40	648,039.37
合　计	**163,360,451.02**	**100.00**	**18,490,180.05**	**10.61**	**144,870,270.97**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9,168.49	7.34	6,061,356.14	82.7	1,267,812.35
账龄组合	88,103,735.08	88.36	5,992,848.47	6.80	82,110,886.61
其他组合	1,666,967.04	1.67			1,666,96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4,427.36	2.63	2,624,427.36	100.00	
合　计	**99,724,297.97**	**100**	**14,678,631.97**	**14.71**	**85,045,666.0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市邮政局图书报刊零售销售总公司	7,369,887.49	6,327,049.50	85.85%	部分欠款时间长，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　计	**7,369,887.49**	**6,327,049.50**	**85.85%**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28,780,006.24	85.27	6,439,000.31	67,757,842.04	76.93	3,387,893.62
1～2 年	17,344,417.80	11.48	1,734,441.78	16,611,170.14	18.84	1,661,117.02
2～3 年	4,056,527.95	2.69	811,305.59	2,992,566.60	3.39	598,513.31
3～4 年	107,545.18	0.07	43,018.08	659,355.50	0.75	263,742.20
4～5 年	659,355.50	0.44	395,613.30	3,046.20		1,827.72
5 年以上	81,216.80	0.05	81,216.80	79,754.60	0.09	79,754.60
合计	**151,029,069.47**	**100**	**9,504,595.86**	**88,103,735.08**	**100.00**	**5,992,848.47**

(4)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6,12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　计	**1,654,92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8,82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8,147.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　计	**1,666,967.04**			

（5）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学友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6,574.06	2,658,534.69	80.40%	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　计	**3,306,574.06**	**2,658,534.69**	**80.40%**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6,052,303.44	1 年以内	46.55
兰州市邮政局图书报刊零售销售总公司	客户	7,369,887.49	见注释	4.51
北京钰中兴文化传播公司	客户	5,670,000.00	1 年以内	3.47
兰州新华印刷厂	客户	5,393,556.10	1 年以内	3.30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客户	3,922,233.19	1 年以内、1-2 年	2.40
合　计		**98,407,980.22**		**60.23**

注：兰州市邮政图书报刊销售总公司 1 年以内 40,719.00 元，1-2 年 158,852.40 元，2-3 年 639,126.72 元，3-4 年 323,592.00 元，4-5 年 389,328.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5,818,269.37 元。

2．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51,639.93	0.97	288,682.90	12.82	1,962,957.03
其他组合	230,069,297.99	99.03			230,069,29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232,320,937.92**	**100.00**	**288,682.90**	**0.12**	**232,032,255.02**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51,399.29	0.79	190,741.92	13.14	1,260,657.37
其他组合	183,302,238.45	99.21			183,302,23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4,753,637.74**	**100.00**	**190,741.92**	**0.10**	**184,562,895.8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790,388.21	79.51	89,519.41	953,038.19	65.67	47,651.91
1～2年	45,000.00	2.00	4,500.00	183,038.10	12.61	18,303.81
2～3年	100,642.00	4.47	20,128.40	228,171.00	15.72	45,634.20
3～4年	228,457.72	10.15	91,383.09	10,000.00	0.69	4,000.00
4～5年	10,000.00	0.44	6,000.00	5,000.00	0.34	3,000.00
5年以上	77,152.00	3.43	77,152.00	72,152.00	4.97	72,152.00
合 计	**2,251,639.93**	**100.00**	**288,682.90**	**1,451,399.29**	**100.00**	**190,741.92**

（3）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18,543,748.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91,400.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4,047.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2,83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6,583.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6,89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3,508.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2,207.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8,072.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 计	**230,069,297.9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088.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36,280.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11,397.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1,471.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 计	**183,302,238,45**			

（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18,543,748.94	1-3年	94.07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	借款	6,591,400.71	1-3年	2.84	

任公司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72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及代垫保险	574,047.49	1-3 年	0.25	
尹晓霞	借款	201,228.00	1 年以内	0.09	10,061.40
合　　计		**229,910,425.14**		**98.97**	**10,061.4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67,592,420.24		24,000,000.00		191,592,420.24	
对其他公司投资	26,889,320.25		550,560.72		27,439,880.97	
合　计	**194,481,740.49**		**24,550,560.72**		**219,032,301.21**	

（1）对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898,779.04	100.00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9,574.71	100.00
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6,760,000.00	65.00
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85.00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50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48,654,066.49	100.00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0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40.00
合　　计	**191,592,420.24**	

（2）对其他公司投资系对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20,600,000.00元，投资比例占30%，按权益法核算， 2012年投资收益为1,309,091.26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为1,938,551.71元, 2013年12月31日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公司派出董

事一名，2014年按照权益法核算，实现投资收益1,967,209.98元；2015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550,560.72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2,839,115.12	390,723,917.24	484,424,740.09	553,075,733.43
其他业务收入	83,239,900.34	182,546,370.98	182,323,354.12	156,451,755.37
合计	**266,079,015.46**	**573,270,288.22**	**666,748,094.21**	**709,527,488.80**
主营业务成本	110,824,147.59	229,138,925.99	290,881,706.82	342,069,595.24
其他业务成本	79,098,881.68	162,951,383.72	167,756,453.08	149,322,465.03
合计	**189,923,029.27**	**392,090,309.71**	**458,638,159.90**	**491,392,060.27**

（2）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材教辅	67,302,923.38	44,832,016.79	170,070,479.45	112,535,964.38
期刊	106,771,763.69	65,720,894.29	195,099,764.21	116,505,534.31
一般图书	207,793.82	70,637.89	326,681.04	97,427.30
广告收入	8,199,176.71		25,226,992.54	
其他	357,457.52	200,598.62		
合计	**182,839,115.12**	**110,824,147.59**	**390,723,917.24**	**229,138,925.99**

接上表

类别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材教辅	206,722,018.86	143,357,177.22	236,916,404.84	170,236,203.35
期刊	211,336,218.82	123,257,099.73	210,547,616.39	130,154,759.58
一般图书	27,413,994.72	22,962,075.36	55,253,818.17	40,224,908.09
广告收入	38,914,314.13	1,305,354.51	50,252,269.12	1,453,724.22
其他	38,193.56		105,624.91	
合计	**484,424,740.09**	**290,881,706.82**	**553,075,733.43**	**342,069,595.24**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68,650,993.34 元，减幅 12.41%，系 2013 年 10 月从本公司分立出六家子公司所致。

（3）其他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材料销售	80,730,324.77	78,748,410.99	166,343,972.43	162,196,592.86

其他	2,509,575.57	350,470.69	16,202,398.55	754,790.86
合计	**83,239,900.34**	**79,098,881.68**	**182,546,370.98**	**162,951,383.72**

接上表

类别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材料销售	170,361,244.52	167,216,306.87	149,898,568.64	148,432,753.30
其他	11,962,109.60	540,146.21	6,553,186.73	889,711.73
合计	**182,323,354.12**	**167,756,453.08**	**156,451,755.37**	**149,322,465.03**

2013 年比 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5,871,598.75 元，增幅 16.54%，主要系纸张、纸浆贸易增加所致。

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摄影视剧，2012 年投入资金 30,000,000.00 元，2013 年投入资金 50,000,000.00 元，双方约定按固定收益率计算收益。2013 年收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收益款项 3,537,735.85 元。2014 年收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收益款项 9,583,333.33 元。

（4）公司按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12,571,486.27	4.72
华北	24,020,338.56	9.03
华东	69,039,978.22	25.95
西北	115,295,310.04	43.33
西南	14,731,189.82	5.54
中南	30,213,164.95	11.35
台湾地区	207,547.60	0.08
合计	**266,079,015.46**	**100.00**

2014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5,616,762.00	4.47
华北	34,421,146.25	6.00
华东	112,266,828.60	19.58
西北	253,179,025.69	44.16
西南	21,035,073.79	3.67
中南	126,516,849.66	22.07
台湾地区	234,602.22	0.04
合计	**573,270,288.22**	**100.00**

2013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5,642,283.33	3.85
华北	57,539,482.38	8.63
华东	126,060,605.76	18.91
西北	301,318,881.00	45.19
西南	24,281,352.82	3.64
中南	131,902,374.58	19.78
台湾地区	3,114.34	0.00
合计	**666,748,094.21**	**100.00**

2012 年度

地区划分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21,727,699.45	3.06
华北	70,994,824.25	10.01
华东	125,688,890.57	17.72
西北	354,144,348.52	49.91
西南	25,074,294.09	3.53
中南	111,558,239.03	15.72
台湾地区	339,192.89	0.05
合计	**709,527,488.80**	**100.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权益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0,560.72	1,967,209.98	1,938,551.71	1,309,09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20,822.32	363,265.15	356,157.43
合作拍摄影视剧收益			-3,000,000.00	
合　计	**550,650.72**	**3,088,032.20**	**-698,183.14**	**1,665,248.69**

（1）2012年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309,091.26元；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356,157.43元。

（2）2013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938,551.71 元；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363,265.15 元；2011 年、2012 年本公司与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拍摄影视剧，共投资 21,000,000.00 元，2013 年收到投资款项 18,000,000.00 元，投资收益为-3,000,000.00 元。

（3）2014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967,209.98 元；2014 年度收到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120,822.32 元。

（4）2015 年 1-6 月按权益法确认的对新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50,560.72 元。

（5）2013年比2012年减少2,363,431.83元，减幅141.93%，原因为本公司投资影视剧收益减少所致；2014年比2013年增加3,786,215.34元，增幅544.30%，原因为2014年无影视剧投资损失。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9.48	-6,256.60	698.43	-3,14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6,050.45	12,839,633.00	22,443,571.39	17,555,05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1,890.41	10,747,177.76	2,051,499.82	23,013.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9,880.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3.56	638,636.77	-96,881.48	163,98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4,360,047.82	24,219,190.93	24,398,888.16	16,199,02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22.60	290,961.11	1,057,362.23	1,413,78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9,325.22	23,928,229.82	23,341,525.93	14,785,234.4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0,792.16	853,005.12	2,177,370.88	1,819,943.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8,533.06	23,075,224.70	21,164,155.05	12,965,290.8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计算结果

201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22	0.22
201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0.66	0.66
201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0.79	0.79
2012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8.73	0.74	0.74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55,143.29	141,197,186.27	163,898,199.68	145,757,185.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8,533.06	23,075,224.70	21,164,155.05	12,965,29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06,610.23	118,121,961.57	142,734,044.63	132,791,895.07
发行在外期末普通股股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8	0.91	0.8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66	0.79	0.74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8	0.91	0.8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66	0.79	0.74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此页无正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579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579号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读者传媒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读者传媒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我们认为，读者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读者传媒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概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第668号）核准设立；于2009年12月28日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521。

2011年3月1日,公司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3月28日，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行业性质为新闻和出版业；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和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内部牵制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实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资金和资产的运用、重大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经理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出版业务部、发展规划部、证券法律部、审计部、数字出版中心八个管理部门；经营单位有读者杂志社、甘肃教育出版中心、甘肃民族出版社、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读者原创期刊中心、老年博览杂志社、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社、故事作文杂志社、飞碟探索杂志社等11个单位；公司子公司共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4家，包括北京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共4家，包括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运营、扩大规模、增加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公司建立和实施较具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5．公司文化建设

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期刊出版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行为规范等企业文化要素的确立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企业文化要素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文化的日常建设与运行。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对外投资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相应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清晰。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不相容岗位得到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职责》、《财务分析管理暂行办法》、《财务人员管理办法》、《成本管控制度》、《财务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与电子数据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公司会计政策》、《银行票据管理办法》、《子公司监管办法》、《预算管理办法》、《会议差旅费管理制度》、《招待费管理制度》等共计24项制度。上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自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强化风险管理。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日常管理方面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审计部对制定的审计方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作出的记录，向董事会报告。目前建立制度有《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财务审计实施办法》、《公司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员工退休管理办法》、《公司中层负责人选拔聘任办法》、《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等。

2．市场营销管理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各经营单位及子公司制定各自销售计划和营销方案。目前建立制度有《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财产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四）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

1．经营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出版行业正在向全媒体出版方向发展，传统的纸质出版商也纷纷进入数字出版这个市场，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公司也积极应对，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已经初步成型，产业结构的调整正在稳步推进。

2．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来看，保持在较低比率。

3．法律风险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

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经营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并导致相应的法律风险。为了有效应对风险，公司除了由具体的职能部门严把合同关，按约履行，还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风险评估、合同谈判和合同审核，严格控制法律风险。

4．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在国家对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政策推动下，公司面临的业务拓展，发展新媒体业务、数字出版、数字阅读等多元化发展机遇，随着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风险会越来越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在公司追求较快发展速度时，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五、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合理控制了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此页无正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号:No.1 00782959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注册号:110101016535959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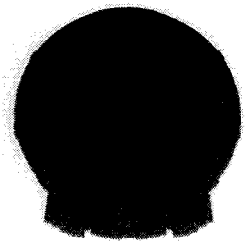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1 月 0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08

证书序号：NO.00688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齐俊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68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建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0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600929002
Identity card N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8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 月 30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577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577号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读者传媒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读者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读者传媒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9.48	-6,256.60	698.43	-3,14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6,050.45	12,839,633.00	22,443,571.39	17,555,05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1,890.41	10,747,177.76	2,051,499.82	23,013.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9,880.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3.56	638,636.77	-96,881.48	163,98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360,047.82	24,219,190.93	24,398,888.16	16,199,02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22.60	290,961.11	1,057,362.23	1,413,78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9,325.22	23,928,229.82	23,341,525.93	14,785,234.4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0,792.16	853,005.12	2,177,370.88	1,819,943.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8,533.06	23,075,224.70	21,164,155.05	12,965,29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本公司申报期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2,838,259.32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出版补助资金19,154,655.87元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部201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0]246号），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1年甘肃省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1]89号），2010年公司收到“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2011年公司收到“读者云图书馆”项目补助资金300,000.00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3]216号），2013年公司收到《读者云图书馆》云计算技术支撑平台二期项目补助资金8,0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5,264.90元、3,127,602.37、3,304,949.84元、1,888,291.75元。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的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2]312号），2012年公司收到数字出版产业化补助资金9,0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9,000,000.00元。

3）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的2012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通知》（甘财建[2012]224号），2012年公司收到基于EPUB3技术的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及产业升级补助资金1,0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608,547.01元。

4）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教科文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258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第二批省预算内工业

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3]472 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

2. 网络建设专项资金 3,549,631.17 元

1）公司成立时，由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转入的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余额 2,903,685.41 元，文件依据为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6 年第二批）的函》（甘财教函[2006]11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864,678.35 元、503,191.08、503,191.08 元、136,772.06 元。

2）根据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1 年甘肃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1】102 号），公司收到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3）根据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兰州市工业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书》（兰财企【2012】32 号），2012 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拨款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4）根据兰州市财政局《2012 年度兰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兰州财教【2012】201 号），2012 年公司收到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建设资金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5）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2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2】151 号），2012 年公司收到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资金 2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6）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2】170 号），2012 年公司收到藏文网站设备配备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91,798.60 元。

3. 出版发展基金 7,654,835.44 元

1）公司成立时，由读者集团转入的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拨付的重点图书补贴余额 2,666,534.69 元，2011 年公司收到甘肃新闻出版局拨付的重点图书补贴 98,264.50 元，2012

年公司收到甘肃新闻出版局拨付的重点图书补贴 68,6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20,253.31 元、217,483.35 元、41,591.06 元。

2）公司成立时，由读者集团转入的《甘肃读本》拨款余额 848,674.36 元，文件依据为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6 年第二批）的函》（甘财教函[2006]11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2 年、2013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 706,867.92 元、99,225.97 元。

3）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 2009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09]444 号），公司收到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84,158.63 元、517,600.65 元。

4）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拨付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0 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0）179 号），该经费余额为 1,248,176.99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4,553.90 元。

5）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拨付<中国“花儿”源流史稿（上、下卷）>项目首批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2]11 号），公司收到花儿源流史稿补助资金收到 250,000.00 元，2014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992.00 元。

6）公司成立时，由读者集团转入的《乡土原创精品》补助资金拨款 263,887.60 元，文件依据为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二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07]168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63,887.60 元。

7）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关于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及拨付 2011 年度资助经费的通知》（基金办（2011）16 号），2011 年公司收到《甘肃石窟志》补助资金 90,000.00 元，2012 年收到 1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8,790.00 元、31,210.00 元。

8）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2012 年公司收到《新中国 60 年民族出版史研究》拨款 1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7,685.00 元。

9）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部 2011 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1]121 号），2011 年公司收到《读者》电子版、藏文版补助资金 1,030,000.00 元，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7,396.50 元、622,090.06 元、152,740.32 元、418.41 元。

10）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2012 年公司收到编辑信息化建设补助 1,073,6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61,011.73 元、303,372.06 元、303,372.40 元、151,686.20 元。

1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教科文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1]50 号），2011 年公司收到《鸟瞰甘肃》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

1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教文专项资金的函》（甘财教[2012]163 号），2012 年公司收到新西部小说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48,500.00 元、1,500.00 元。

13）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2】246 号），2012 年公司收到《当代文学典藏丛书》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2012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14）公司成立时由读者集团转入《文化甘肃》、《甘肃名胜》补助资金 122,328.7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22,328.71 元。

15）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3】3 号），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河西走廊沙尘源区生态环境治理》资助资金 250,000.00 元和 29,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2014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29,000.00 元。

16)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陇原文学典藏》丛书经费 2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17）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科教文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194 号），公司收到《核桃优质丰产栽培实用技术》资助资金 150,000.00 元，《环县道情皮影的民俗文化与造型观念》资助资金 9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元。

18）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部财教（2013）138 号文件拨付资金

800,000.00 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19)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2]170 号），公司收到《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20）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2]312 号），公司收到文溯阁《四库全书》补助资金 12,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5 年 1-6 月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04,119.66 元。

4.引导资金补助 998,000.00 元

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服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〇一〇年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津滨发改产业发［2010］160 号），公司收到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60,000.00 元、288,000.00 元。

2）根据城关区商务局和城关区财政局《关于使用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5 年 1-6 月摊销准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5.海外发行 7,071,050.10 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2]140 号），2012 年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7,000,000.00 元，2013 年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76,991.15 元，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425,791.53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610,719.62 元、1,890,354.96 元、1,569,975.52 元、511,211.72 元。

6.能源补助资金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津生财预[2013]13 号），公司收到动漫园读者大厦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 元、6,000.00 元。

7.科技补助及新型产业 17,348,285.11 元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3】128 号），公司收到“精品丝路、多彩甘肃”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收到射天狼影视剧拍摄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射天狼影视剧拍摄补助资金 5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2014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00 元、5,050,000.00 元。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13】216 号），公司收到“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2014 年分别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867,029.02 元、1,417.89 元。

3）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3】92 号），公司收到“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07,838.20 元。

4)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12 年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12】476 号），公司收到“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企【2014】54 号），公司收到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补助资金 22,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2,000.00 元。

8、奖励基金

根据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对我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出版物奖的出版社给予奖励的通知》（甘新出发【2013】288 号），2014 年收到奖励 120,000.00 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公司收到的各种奖励基金 234,690.36 元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说明

(1)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读者集团的分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甘财资【2012】33 号）和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零资产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并出资设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零对价的方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净资产，并投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改制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收购行为构成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5月净损益为-1,168,609.03元。

(2)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原系读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4月，读者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其持有的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款为 70,743,2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全部支付，并于2012年5月21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该项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5月净损益为-371,271.61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此页无正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号:No.1 00782959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注册号:110101016535959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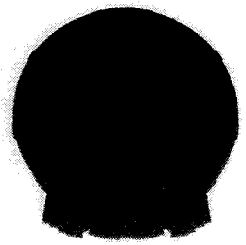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 年 01 月 0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08

4-4-14

证书序号：NO.00688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齐俊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68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建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600929002
Identity card N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1 月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目 录

释 义.....3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7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4. 发行人的设立.....13
5. 发行人的独立性.....14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4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7
8. 发行人的业务.....18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6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8
16.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29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2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32
22. 结论意见.....3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读者集团	指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研投资	指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周刊》	指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人民社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	指	甘肃人民出版发行部
人民社有限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飞天社	指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飞天音像	指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天地	指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新媒体	指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读者数码	指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动漫	指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文道	指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旺财传媒	指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泰山传媒	指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出版	指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艺百文化	指	甘肃艺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传媒	指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省委文改组	指	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业务的签字律师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0902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09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3）第 36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发行人已分别于2013年1月14、30日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反馈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9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93号），上述部门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读者集团、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以上五家单位合称“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到期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其持续经营至今已满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或登记，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2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发行条件与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1.00元，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2.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

持续状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对外担保行为作出了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

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在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由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署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中喜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家法人单位，即读者集团、时代出版、中国化工、甘肃国投、酒钢集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11 家法人单位，即读者集团、光大资本、酒钢集团、甘肃国投、时代出版、国投创新、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读者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4,4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且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且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作为出资的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对作为出资资产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在发行人成立时即已通知主要债权人或取得主要债务人的同意。

（2）经核查，读者集团于2010年11月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了应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3）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读者集团出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的资产（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两户企业股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该等资产中，除位于天水市的土地使用权及读者天地100%股权在发行人成立后一年内完成过户手续外，其余资产过户手续完成时间均在发行人成立一年后。但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该等资产移交发行人占用、使用、

收益和处分；发行人在成立时即将飞天社100%权益列示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飞天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实施控制。

（4）经核查，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在资产评估及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仅持有飞天社75%权益，另由甘肃省出版总社持有飞天社25%权益。但在发行人成立前，甘肃省出版总社已声明放弃飞天社25%权益，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纳入出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已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在发行人成立后，经甘肃省出版总社主管部门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甘肃省出版总社将飞天社25%权益划转至读者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读者集团已将飞天社改制为飞天音像并将其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5）经核查，其他发起人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已将作为出资的货币资金交付发行人。

（6）经核查，中喜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读者集团将部分资产过户给发行人的时间较晚，但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该部分资产移交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发行人在成立时即将飞天社100%权益列示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飞天社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并实施控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5）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折价入股未取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同意也未履行股东会等法律程序，但在发行人成立后读者集团已取得飞天社100%权益并将其改制后过户至发行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由全体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予以明确。

（2）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增发2,000万股新股，使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省委文改组批准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

（3）经核查，经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中国化工已将所持发行人100万股划转至其全资的中化资产。

（4）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增发6,000万股，使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

（5）经核查，甘肃省财政厅已以甘财资[2012]121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性质进行了确认。

（6）经核查，甘肃省财政厅已以甘财资[2013]06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方案；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已分别就其国有股转持义务作出承诺（时代出版转持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承担，转持承诺亦由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

（7）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各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出具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8. 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包括：期刊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宝葫芦动漫画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甘期出字证字第135号）登记的出版单位为读者集团，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出版单位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出版单位变更后的《宝葫芦动漫画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飞天音像所持甘电出证字第001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已于2012年6月30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声明，按照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换发新证的统一安排，飞天音像将在办理许可证年检时办理许可证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飞天音像取得续期后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932,882.81 元、549,168,798.39 元、589,530,456.80（按合并报表计），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7.73%、89.94%、78.74%。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读者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0.00%股份）
2	光大资本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83%股份）
3	发行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读者天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读者新媒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飞天音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读者数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股份）
9	读者动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00%股份）
10	旺财传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股份）
11	广州文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2.50%股份）
12	泰山传媒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13	新星出版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14	华夏传媒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5	广州市白纸黑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6	甘肃深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7	艺百文化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以上关联法人中，读者集团和光大资本系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9.1.2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1）发行人董事吉西平、董有山、彭长城、陈泽奎、马永强、陈海平、李宗义、陈芳平、高新才，监事徐生旺、钟青、赵金、宁恢、郭平，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平、张晨；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读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或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而发生，且均签署了有关交易协议，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全部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全部重大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意见，认为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租赁房产、车辆、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出售信托收益权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发行人向收购资产均按照评估价值

定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9.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经核查，读者集团已就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承担因违规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读者集团就未来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做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对读者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根据读者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现已不再从事期刊、图书及其他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业务。

（2）经核查，读者集团现持有西南图书公司 2.78%的权益以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的股权，并全资拥有发行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图书公司、发行部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经核查，读者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将对

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9.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总计20,928.95平方米（共计六处房产，产权证号为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55380、255381号、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259169号、天房权证秦字第1011033401、1011033402、1011033403号）。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核心业务经营用地面积总计35,001.30平方米（共计四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兰国用（2012）第C08020、Q2410号、天国用（2010）第秦048号、房地证津字第10705100049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是在发行人设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位于天津的土地使用权系读者新媒体出资购入，且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租赁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13处，面积总计为12,770.51平方米。

（2）读者天地承租的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旺财传媒承租的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读者数码承租的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及读者新媒体承租的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其出租人读者集团、华夏传媒、徐丽及林殿安已取得对应房产的房产证（华夏传媒系转租人，其提供了房屋所有权人的房产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的证明），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未提供房产证。

（3）读者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系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等单位联建，但未能办理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B座楼于1999年建成后，原人民社及读者集团使用至今，甘肃画院等联建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且读者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日后若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房屋，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4）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出租给发行人的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其拥有该库房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兰国用（1999）字第Q0662号），该库房系其自主建设，且其已承诺对该库房拥有所有权并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拥有对上述库房的所有权，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

（5）李晶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兰州市甘南路60号一单元302号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但其提供了已经合法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根据李晶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晶拥有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

（6）广州市委招待所、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出租给读者数码和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所涉及的六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根据甘肃广电商务

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7）除建西西路17号库房被用于仓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承租房屋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如因租赁合同效力瑕疵导致无法承租上述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顺利实施搬迁，且发行人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21号拥有11,216.75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房产中，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库房的出租人有其他合法证明表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产权，有关租赁合同应被认定合法有效，且相关出租人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其中读者集团对其出租B座楼给发行人使用事宜，其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21号拥有11216.75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在建工程合计191,736,539.45元，系读者新媒体大厦工程。经核查，读者新媒体正在进行读者新媒体大厦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外部装饰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其他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注册商标 120 件，另有 10 件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过程中，该等注册商标系在发行人成立时由读者集团无偿投入。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注册商标 22 件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动漫于成立时经其股东艺百文化出资，取得动画作品《飞天传奇》、《伏羲》的著作权，并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数码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usbkey电子书加解密软件v1.0”、“读者数码仓库管理系统v1.0”的著作权，并分别领取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数码通过申请方式取得“电子书”外观设计专利，并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资购买的方式拥有部分软件的许可使用权；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软件许可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或申请注册的方式，已合法拥有注册商标152件，其中：有142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有10件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读者动漫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两件动画作品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读者数码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已合法拥有两件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系发行人成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出资购入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读者天地、飞天音像、读者新媒体、人民社有限，控股子公司有读者数码、读者动漫、广州文道、旺财传媒，此外，发行人还参股泰山传媒和新星出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上述公司均合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股权系发行人成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对外投资或收购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该等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2011 年 3 月，读者数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读者集团以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及担保事宜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前述已披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进行的两次增资扩股，以及向读者集团出售信托受益权、向读者集团购买车辆、向读者集团收购泰山传媒10%股权、

读者新媒体100%股权、以“零对价”形式受让原人民社（暨图书出版中心）资产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经济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且该等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且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已以甘环函[2013]13 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投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刊群建设出版项目、数字出版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8.2 募投项目的可研、批准、环评及实施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为其各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3）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4）根据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但部分项目的实施需要租赁办公场地。

（5）经核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已以甘环函[2013]13 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各募投项目将以发行人自主实施为主，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与其他第三方合作。

（7）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三个子项目，即综合阅读类期刊出版项目、社会漫评类期刊出版项目、家庭理财类期刊出版项目已先期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中，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中三个子项目，综合阅读类期刊《文化博览·看点》现已正式出版发行，社会漫评类期刊、家庭理财类期刊正在进行样刊的试验及期刊出版的行政许可事宜；且发行人已授权广州文道代理发行综合阅读类期刊《文化博览·看点》和社会漫评类期刊、授权旺财传媒代理发行家庭理财类期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之规定。

18.3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读者集团、光大资本、发行人子公司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

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赵荣春

签字律师：

张兴武

张 军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22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天合书字（2013）第 125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批准及授权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名董事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中喜审字（2013）第 092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62,517,476.79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142,014.42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998,572.1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4,184,75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4,617,201.7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488,589.65 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有全体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100 亿元， 并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实收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1）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2 号	读者（原创版）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16 号	老年博览	老年博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甘期出证字第 018 号	妈妈画刊	妈妈画刊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甘期出证字第 010 号	读者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甘期出证字第 014 号	读者（乡土人文版）	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甘期出证字第 020 号	文化博览	文化博览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甘期出证字第 013 号	读者欣赏	读者欣赏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甘期出证字	故事作文	故事作文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第 015 号		杂志社			月 31 日
9	甘期出证字第 017 号	飞碟探索	飞碟探索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甘期出证字第 011 号	读者（校园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甘期出证字第 019 号	宝葫芦动漫画刊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报出证字第 62 号	华夏理财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网证（陇）字 002 号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发行人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杂志、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	2023 年 1 月 9 日

（4）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出证字第 01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4 年 5 月 31 日

（5）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音出证字第 03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5 年 6 月 30 日

（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30089号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5年12月31日

（7）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复证字第26D001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4年5月31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具备取得该证的条件，故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0,338,747.51
其他业务收入	81,659,824.68
合　计	371,998,572.19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电脑	市场价	9.097.44	0.02%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	523,130.00	74.10%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中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赁办公用房的交易，系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由发行人及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天地”）向读者集团承租其位于南滨河路 520 号 B 座办公楼 1、4 层部分、2、3 层全部以及位于北京市白纸坊西街 22 号都市晴园 1009、1010 室，租赁期限 10 年，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再次确认；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2,999.89 ㎡，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第 5、8、9 项系续期，第 12、13、14 项系补充事项期间新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读者天地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兰州物资供应站39-41号库房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
5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林殿安	161.56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	2013年11月31日	办公
6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7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10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4年3月19日	办公
11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5.5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4年3月5日	办公
12	甘肃读者动	兰州职业技术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	2016年3	办学

	漫科技有限公司	学院		一、二楼西侧	月31日	
13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刘文菊	133.17	天津市开发区新城西路25号世富嘉园	2013年11月18日	宿舍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杨洪生	128.56	天津市开发区广大大街3号1-2-601	2013年11月7日	宿舍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即上表第 1-11 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5、10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或提供了合法有效并经备案的购房合同，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4 项房产的出租人有其他合法证明表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产权，有关租赁合同应被认定合法有效，且其出租人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租赁的房产，其出租人亦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新租赁房产的面积不大，且第 13、14 项房产系作为外派员工宿舍使用，不影响办公及日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读者集团为履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而已过户给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3944234	发行人	2016.3.27	第 9 类
2		3944207	发行人	2017.2.20	第 36 类
3	读者	3944357	发行人	2019.1.27	第 16 类

4		3944312	发行人	2020.10.20	第 41 类
5		3944311	发行人	2020.10.20	第 42 类
6	小考通	5687855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7	中考通	5687846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8	高考通	5687856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读者海外	10115942	发行人	2023.4.13	第 39 类
2	读者欣赏	10116452	发行人	2023.3.6	第 35 类
3		10116519	发行人	2023.3.13	第 39 类
4	读者	10111218	发行人	2023.4.27	第 9 类
5	TASTE Reader's	10121650	发行人	2023.4.20	第 39 类
6		10134830	发行人	2023.3.6	第 41 类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一项，即甘肃华夏 100%股权。

甘肃华夏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张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编辑、出版、发行《华夏理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会展服务；营业期限至2063年5月22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注册成立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编辑、出版、发行《西部发展报》。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甘浩元验字〔2013〕第00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3年5月9日，甘肃华夏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甘肃华夏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尚在设立中时，发行人即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申请将《西部发展报》变更为《华夏理财》，将出版单位由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甘肃华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分别以新出审字[2013]462号文和甘新出报刊[2013]11号文批复同意了发行人的申请。

2013年5月2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甘肃华夏出资额为300万元，占甘肃华夏注册资本的100%。

（4）经核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副牌社的独立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民族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文艺社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接原对应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六家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工商注册过程中。

（5）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租赁物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2	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 万元	2013年初
3	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 万元	2013年初
4	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 500 万元	2013年初
销售合同					
5	发行代理合同	发行人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期刊《故事作文》（含中高年级版、低年级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6	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7	期刊发行合同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委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读者》，有效期为2012年度，合同期满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自动延长一年，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
其他合同					
8	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发行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恋恋不忘》，其中发行人投资5,000万元	2013年5月21日
9	信托合同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1,000万元	2013年2月5日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2,267,455.77元；其他应付款为9,613,295.21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章程的修订。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6月15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补选王卫平同志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电视剧的议案、选举彭长城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泽奎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王卫平同志为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深化改制暨成立独立法人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3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5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董有山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卫平已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3年1-6月			
1	《河西走廊沙尘源区生态环境治理》	27.90（首批拨付25万元）	基金办[2013]3号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6.00	津生财预[2013]13号
3	《手绘濒危植物（第三、四卷）》	34.00	基金办[2013]12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一个子项目（即家庭理财类期刊出版项目）已先期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中，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子项目家庭理财类期刊《华夏理财》现已正式出版发行，且出版单位甘肃华夏已授权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华夏理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三年8 月 29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天合书字（2014）第 092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事宜作出了修订。

1.1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11 名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①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

②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除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不具备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以外，其余股东按相同比例发售其部分股份，各股东发售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数÷发行前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本总数）×最终确定的发售股份总数。

③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加上发行承销费用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发行承销相关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6,000 万股。

（5）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与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各自发售股份所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发行承销费用。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此次 A 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①刊群建设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510.50 万元；

②数字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01.51 万元；

③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4.73 万元；

④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35.27 万元；

⑤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05.60 万元。

以上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0,407.61 万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

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

（1）制定并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根据相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承诺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原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相关议案的修订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新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3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40,675,281.98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002,775.80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1,671,680.1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873,509.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8,805,805.07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6,655,386.1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术社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社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艺社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

族社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分别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及部分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原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由甘肃电投承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将通过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转让老股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老股转让总量不得超过 3,800 万股。

甘肃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甘财文资[2014]3 号《关于同意公开发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8 家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所持部分国有股份。

经核查，满足老股转让持股期限条件的股东有：读者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转让老股，且老股转让总额不超过 3,8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读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7、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甘肃华夏”）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8	甘肃华夏	甘肃华夏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华夏理财》发布国内外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证载出版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其《图书出版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图书出版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0）字 2 号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0）字 3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0）字 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0）字 5 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0）字 6 号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0）字 7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有效期届满且持证单位变更（由甘肃读者动画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为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业务主管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字第 00060 号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电视综艺 电视专题 动画片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刊名变更，发行人对其所持部分《期刊出版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该等期刊出版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9 号	漫品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20 号	明周刊	明周刊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具备取得该证的条件，故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7,205,375.77
其他业务收入	194,466,304.35
合　计	871,671,680.1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为：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教育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少儿社公司”）（上述六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董事刘立、监事曾乐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

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046,260.33	74.88%
	水电费	市场价	1,162,984.04	96.0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采购原料	市场价	2,900,986.61	2.16%
	销售电纸书、文化用品	市场价	6,068.38	0.34%
	销售手机、电脑	市场价	13,157.27	0.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2,817.48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4年3月19日	办公
9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4年3月5日	办公
10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11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4年6月12日	宿舍
12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4年3月15日	宿舍
13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4年12月31日	仓储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2.54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08	2014年4月16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即上表第 1-10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8、11、14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

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读者原创	10112160	发行人	2023.07.06	第 9 类
2	读者海外	10112471	发行人	2023.07.06	第 9 类
3	READERS	10129057	发行人	2023.10.13	第 41 类
4	READERS	10129126	发行人	2023.11.06	第 42 类
5		10129299	发行人	2023.08.20	第 9 类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六项，即改制设立的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教育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少儿社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六家公司均持有 100%股权。

2012年4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2]219号《关于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与所属6家副牌社更名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同意将甘肃人民出版社更名为人民社公司，并同意人民社公司及其所属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等六家副牌社的主管主办单位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发行人。

2012年10月16日，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甘文改办发[2012]12号《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改制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改制，并享受国家和省上有关文化体制的优惠政策。

2013年1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3]94号《关于同意甘肃

民族出版社等6家图书出版单位不再作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牌社并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为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图书出版企业，并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深化改制暨成立独立法人的议案》，决定全资设定六家专业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科技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文艺社公司、少儿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其实收资本均已经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甘浩元验字（2013）第018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19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0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1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3号《验资报告》。科技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文艺社公司、少儿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均已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六家专业图书出版公司基本情况为：

科技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黄培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类科普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著作，有关学科和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30日。

美术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刘铁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美术摄影类图书、年画、挂历、各类宣传品及图文并茂富有知识性、欣赏性的图书（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日。

民族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刘新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藏文和汉文有计划的出版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类图书；出版民族古籍和民族问题学术研究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日。

文艺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忠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现当代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图书和敦煌类图书为主，兼及部分优秀古代文艺作品和外国文艺作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4日。

少儿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光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以及小学课外读物（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4日。

教育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光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教育类图书为主，直接服

务于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学生、教育工作者及自学者为服务对象，出版中学、大学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学生课外读物及教育理论、社科、文化等方面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1日。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5）根据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行了土建现场预验收，由于正式电源一直未能接入，无法进行正式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协调正式电源接入相关事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租赁物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读者新媒体大厦待正式接通电源后，需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1月
2	教材印刷协	发行人（甘	兰州新华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春季	2013年

	议	肃教育出版中心）	印刷厂	教材，金额预计500万元	11月
3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4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1,200万元	2014年2月
销售合同					
5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7	发行代理合同	发行人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授权独家代理《故事作文》（高年级版）和《故事作文》（低年级版）杂志的发行	2014年1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3,132,451.38元；其他应付款为13,516,149.57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为甘肃

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提出的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合法，修订后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刘立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曾乐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提名刘立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平台项目（一期）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根据股东提议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高新才因工作调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立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替换高新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监事钟青因工作原因不再适宜担任监事。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曾乐虎同志为发行人监事替换钟青。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及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3年7-12月			
1	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799万已拨付240万元	国科发计[2013[667号
2	《藏族民歌全集》 《藏族民间谚语全集》（藏文）	40	财教[2013]138号
3	《青少年科普丛书》（藏文汉对照）	40	
4	甘肃动漫人才服务外包基地	30	甘商务外资发[2012]476号
5	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	400	甘财教[2013]216号
6	“精品丝路，多彩甘肃”旅游形象宣传广告项目	1000	甘财企[2013]128号 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充说的明函》
7	甘肃历史文化电视剧《射天狼》摄制项目	400	
8	“有声读者”产品研发及客户端开发项目	20	甘财教[2013]258号
9	读者手机软件研发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60	甘财建[2013]472号
10	《读者云图书馆》云计算技术支撑平台二	800	甘财教[2013]216号

	期项目		
11	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	100	兰财建[2013]92号
12	《环县道情皮影的民族文化与造型观念》出版项目、《核桃优质丰产栽培实用技术》等6种实用技术图书出版项目	24	甘财教[2013]194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术社公司、人民社公司、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均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受到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图书编校质量问题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图书编校质量问题已获解决，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除上述图书质量问题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术社公司、人民社公司、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均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分别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甘新出发[2013]129 号、130 号、131 号、127 号、132 号、133 号、312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已经接受处罚并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也已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因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子公司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

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其《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视情节回购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特定期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触发特定条件，其持股锁定期将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将视情节回购其公开发售的老股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其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其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提出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各方增持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持股 5%以上股东已明确提出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2、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天合书字（2014）第 207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

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8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44,464,911.13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3,407,052.22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2,909,292.9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697,696.3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1,187,491.73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1,956,640.17 元。

经核查，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民族社公司“）职工个人私下印制并利用单位库房藏匿非法宗教出版物、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司法调查，民族社公司因未尽到监管责任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2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5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3	新出发津字第 00169 号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17 号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甘新出发批字第 105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批发业务	2019 年 5 月 30 日

（2）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出证字第 01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6 年 6 月 30 日

（3）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0	发行人	《老年博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老年博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6200004000048	发行人	《飞碟探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飞碟探索》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6200004000042	发行人	《故事作文》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故事作文》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6200004000058	发行人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6200004000057	发行人	《读者欣赏》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欣赏》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6200004000055	发行人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原创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6200004000043	发行人	《妈妈画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妈妈画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6200004000027	发行人	《读者》、《读者·校园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和《读者·校园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6200004000059	发行人	《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6200004000068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理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华夏理财》报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复证字第 D001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所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声明，发行人、人民社公司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合法经营期刊出版、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人民社公司合法经营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业务，二者均具备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4,564,324.93
其他业务收入	98,344,968.06
合　计	332,909,292.99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23,130.33	75.89%
	水电费	市场价	550,000.00	98.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757.84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120.84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	2015年3月19日	办公
7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	2015年3月5日	办公

				1219		
8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5年6月12日	宿舍
10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5年3月15日	宿舍
11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4年12月31日	仓储
12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2.54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08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办公
13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4.6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3内办公室一间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5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5、6、7、9号房屋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6、9、12、13、14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4 项租赁合同虽已到期，但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占有使用该房屋，准备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合法拥有该项房产，签订租赁合同无法律障碍；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

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读者集团为履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已过户给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1032867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6.20	第 16 类
2		1032866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6.20	第 16 类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10132449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2		10132500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3		10132498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4		10121423	发行人	2024.02.27	第 20 类
5		10132501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6	DUZHEYUANCHUANGBAN	10132495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7	DUZHEYUANCHUANGBAN	10121937	发行人	2023.05.13	第 20 类
8		10132496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9		10132497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业贸易；文化教育产品；

工艺品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进出口除外，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5）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修订为：“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 A 座 1016 室）。”

（6）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改为彭长城。

（7）根据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消防专业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已完成，按照相关验收上报程序需要排队等待。工程规划之初生态城相关部门及规定不完善，竣工验收中人防异地建设费、绿色建筑评审、节能备案等手续陆续出现，影响了工程竣工验收，但上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租赁物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读者新媒体大厦待排队完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相应竣工验收手续，需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2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3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4	《读者》杂志社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5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供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7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8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9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年1月
10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11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12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13	《读者》杂志印刷协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1,200万元	2014年2月

	议书				
14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580万元	2014年5月
15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760万元	2014年5月
16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720万元	2014年5月
17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灯箱制作安装合同	发行人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作安装公益广告灯箱，金额为1,200万元	2014年1月
销售合同					
1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2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3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4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5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4年1月
7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8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议				
9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10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2,923,965.65 元；其他应付款为13,151,891.61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年9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免项目	批文
2013年度			
1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3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4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5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6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

	公司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精神，以《关于确认2013-2017年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现征后退资格的通知》（财驻甘监[2014]32 号）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社公司、民族社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享受2013年-2017年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回执单》，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图书批发、零售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	批文
2014年1-6月			
1	《藏药方剂宝库》	32万元已拨付29万元	基金办[2014]25号
2	“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2万元	甘新出发【2013】288号
3	2014年省下第一批科技计划	50万元	兰财建[2014]17号
4	关于下达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	200万元	甘财建[2014]111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民族社公司职工个人私下印制并利用单位库房藏匿非法宗教出版物、谋取不正当利益，该职工已被司法调查并已进入刑事处理程序，民族社公司因未尽到监管责任而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甘新广发（2014）161 号）：给予民族社公司警告、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要求民族社公司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相应行政处分。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仅因民族社公司管理责任并未因直接过错责任作出，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此，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民族社公司处以警告、限期整改及要求民族社公司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相应行政处分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民族社公司因其职工私印、藏非法宗教出版物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子公司相关违法职工已送司法机关审查，被处罚子公司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四年九月伍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正天合书字（2015）第 055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1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18,121,961.57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637.50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9,166,918.4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363,786.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3,357,743.51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0,026,598.68 元。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公司”）因 2011 年 8 月第 1 版、2013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的《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质量问题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继续聘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国华；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发行人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7,056.55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两个以上国有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万华；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发行人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民；经营范围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出版印刷物资贸易，广告业务，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发行人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关进出口贸易的业务资质，具体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319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2005512961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620191019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有效期为长期；《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6200601561。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	读者（海外	读者杂志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第 130 号	版）	社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4）字 2 号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4）字 3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4）字 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4）字 5 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4）字 6 号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4）字 7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网证（陇）字 004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所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声明，发行人、人民社公司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期刊出版、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人民社公司合法经营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业务，二者均具备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173,988.48
其他业务收入	188,992,929.97
合　计	759,166,918.45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为：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文化”）、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文化”）。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046,260.33
	水电费	市场价	954,886.8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

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销售电纸书、文化用品、期刊、图书	市场价	181,149.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884.29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办公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	徐丽	120.84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5年3	办公

	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	月19日	
7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5年3月5日	办公
8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5年6月12日	宿舍
10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桂强芳	213.9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福虹路交汇处国际科技大厦3004、3005房屋	2016年12月18日	办公
11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5年3月15日	宿舍
12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仓储
13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4.6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3内办公室一间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5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5、6、7、9号房屋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16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层105-4室	2015年10月9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6、9、10、13、14、16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除未签订合同的第 3 项外，其余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3、4、12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旺财”）、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读者”）以及发行人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准备续签租赁合同；第 1、4、5、7、8、11、12、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两项即：天元文化 100%股权、读者文化 40%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读者至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设立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两家子公司。

天元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8004359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一层 105-4 室；法定代表人为富康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天元文化《公司章程》的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元文化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天元文化出资为 1000 万元，占天元文化注册资本的 100%。

读者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00003636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3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泽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01 月 13 日。

读者文化由发行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申安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文化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北京申安、文化集团已按读者文化《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读者文化已领取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读者文化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占读者文化注册资本的 40%。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为黄培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新媒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平；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读者住所地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8-82 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 A041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经营范围变更为：报纸、期刊、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文艺创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新设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9.3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已报甘肃省财政厅进行决算审计，待各分项验收完成后将提请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进行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读者新媒体已申请决算审计，相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社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683万元	2015年1月
2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766万元	2014年12月
3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831万元	2014年12月
4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66万元	2014年12月
5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70万元	2014年12月
6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10万元	2014年12月
7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629万元	2014年12月
8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921万元	2014年12月
9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61万元	2014年12月
10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1,138万元	2014年12月
11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80万元	2014年11月
12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760万元	2014年11月

13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720万元	2014年11月
1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书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甘肃省范围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甘肃省范围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义务教育教科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16	万达百货室内步行及LCD屏宣传资源有偿使用合同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有偿使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广告宣传资源，金额为2,000万元	2014年12月
销售合同					
1	2015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70万元	2014年12月
2	2015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77万元	2014年12月
3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56万元	2013年12月
4	2015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66万元	2014年12月
5	期刊发行合同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甘肃省报刊发行局	发行人委托甘肃省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杂志，金额预计717万元	2014年7月
6	图书批售合同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骄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甘肃骄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销售图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年6月
7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协议和	发行人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委托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中小学教材、教辅，金额预计超过	2015.1

	中小学教辅出版、发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司	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4,720,239.64 元；其他应付款为10,644,454.37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应收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元）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40.00
合 计		7,34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读者>杂志改版及提高定价的议案》 2、《关于设立北京读者至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3、《关于设立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关于投资参股“惠州读者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15年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2014年度新设立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依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确认 2013-2017 年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先征后退资格的通知》（财驻甘监[2014]32 号）、甘肃省新

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宣传文化企业享受增值税税先征后退政策认证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获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免项目	退税金额（元）	批文
1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210,076.9	财驻甘监退{2014}026号
2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381,174.17	财驻甘监退{2014}020号
3	发行人	增值税	10,445,597.67	财驻甘监退{2014}013号
4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165,320.58	财驻甘监退{2014}022号
5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95,858.35	财驻甘监退{2014}025号
6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80,904.46	财驻甘监退{2014}023号
7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313,895.78	财驻甘监退{2014}024号
8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52,769.74	财驻甘监退{2014}021号
9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101,977.11	财驻甘监退{2013}031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1	《天鹅琴的传说——裕固族民间故事集萃》（裕固语）	100	甘财教[2014]85号
2	《藏民族民间赞词全集》（藏文）；《HOW&WHY》美国经典少儿百科知识全书（藏汉对照，13种）；《藏族口传民俗文化丛书》（藏文，10种）；《藏族情歌全集》（藏文，10种）	230	
3	新媒体产品开发与应用	1500	甘财教[2014]141号
4	读者有声读物网络服务平台	1200	
5	出版《生态甘肃自然保护区建设》系列图书资金	20	甘财教[2014]111号
6	甘肃省数字出版工程研究中心	70	甘财建[2014]149号
7	丝路大遗址移动旅游服务平台	20	甘财教[2014]170号
8	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优秀项目-电视剧《射天狼》	5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	甘财企[2014]54号
10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	50	中宣干字[2014]55号 甘宣干函字[2014]40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但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图书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已经纠正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教育社公司因 2011 年 8 月第 1 版、2013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的《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质量问题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的“警告”行政处罚（新广出函[2014]434 号），并被责令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教育社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要求收回存在质量问题图书，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教育社公司给予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教育社公司因图书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子公司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

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释义

发行人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读者集团	指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研投资	指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周刊》	指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人民社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	指	甘肃人民出版发行部
人民社有限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飞天社	指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飞天社有限	指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天地	指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新媒体	指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读者数码	指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动漫	指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读者	指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旺财传媒	指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泰山传媒	指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社有限	指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社有限	指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社有限	指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有限	指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有限	指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有限	指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天元	指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传媒	指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公司
省委文改组	指	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甘肃省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业务的签字律师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励致会计师	指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元	指	人民币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正天合书字（2015）第 117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331 号）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9 年 12 月，读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读者传媒，以除人民社一二三编辑室之外的整体经营性业务对应的净资产 1.38 亿元和现金 145 万元出资，但上述净资产中作价 3260 万元的土地房产无法办理权证手续，经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读者集团以等额现金变更替换上述出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手续的具体原因。（2）发现人设立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有关验资、评估报告对上述瑕疵资产的评估、验资情况，该等报告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成立。（3）读者集团本次出资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是否已经将相关业务、资产、资质全部投入发行人，是否保留有关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相关出资资产是否完成过户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反馈意见问题 1）

（一）作价 3,260 万元的土地房产无法办理权证手续的具体原因

2009 年 12 月，读者集团作价 3,260 万元用于出资成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即目前发行人租用的 B 座办公楼，是由读者集团前身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联合建造的，该座办公楼的建设背景和未能办理权证手续的具体原因如下：

1、读者集团 B 座办公楼建设背景

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紧邻，均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经双方协商，甘肃画院与原人民社签订《合作建设协议书》，其中约定由甘肃画院提供甘肃画院二期工程建设土地，原人民社投入全部建设资金，双方联合建设现在的 B 座办公楼；甘肃画院留用建成后的画院二期一楼美术展厅，其余面积归原人民社所得。

甘肃画院履行了规划审批等手续，并获得了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画院二期工程“美术展览厅”修建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次审查论证会议纪要的批复》（兰规土规字[1997]第 23 号）、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第五批全民自筹基建计划指标的通知》（甘计投[1997]673 号）、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980038）、《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施工）许可证》（兰建管 98057）和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建筑（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读者集团B座办公楼所属土地权属人为甘肃画院，其隶属于甘肃省文化厅，甘肃文化厅取得甘肃计划委员会批复的自筹建设项目指标，具体筹建人为下属单位甘肃画院。甘肃画院由于自筹资金有限，与原人民社、兰州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三方合作，由原人民社提供资金并委托兰州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甘肃画院二期项目。甘肃画院二期项目于1999年8月建成交付使用，根据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签订的《合作建设协议书》，甘肃画院留用建成后的画院二期一楼美术展厅，约1,200平方米；原人民社使用面积约为7,800平方米。

2、B座办公楼无法办理权证的原因

为发起设立发行人，2009年8月2日，读者集团与甘肃画院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甘肃画院向甘肃省文化厅和兰州市政府提出申请，由政府将甘肃画院二期工程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经甘肃省文化厅和兰州市政府同意后，再划拨给读者集团。

2009年12月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证有关手续的复函》（兰政办函字[2009]57 号），确认甘肃画院与读者集团达成的协议，同意出让该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出让事宜和房产所有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有关部门办理之中。

2009年12月，读者集团将B座办公楼房产及土地投入发行人。为尽快办理该宗土地过户及B座办公楼权证，读者集团积极与甘肃画院及甘肃省文化厅沟通协调，但未能得到甘肃省文化厅的同意。因此，B座办公楼所占土地使用权无法过户至发行人，该办公楼的房产证亦无法办理；读者集团为履行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承诺，以货币资金变更替换了B座办公楼3,260万元的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目前使用的B座办公楼属甘肃画院和原人民社联建，已履行了立项、规划及开工建设的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物，人民社履行了建设出资义务，并得到甘肃画院对读者集团使用 B 座办公楼不主张权利的确认，读者集团对该建筑物的使用合法。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亦对 B 座办公楼的合法性和读者集团对其拥有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因该建筑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建筑物的实际占有使用权人不一致，双方无法协商

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事宜，无法办理该建筑物的房产证，读者集团对发行人以B座办公楼的出资已以货币出资替换，读者集团对发行人的该部分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有关验资、评估报告对上述瑕疵资产的评估、验资情况，该等报告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成立

发行人系读者集团联合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发起设立设立。

读者集团以整体经营性业务（除图书出版中心暨原人民社一、二、三编辑室以外的整体出版发行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和辅助性净资产以经审计、评估后确认的价值及部分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1、读者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

（1）土地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书号	取得方式	面积（㎡）	总地价（万元）
1	读者集团工业用地	兰国用 2002 字第 Q1142 号	出让	4,063.70	330.28
2	读者集团 A 座用地	兰国用 2004 字第 C06852 号	划拨	5,434.4	1,793.92
3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B 座用地	无	-	5,512.00	2,020.04
4	读者集团工业用地	天国用 2008 第秦 048 号	划拨	9,112.00	277.14

（2）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1	原人民社	房权证兰房（城公）产字第	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南滨河东路520号	6,481.18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128093 号			
2	读者集团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12628 号	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248.44	办公
3	读者集团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12627 号	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2,982.58	仓库
4	原人民社	房权证兰房（七公)产字第 58502 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硷沟沿 121 号	11,216.75	其他
5	-	无	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南滨河东路 520 号	7,830.29	办公

（3）长期股权投资

飞天社及读者天地 100%权益。

（4）其他资产

读者集团行政机关、各期刊社（编辑部）、各出版社（不含图书出版中心）、教材中心对应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辅助配套资产（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和存货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5）出资方式变更

由于读者集团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B 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为完成出资义务、避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读者集团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甘方估字 2009146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出资，共计 3,260.357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2,020.04 万元、房产价值 1,240.3179 万元），读者集团不再用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B 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

2、读者集团以净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6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 号），2009 年 12 月 3 日，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甘方估字[2009]146、

147 号）。根据该等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读者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77.97 万元。

3、读者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评估备案情况

2009 年 12 月 11 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价值确认的批复》（甘财资[2009]106 号），对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 号《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4、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 01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029,654.01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250,000.00 元，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及辅助配套净资产出资 137,779,654.01 元（其中包含货币资金 38,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45,029,654.01 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 0105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方式变更后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后货币资金出资 3,260.3579 万元。

5、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1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读者集团改制转企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甘政函[2013]7 号），认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各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履行了相关验资、评估手续，有关验资、评估报告合法有效、相关登记手续合法完备，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成立。

（三）读者集团本次出资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是否已将相关业务、资产、资质全部投入发行人，是否保留有关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相关出资

资产是否完成过户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1、读者集团本次出资中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

读者集团委托有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拟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受托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出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函证。除了B座办公楼无法办理相关权证外，读者集团本次出资中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

2、读者集团出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1）土地及房产

读者集团于2010年11月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了应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12月5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涉土地资产处置的函》（甘国土资函[2011]50号），同意“兰国用2004字第C06852号” 读者集团A座用地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读者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1,793.92万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持有，土地使用年期50年，同意读者集团按原用途处置给发行人。2011年12月13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A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甘财资[2011]125号），同意读者集团A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作价转增读者集团国家资本金1,793.92万元，同意读者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及上述价值投入发行人。

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据《天水人民政府关于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让字[2009]16号），与天水市人民政府就国有划拨土地达成出让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E天[2009]16号），取得天国用2008第秦048号土地使用权证，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290.10 万元。2009年12月25日，读者集团已预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2010年8月18日，读者集团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40.10万元。

上述房产及土地过户手续完成后，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	土地证	权	位置	用	取得	面积	终止	地上建筑物对应

号	号	利人		途	方式	（㎡）	日期	房产证
1	天国用（2010）第048号	发行人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工业	出让	9,112.00	2059.12.30	天房权证秦字第1011033401、1011033402、1011033403号
2	兰国用（2012）第C08021号	发行人	兰州市滨河东路292号	机关	出让	5,434.40	2061.12.03	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55380、255381号
3	兰国用（2012）第Q2410号	发行人	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94号	仓储	出让	4,063.70	2051.12.16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259169号

2、长期股权投资

（1）飞天社100%权益

2009年12月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纳入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报甘肃省财政厅确认，2012年读者集团将飞天社改制为飞天社有限并将其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读者天地100%股权

2009年12月读者集团将读者天地100%权益纳入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读者天地于201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业务资质手续

（1）图书出版资质

2012年4月，根据原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与所属6家副牌社更名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2]219号），人民社有限及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等6家副牌社的主管、主办单位由甘肃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发行人。

（2）期刊出版资质

2011 年 8 月，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的《关于同意<读者>等 10 种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592 号），读者传媒将旗下 10 种期刊主管、主办单位由读者集团变更至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根据原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的《关于同意<文化博览>等 2 种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2]509 号），《文化博览》《宝葫芦动漫画刊》2 种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由读者集团变更为读者传媒。

3、读者集团无偿转让所有商标给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2 日，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其拥有的包括  、读者、DUZHE、  在内的全部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读者集团即着手办理商标权过户手续，在商标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读者集团保证在商标转让后，在未得到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从事与该商品有关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集团名下商标已全部转让至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已将相关业务、资产、资质全部投入发行人，并相继办理了过户手续，未保留有关商标等无形资产。在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使用“读者”商号的情况下，保留了“读者”商号的使用；相关出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二、2006 年，经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及账务处理，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组建为读者集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为读者集团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经核查，读者集团系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原人民社转企改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5年4月25日，励致会计师受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的委托，对原人民社截止2005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组建读者集团提供参考，出具了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11号《甘肃人民出版社（合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人民社（含发行部）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调整后账面值552,625,875.58元，评估价值531,864,418.15元；负债总计调整后账面值100,946,407.51元，评估价值63,772,525.42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451,679,468.07元，评估价值468,091,892.73元。

原人民社将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11号评估报告报备至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于2005年6月20日出具《关于对甘肃人民出版社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甘财教[2005]41号），甘肃省新闻出版局于2005年6月27日出具《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对甘肃人民出版社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的通知》（甘新出[2005]125号），对上报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原人民社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确认和批复。

2005年6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委办发[2005]38号《关于同意组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读者集团以及《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以现有人民社为基础，借助《读者》品牌优势，组建读者出版集团，保留人民社牌子。

2005年12月5日，新闻出版总署作出新出图[2005]1304号《关于同意组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读者集团。

2006年5月30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委第1号文，委托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对读者集团所占有的国有资产代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

2006年10月9日，甘肃省新闻出版局作出甘新出[2006]186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资产认定问题的批复》，“考虑到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划分资产存在一定的难度，经研究同意先将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含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一并认定，按认定后资产总额，确定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由集团统一经营管理。”

2006年10月10日，读者集团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26日，励致会计师出具甘励会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读者集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读者集团已收到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为原人民社的国有净资产，由甘肃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06年9月30日，读者集团资产总额621,566,539.60元，负债总额89,559,771.16元，所有者权益532,006,768.4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亿元。

2006年11月2日，新闻出版总署作出新出图[2006]1151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核准了读者集团经营范围。

2013年1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政函[2013]7号《关于读者集团改制转企有关问题的确认函》，认定“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转企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各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读者集团完整继承了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体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原人民社改制组建读者集团虽履行了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但改制过程仍存在以下问题：读者集团成立日期早于甘励会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读者集团成立后才进行验资，但《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到位的日期为2006年9月30日，早于读者集团成立日期；读者集团已注册成立并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读者集团成立日期早于《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不会导致读者集团主体资格无效。（2）根据甘新出[2006]186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资产认定问题的批复》并经甘励会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审验，读者集团成立时即已取得原人民社全部国有净资产，且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最终确认。因此，读者集团已合法承继原人民社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3）原人民社为事业单位，读者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原人民社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的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4）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以甘政函[2013]7号《关于读者集团改制转企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原人民社改制组建读者集团的过程合法合规，读者集团完整继承了原人民社的全

部资产和负债，主体存续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人民社改制组建读者集团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虽然改制过程中存在瑕疵，但读者集团已依法成立，主体资格合法且有效存续，原人民社资产和负债已由读者集团合法承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甘肃省人民政府也已对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故该等瑕疵不会引致读者集团主体资格无效，不会引致发行人取得的读者集团出资资产存在产权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成立后收购读者集团有关资产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5月18日，中喜会计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中喜专审字[2010]第0113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经审核的发行人预测合并利润表，发行人预测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37.88万元。以发行人本次增资前股份总数1亿股计算，预测发行人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1.2元。

2010年8月6日，中科华评估就发行人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65,115.82万元。以发行人本次增资前股份总数1亿股计算，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6.5元。

2010年9月25日，省委文改组办公室作出《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省委文改办发[2010]3号），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工作。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举行增资扩股推介及询价会议，计划向共计9家法人单位以每股11元的价格发行2,000万股新股。

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光大资本、酒钢集团、甘肃国投、时代出版、甘肃电投、国投创新、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共计发行2000万股新股，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程序和结果的批复》（甘政函[2011]2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采取的程序；确认11家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持股数额和股权比例，具体为：读者集团持股9600万股，持有80%的股权；中国化工持股100万股，持有0.83%的股权；甘肃国投持股200万股，持有1.67%的股权；酒钢集团持股500万股，持有4.17%的股权；时代出版持股200万股，持有1.67%的股权；光大资本持股700万股，持有5.83%的股权；甘肃电投持股200万股，持有1.67%的股权；国投创新持股200万股，持有1.67%的股权；通用投资持股100万股，持有0.83%的股权；《中国经济周刊》持股100万股，持有0.83%的股权。

中喜会计师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对参与增资的投资者缴纳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3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光大资本等9家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0,0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扩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及审批手续，但评估结果未经有关部门备案，且采用邀请、询价方式确定投资者并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国有控股企业增量引入非国有投资除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择优选择投资者外，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所采取的以邀请、询价方式选定投资者的程序得

到了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甘政函[2011]29号），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2）本次增资扩股系采询价方式确定增资价格，最终定价高于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按盈利预测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9.17倍，且所确定的投资者及定价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确认（甘政函[2011]29号）并已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股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和审批手续，增资方式和场所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者和定价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评估结果未经备案的瑕疵不会导致本次增资扩股的结果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2012年4月30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账面余额为245,028,654.01元，可用于转增资本。

2012年4月30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扩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未引入新的非国有资本，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应

由股东大会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次增资扩股无需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其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无需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增资方式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其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股权划转

2011年2月9日，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将中国化工所持发行人100万股划转给其全资的中化资产。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中国化工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审议将该股权划转至全资企业中化资产中国化工，中国化工在成立时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授权，有权对该等国有产权进行处置。此次发行人股东股权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权划转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资产

1、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车辆

2012年11月26日，兰州顺鑫机动车驾驶员服务公司就发行人拟收购的读者集团车辆出具《二手车评估报告》根据该等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17辆车评估价值为2,660,600.00元。读者集团将该资产评估报告上报甘肃省财政厅备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1月签署《车辆买卖协议》，发行人以经评估后的价值共计2,660,600.00元向读者集团购买办公用车辆17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车辆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甘肃省省直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净资产在1000万以上的文化企业，3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处置，需省委宣传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限额以下的对外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应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读者集团本次出售国有资产评估价值低于300万元，须办理备案手续。读者集团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2、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

2011年9月27日，读者集团董事会同意将读者集团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经评估后转让给发行人，并报财政厅确认评估结果。

2011年10月21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91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泰山传媒股东10%权益评估值为612.40万元。

2011年12月7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甘宣函字［2011］14号），同意读者集团将其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2月23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权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甘财资［2011］141号），确认读者集团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12.40万元；同意读者集团采取场外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评估值将其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按经评估的价值6,124,032.44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所持读者新媒体100%股权

2011年12月27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1]第0177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读者新媒体资产总计为91,804,812.10元，负责总计为42,703,795.00元，股东权益为49,101,017.10元。

2011年12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44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读者新媒体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10.10万元，评估值为7,074.32万元。

2012年3月12日，读者新媒体股东读者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读者集团所持读者新媒体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4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读者集团转让持有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宣函字［2012］5号），同意读者集团采取场外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读者新媒体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5月3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财资［2012］19号），确认读者新媒体资产总额为15,037.25万元，负责总额为7,962.93万元，净资产为7,074.32万元；同意读者集团采取场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读者新媒体股权以7,074.3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所持读者新媒体100%股权按经评估的价值70,743,2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发行人收购原人民社占用的资产和负债

经核查，原人民社在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时，原人民社名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读者集团承继，原人民社名下并无资产和负债，但保留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和图书出版资质，原人民社第一、二、三编辑室在读者集团内部继续独立运作，使用“甘肃人民出版社”名称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并因生产经营而形成和占用读者集团部分资产和负债。

2011年11月15日，省委文改组出具《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该改制方案，该改制方案明确将原人民社以零资产投入发行人。

2012年5月1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图书出版中心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0707号）。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图书出版中心（原人民社）账面总资产为458.74万元，总负债为668.55万元，净资产为-209.81万元。

2012年5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088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责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人民社总资产评估值为448.9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68.55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19.62万元。

2012年6月12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甘财资［2012］33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原人民社资产总额为448.93万元，总负债为668.55万元，净资产为－219.62万元；同意读者集团对原人民社增资219.62万元，增资后，原人民社资产总额为668.55万元，负责总额为668.55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同意发行人以零资产形式受让原人民社全部资产及负债。

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6月签署《甘肃人民出版社整体资产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原人民社（暨图书出版中心）占用的资产及负债-219.62万元连同读者集团配比的货币资金291.62万元以“零对价”形式转让给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读者集团资产履行了有关评估、备案、

审批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其过程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向读者集团租赁办公用房（该等房产读者集团仅实际使用，未取得产证）；2011年和2013年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180.22万元和290.10万元，占当年纸张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67%和2.16%；读者集团代发行人缴纳水电费和取暖费；发行人子公司向读者集团提供宣传策划服务、销售电纸书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向读者集团租赁房产权属登记情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读者集团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权是否获得房产管理部门及联建方甘肃画院的确认认可；（2）租赁面积及占比情况，具体租赁用途，该等办公用房未办理有关权证，租赁价格是否因权属瑕疵存在折价情形使发行人受益，该等租赁是否合法有效。（3）读者集团向发行人销售纸张、采购服务、电纸书的具体原因，读者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目前从事业务具体情况，是否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反馈意见问题4）

（一）向读者集团租赁的B座办公楼情况

1、向读者集团租赁的B座办公楼房产权属登记情况

发行人向读者集团租赁的B座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关于权属的相关问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1的答复。

发行人目前租用的B座办公楼是经甘肃画院和原人民社联合建设的，该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立项、规划及开工建设的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物；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甘肃画院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权且该建筑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的函》，确认读者集团拥有B座办公楼使用权且该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

原人民社履行了与甘肃画院约定的建设出资义务，有权使用B座办公楼，甘肃画院亦书面确认对读者集团现有对B座办公楼的使用不主张权利。

2、租赁B座办公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租赁B座部分办公楼，具体为该B座办公楼的1、4层部分楼面和2、3层全部楼面，总租赁面积5,745.26平方米，占B座办公楼总面积的73.37%。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两年租赁价格为13元/平方米/月，此后每2年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协商调整一次。报告期内租金每年均为89.63万元。发行人租赁读者集团部分办公楼作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出版业务及财务核算的办公场所。

3、租赁B座办公楼的必要性

发行人租赁读者集团部分B座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源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历程和公司未来管理总部建成前的过渡性需要。

（1）B座办公楼于1999年建成投入使用后，一直作为读者集团出版发行业务的主要办公场所使用，并出现使用饱和情形。为适应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读者集团建设了A座办公楼。但因A、B座办公楼处于兰州市黄河风情线区域，对办公楼有严格的限高要求，因此A座办公楼仍然只能设计为4层高。2008年A座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后，只能解决读者集团期刊出版发行业务及管理部门的办公需求，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出版发行及财务部门仍需留在B座办公楼办公。因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B座办公楼未能投入发行人，为业务运营的需要，发行人只能继续租赁使用B座办公楼。

（2）2010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读者数码、读者动漫、读者天元、广东读者相继成立，2012年至2013年所属7家图书出版发行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加速在出版发行、数字出版及新媒体业务布局，发行人现使用的A、B座办公楼无论在使用面积、办公条件及服务功能方面均不能适应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亟需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实现全媒体运营战略目标的现代管理总部。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与主管部门沟通管理总部用地事宜。在发行人管理总部建设完成之前，仍需继续租赁B座办公楼。

4、租赁B座办公楼交易价格公允

（1）读者集团向非关联方租赁B座办公楼部分房屋的价格与发行人承租的价格比较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1—2017.12.31	0.6 万元	25 ㎡	20 元/㎡/月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2012.01.01—2017.12.31	0.6 万元	31.9 ㎡	15.67 元/㎡/月
发行人	2012.01.01—2021.12.31	89.63 万元	5,745.26 ㎡	13 元/㎡/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B座办公楼的一楼，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租赁的房屋位于四楼。因发行人租赁面积远远大于上述两家银行网店的租赁面积，租赁单价相应略低。

（2）租赁B座办公楼总体价格较低的原因

B 座办公楼位于南滨河东路，位于该位置的办公楼只有读者 A 座办公楼、B 座办公楼、甘肃画院办公楼及美术展厅、甘肃敦煌研究院和城关区建设局。除 B 座办公楼对外出租外，其他单位的办公楼均自用。B 座办公楼往南被兰州军区总部驻地阻隔，北侧紧靠一条东西向的泄洪河道，交通不便，周边没有商业配套。另外，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楼内房间布局不尽合理、设计功能简单、停车场等辅助设施配套不完善，因此租赁价格偏低。

综合考虑 B 座办公楼的地理位置、楼宇功能、房屋折旧费等因素，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协商确定租赁价格，该租赁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读者集团租赁的B座办公楼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读者集团已取得房产管理部门及联建方甘肃画院对其使用权的确认认可，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该办公楼用于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出版发行业务以及财务部使用，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依据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而折价使发行人受益的情形。

（二）读者集团向发行人销售纸张，采购服务、电纸书及代缴水电、取暖费

1、读者集团向发行人销售纸张

（1）报告期内纸张销售情况

2011年和2013年发行人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180.22万元和290.10万元。

2012年，由于纸张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当年印刷教材用纸全部从市场采购，未向读者集团采购。2013年，读者集团对库存纸张进行了减值核销，发行人教材中心按照其减值后的价格，向读者集团采购了品质良好的纸张。2013年之后，读者集团剩余纸质品质较差，发行人未再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

（2）纸张销售的必要性

在读者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因原人民社尚存有部分纸张没有作为出资投入。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读者集团在发行人成立后，不再从事图书、期刊出版等业务。而发行人教材中心每年印刷教材均需要采购大量教材用纸，因此读者集团按照采购成本计价原则，向发行人销售其纸张存货。

发行人向读者集团采购印刷用纸张，系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读者集团采购纸张的成本价计价，与同时期市场价格相近。上述关联交易系读者集团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而进行的遗留资产处置行为，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重也较小。

（3）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1 年发行人同类商品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与向读者集团采购单价较为接近。

发行人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均按照该类纸张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确认。通过抽取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与向读者集团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纸张的单位价格进行对比分析，2011 年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2013 年，因市纸张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读者集团对库存纸张计提了减值并报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核销，发行人按照纸张减值后的价格，向读者集团采购了其中品质良好的纸张。由于纸张库龄较长，销售价格相比市场价格有一定的折让，不同类型纸张折让幅度在 5-20%。

2、读者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服务

2011年，读者集团为庆祝原甘肃人民出版社成立60周年、《读者》创刊30周

年，筹划拍摄宣传片。发行人子公司读者动漫作为从事动画片的专业机构，拥有专业的企业宣传片制作人才和技术实力，因时间紧，双方熟悉容易沟通，读者集团聘请读者动漫为其制作该宣传片。

根据读者动漫与读者集团的宣传片制作合同，2011年读者动漫为读者集团制作宣传片，成片长度为13分钟42秒，创意设计费、拍摄与制作费共计198,000元，该项交易价格是依据《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体系》制定的“二维动画—企业宣传”报价范围10,000-30,000元/分钟参照读者动漫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为14,452.55元/分钟。

3、读者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电纸书

2010 年读者集团采购少量“读者”电纸书，作为对优秀员工的奖励和重要客户的赠品。

报告期内，读者集团根据自身需求，陆续向读者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12 年度	453	45.75	电纸书
2013 年度	14	1.16	手机
2014 年度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读者数码向读者集团销售电子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经核对，读者数码向读者集团销售电子产品与向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售价基本一致。

4、读者集团代发行人缴纳水电费和取暖费

A座办公楼2008年建成时，与租赁使用的B座办公楼设计为共用供电、供水和供暖系统（含空调系统），并统一缴纳水电费。

2009年发行人成立以来，因B座办公楼未能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考虑分表单独缴纳水电费。但因工程改造难度较大，同时水电用量大部分为位于B座办公楼的供暖系统使用，该系统为A、B座办公楼统一供暖，单独分表并不能解决水电费分摊问题。因此，发行人水电费一直由读者集团代为缴付，并向发行人出具费用

凭证和收据。2014年、2013年和2012年读者集团代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95.49万元、116.30万元和117.59万元。

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的水费按照双方员工数按比例进行分摊，电费、取暖费按照双方使用的办公面积按比例分摊，费用分摊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依据合法，价格公允。

（三）读者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

1、读者集团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

读者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出版发行业务投入发行人，并将所有与出版发行有关的资质、资产转至发行人名下，并无偿将其所有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读者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读者集团下属单位从事的具体业务

目前，读者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拥有下属单位发行部。

发行部目前从事货物存储、房屋及场地租赁，兼营办公用品、停车业务，不具备出版发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未来办公用楼及产业布局规划实施情况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正积极主动寻找合适的办公地点，争取尽快搬离读者集团B座办公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市政府出具的《关于支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规划建设管理总部项目的函》，确认将尽快协调、落实发行人管理总部项目建设用地。

五、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在发行人之外，还拥有甘肃人民出版

社发行部及西南图书公司2.78％权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7%股权。招股说明书称西南图书公司现实际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无图书出版、发行业务，主营业务停滞。因此未将该部分权益投入。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业务为处理读者集团废旧图书，房屋及场地租赁，与新设发行人主要业务不相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部及西南图书公司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问题5）

（一）关于发行部

经核查，发行部系原人民社为统一经营图书发行业务于 1997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但发行部成立后因各图书出版社逐渐自办发行而业务萎缩。在发行人成立时，发行部实际已无图书发行业务，其人员构成也主要为读者集团后勤、保安等物业管理人员。因此，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未将发行部投入发行人。

2012 年 7 月，发行部图书发行资质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收回，发行部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存储、房屋及场地租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拥有发行部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西南图书公司

读者集团所持西南图书公司2.78%权益系由原人民社于1984年投资5万元形成。在发行人成立时，该公司已无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实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主营业务已停滞。因此，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未将所持西南图书公司权益投入发行人。

读者集团已向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请示将其所持西南图书公司2.78%权益划转给甘肃新华印刷厂，甘肃省委宣传部已以《对<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南图书公司股权划转事宜请示>的批复》（甘宣［2015］42号）同意该资产划转事宜，甘肃新华印刷厂也已同意划入该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持有西南图书公司 2.78%权益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如前所述，读者集团划出所持西南图书公司2.78%权益的资产划转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且该资产划转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读者集团已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将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党政机关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人士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与其历任及现任单位有关纪律要求是否冲突。（反馈意见问题 6）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立，曾在甘肃省计委任职，曾任甘肃省经贸委能源环保处副处长、企业处处长，甘肃省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处长，甘肃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已退休。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国办发[2008]114 号）、《甘肃省省直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读者集团是由省委任命领导班子的省属文化企业，甘肃省委宣传部是读者集团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甘肃省财政厅负责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管理。虽然甘肃省国资委名义上为读者集团股东，但读者集团不属于其监管的省属企业，实际也未履行监管职能。因此，刘立曾在甘肃省国资委任职实质上不影响其独立性。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退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

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刘立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已以《关于同意刘立同志担任读者传媒公司独立董事的复函》，同意刘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刘立于 2014 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立已将其所领取报酬全部退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历任及现任单位有关纪律要求。

七、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旺财传媒与其少数股东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公司 2012 年 10 月签订合同租赁后者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部分楼面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旺财传媒可无偿使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按照不高于同期同类地块同级别写字楼市场价确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该等办公用房面积，无偿使用期间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应付租金金额，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作价依据、原因、是否公允。（反馈意见问题 8）

（一）旺财传媒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旺财传媒与华夏传媒签订租房协议，旺财传媒租赁后者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部分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1,000 ㎡。

旺财传媒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偿使用该办公用房，目前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周边主要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按照基本单价约 3.4 元～4.5 元/㎡/天的中间价 4 元/㎡/天测算，无偿使用期间的租赁每年为 144 万元，累计为 312 万元。

2015 年 1 月，依据市场同类地块同级别写字楼市场价格，并考虑到旺财传媒使用的办公楼的品质，经双方协商确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 3.5 元/㎡/天结算租金。按此价格标准，结合旺财传媒实际使用面积测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旺财传媒无偿使用期间该办公楼期间，年应缴付租金为 126 万元，累计为 273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旺财传媒租赁其少数股东办公用房，系发行人与华夏传媒在合作出资成立旺

财传媒时友好协商的结果。由于相关业务的开拓需逐步展开，在旺财传媒成立初期，各股东一致认为该公司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其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逐步体现。因此，各股东决定对旺财传媒成立初期给予相应的培育，股东华夏传媒提供办公楼供其无偿使用两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旺财传媒按照当地同类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向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公司支付房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旺财传媒租用华夏传媒房屋不会对旺财传媒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旺财传媒已按市场价向华夏传媒支付租金，定价公允。

八、关于社保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	572	567	50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对员工提供各种福利和劳动保护。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及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省直	市局	省直	市局			省直	市局	省直	市局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读者传媒	20%	8%	10.5%	2%	8%+110.28	2%+110.28	2%	1%	0.7%	-	0.35%	-	0.5%	-

公司	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旺财传媒	20%	8%	10%	2%+3	1%	0.2%	0.3%	-	0.8%	-
读者天地	20%	8%	9%+1	2%+3	2%	1%	0.3%	-	0.8%	-
读者天元	20%	8%	10%	2%+3	1%	0.2%	0.5%	-	0.8%	
读者新媒体	20%	8%	9%+门诊补助 1%	2%+大额医疗 260	2%	1%	0.5%	-	0.8%	-
读者文化	20%/12%	8%	8%+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6%	2%	1.2%	0.5%	0.5%	-	0.85%	-
读者动漫	20%	8%	8%+大额补充保险 0.5%	2%	2%	1%	0.5%	-	0.7%	-
读者数码	20%	8%	8%	2%	2%	1%	1%	-	0.7%	-
读者数码深圳分公司	14%/13%	8%	6.2%/0.6%	2%/0.2%	2%	1%	0.8%	-	0.5%/0.2%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读者传媒	12%	7%
旺财传媒	12%	12%
读者天地	12%	12%
读者天元	12%	12%
读者新媒体	14%	14%
读者文化	5%	5%-12%
读者动漫	12%	9%
读者数码	12%	9%
读者数码深圳分公司	10%	1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572	567	506
已缴纳人数	515	498	452
差额	57	69	54

2014 年末社会保险产生 57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37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11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办理停保手续；6 名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3 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

2013 年末社会保险产生 69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15 名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

35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11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办理停保手续；4 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4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保险。

2012 年末社会保险产生 54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1 名员工正在办理过程中；27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10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办理停保手续；14 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2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保险。

②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572	567	506
已缴纳人数	531	520	472
差额	41	47	34

2014 年末住房公积金产生 41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为：4 名员工因为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不强制缴纳；2 名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7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28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

2013 年末住房公积金产生 47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为：6 名员工因为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不强制缴纳；4 名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4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33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

2012 年末住房公积金产生 34 名差额的具体原因为：5 名员工因为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不强制缴纳；1 名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2 名员工在原单位继续缴纳；25 名系新员工试用期尚未缴纳；1 名需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合法合规性

甘肃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兰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兰州市城关区社保局、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生态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社保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守法合规证明。

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

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如因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我公司承诺将在无需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支付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全部款项支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征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2、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征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要求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与《读者》有关的刊名、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是否存在有关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出版发行有关期刊图书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发行人持有的刊名、商标、商号

1、持有的与《读者》有关的刊名

发行人与《读者》有关的刊名共有 6 项，分别为：《读者》《读者·原创版》《读者·乡土人文版》《读者欣赏》《读者·校园版》《读者·海外版》。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原新闻出版总署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期刊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0 号	《读者》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18.12.31
2	甘期出证字第 011 号	《读者·校园版》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18.12.31
3	甘期出证字第 012 号	《读者·原创版》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18.12.31
4	甘期出证字第 013 号	《读者欣赏》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18.12.31
5	甘期出证字第 014 号	《读者·乡土人文版》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该期刊出版	原新闻出版总署	2018.12.31
6	甘期出证字第 130 号	《读者·海外版》	准予《读者》（海外版）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12.31

2、持有的与《读者》有关的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与《读者》有关的 166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对应商标数量
1		发行人	44
2	READERS	发行人	5
3	DUZHE	发行人	46
4	读者	发行人	34
5	读者原创	发行人	4

6	读者 原创版	发行人	**1**
7	读者海外	发行人	**6**
8	读者海外版	发行人	**1**
9	读者欣赏 图片库	发行人	**3**
10	读者欣赏	发行人	**6**
11	DUZHEYUANCHUANGBAN	发行人	**6**
12		发行人	**8**
13	TASTE Reader's	发行人	**2**
合 计			**166**

上表所列 166 项商标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注册，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前述 166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合法持有该等商标。

3、持有的与《读者》有关的商号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申请注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包含其商号的企业名称，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读者数码、读者动漫、广东读者、读者天地、读者新媒体、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亦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申请注册，通过名称预核准，分别取得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该等子公司也已合法取得包含其商号的企业名称，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刊号、商标、商号引发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出版发行期刊图书与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期刊内容主要来源于作者投稿、签约购买、转载、摘编等途径。针对作者投稿、签约购买获得的内容，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标准或协议约定向作者支付报酬；针对转载、摘编作品（作者明确表示不可转载、摘编的除外），发行人主动与原作者联系支付稿酬，如无法联系原作者的，发行人提留相应的资金，待与作者取得联系后，支付给作者。为联系作者，发行人在期刊中印发“公告”，告知发行人对作品的使用情况，以便于作者向发行人索领报酬。

发行人采购图书出版内容时，与著作权人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取得作者的许可，且按照合同约定向作者支付报酬。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发行人以对图书、期刊版权及附属版权的监控、对商标权侵权行为的监督与控制、对作者资源和原创资源的管理、对选题策划和商业秘密的保密机制作为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重点。

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发行人重视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

其次，发行人出版业务部设有知识产权专员，专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

第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出版合同管理、稿件约稿管理、稿费管理、侵权风险监控管理等制度；

第四，发行人与近千名知名作家签订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使其成为发行人的签约作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刊载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有关刊号、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期刊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符合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招股说明书多处披露公司行业排名及所获荣誉情况，如披露根据中国期刊业协会出具的中刊协[2014]第 006 号证明文件，2012 年全国平均期印数在 100 万册以上的期刊排名；世界品牌实验室举办的“2014 年（第十一届）中国 500 家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读者”品牌价值达到 127.28 亿元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发布机构性质和基本信息，有关报告是否存在付费情况，对于来源不权威，内容不客观的相关信息，请予以删除。（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发行人行业排名信息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排名依据为中国期刊协会出具的中刊协[2014]第 006 号证明文件。

中国期刊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的全国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中国期刊协会共有包括平面与网络期刊出版单位、期刊团体以及有关期刊专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单位等会员单位 4000 余家，下设医药卫生期刊分会、文化综合类期刊分会、冶金期刊分会等 13 个二级分会。中国期刊协会成立以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领导下，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在开展调查研究、传递政策信息、增进相互沟通、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开展对外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经核查，中国期刊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是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 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数据作为证明依据，数据的发布部门和出具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数据和排名均为官方采集和发布，均较为客观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数据和行业地位。发行人除向中国期刊业协会支付每年 2 万元会员费外不存在向中国期刊协会另行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品牌价值信息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读者”品牌所得到的市场认可程度，采选了世界品

牌实验室公开发布的数据。

根据查“世界品牌实验室”的相关公开信息，“世界品牌实验室是一家国际化的品牌价值研究机构，全资附属于世界经理人资讯有限公司，由 199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蒙代尔教授担任主席。世界品牌实验室的专家和顾问来自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世界顶级学府，其研究成果已经成为许多企业并购过程中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依据。”。

经核查，“世界品牌实验室”是一家独立的数据采集、整理及发布主体，发行人也未向该实验室支付过任何费用。由于在核查过程中未能获得及确认有关“世界品牌实验室”的机构性质，经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决定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世界品牌实验室的有关描述。

（三）发行人获奖情况

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的期刊获奖情况和图书获奖情况，均为国家级期刊和图书出版奖项，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分别设立的国家级出版物奖项，是中国出版界具有广泛影响力、公信力和权威性的国家级荣誉，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项均客观真实反映了发行人出版物的行业荣誉。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获得其从事业务所有必要的许可、资格、资质、认证。（反馈意见问题 1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许可、资格、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2 号	读者（原创版）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16 号	老年博览	老年博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甘期出证字第 018 号	妈妈画刊	妈妈画刊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甘期出证字第 010 号	读者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甘期出证字第 014 号	读者（乡土人文版）	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甘期出证字第 013 号	读者欣赏	读者欣赏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甘期出证字第 015 号	故事作文	故事作文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甘期出证字第 017 号	飞碟探索	飞碟探索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甘期出证字第 011 号	读者（校园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甘期出证字第 019 号	漫品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甘期出证字第 020 号	明周刊	明周刊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甘期出证字第 130 号	读者（海外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0）字 1 号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4）字 2 号	民族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4）字 3 号	教育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4）字 4 号	少儿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4）字 5 号	科技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4）字 6 号	文艺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新出图证	美术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2014）字 7 号				日

3、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出证字第 01 号	飞天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甘电出证字第 002 号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电子刊物（限于电子书）出版，其中原创内容出版须与有关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2016 年 9 月 9 日

4、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音出证字第 03 号	飞天音像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5 年 6 月 30 日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30089 号	旺财传媒	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4 号	少儿社有限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3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5 号	教育社有限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4	新出发津字第 00169 号	读者新媒体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17 号	广东读者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甘新出发批字第 105 号	读者数码	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批发业务	2019 年 5 月 30 日
7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0117 号	读者天地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复证字第 D001 号	读者数码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5 年 5 月 28 日

7、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8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华夏理财》发布国内外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6200004000060	发行人	《老年博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老年博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6200004000048	发行人	《飞碟探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飞碟探索》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6200004000042	发行人	《故事作文》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故事作文》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6200004000058	发行人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6200004000057	发行人	《读者欣赏》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欣赏》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6200004000055	发行人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原创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6200004000043	发行人	《妈妈画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妈妈画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6200004000027	发行人	《读者》、《读者·校园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和《读者·校园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6200004000059	发行人	《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办学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办学类型	有效期至
1	劳社民6200004000114号	甘肃读者影视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甘劳社函[2008]246号	中、高级动漫创作（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5年6月28日

9、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网证（陇）字002号	人民社有限	同发行人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杂志、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	2023年1月9日
1	新出网证（陇）字004号	读者数码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24年11月10日

10、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报出证字第62号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31日

1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B2-20150001	读者数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含出版、文化、广播电影节目内容	2019年1月21日

除前述许可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读者数码取得有关进出口贸易的业务资质，具体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1319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62005512961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620191019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有效期为长期;《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6200601561。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具备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已到期许可、资质，办理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问题41）

（一）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后利润分配的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201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2.88%，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00 万元。2012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43%，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 万元。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82%，该股利已实际派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十三、因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有关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上述机构部分人员未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上签字。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吊销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人员故意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民事责任范围内，侧重由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在行政和刑事责任范围内，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应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有关人员未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上签字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土地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有关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部分人员未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上签字，属于正常情况，不影响该等评估报告的合法性，亦不影响该等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责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集团	14,400.00	80.00%
光大资本	1,050.00	5.83%
酒泉集团	750.00	4.17%
时代出版	300.00	1.67%
甘肃国投	300.00	1.67%
甘肃电投	300.00	1.67%
国投创新	300.00	1.67%
中化资产	150.00	0.83%
通用投资	150.00	0.83%
外研投资	150.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	150.00	0.83%
合计	18,000.00	1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读者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持股；光大资本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酒钢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 68%、甘肃国投持股 32%；时代出版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甘肃电投由甘肃国投 100%持股；甘肃国投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 83.54%、酒钢集团持股 16.46%股权；中化资产为中国化工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通用集团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98.2%股权；外研投资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中国经济周刊》为人民日报社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范畴。

国投创新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基金名称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读者集团、光大资本、酒钢集团、时代出版、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不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国投创新属于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国投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2015 年 4 月 20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正天合书字（2015）第 394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针对中国证监会问题反馈，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

因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市场客观环境导致公开发行暂停，待市场环境好转，其继续启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38,541,908.89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8,853,816.34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841,045.4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2,933,339.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415,69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1,817,040.63 元。

经核查，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 2013 年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时限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过期后也未补填，该行为违反了《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四条、第八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拒绝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你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当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春明；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9,505.8769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业务主管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字第00060号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制作、发行	电视节目、动画片	2017.03.31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新出发批字第443号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0.05.07

（3）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复证字第D001号	甘肃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6.03.10

（4）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56	发行人	《读者·海外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海外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年12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504121904400000003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8,230,406.79
其他业务收入	83,610,638.63
合　计	371,841,045.4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爱财神科技（详见 9.2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23,130.00
	水电费	市场价	477,4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4,868.13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5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6年3月5日	办公
6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聪	122.33	北京市西域区广安门内大街208号	2016年6月14日	办公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	桂强芳	213.9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福虹路交汇	2016年12月18日	办公

	公司深圳分公司			处国际科技大厦3004、3005房屋		
9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6年3月15日	宿舍
10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5.1	仓储
11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2016年3月17日	办公
12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5、6、7、9号房屋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13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层105-4室	2015年10月9日	办公
14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59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6号文鑫苑办公楼二楼房屋	2018年8月28日	办公
15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15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的望京SOHO5号楼311208室	2017年5月31日	办公
16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永生	350.00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裕景花园东区3街25号	2017年5月25日	办公
1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	2016年6月14日	办公
18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亚太公馆	2015年11月30日	仓库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7、8、11、13、14、15、16、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7 项房屋系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委托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租赁，产权正在办理中；第 1、4、5、6、9、10、12、1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旺财传媒”）投资设立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财神科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爱财神科技

爱财神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4149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琪。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2 层 B31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旺财传媒对爱财神科技投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2、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读者文化”）

读者文化经营范围变更为：户外广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金融类业务）；制作及发布城市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凭许可证经营）；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图书、期刊出版物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6 号第 2 层 001 室。

3、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元”）

北京天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文艺创作；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12 层 311208。

4、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读者数码”）

读者数码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业贸易；文化教育产品；工艺品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进出口除外）；互联网出版经营业务，包括：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增值电信经营业务，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含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内容；电子商务；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晨。

5、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读者新媒体”）

读者新媒体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

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变更，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新设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9.3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已报甘肃省财政厅进行决算审计，待各分项验收完成后将提请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进行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读者新媒体已申请决算审计，相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约5,000万元	2015年1月

2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600万元	2015年1月
3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约600万元	2015年1月
4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5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6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7	浆板购销合同	发行人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木浆，金额暂定20,191,392.00元	2015年4月
销售合同					
1	浆板购销	发行人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木浆，暂定金额20,654,111.40元	2015年4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11,809,343.02元；其他应付款为10,812,159.47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应收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元）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40.00
合　计		7,34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		
2015年6月6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建议免去赵金监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郭继荣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新设立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6 日，兰州市国税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文件规定，确认子公司人民社有限、民族社有限、科技社有限、美术社有限、文艺社有限、教育社有限、少儿社有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偿金额（万元）	批文
1	2015 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	28.00	古办发［2015］19 号
2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	城关区商务局、财政厅文件
3	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36.00	国科发计［2013］667 号

4	甘肃省动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建设经费	40.00	兰财建[2015]28 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 2013 年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时限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过期后也未补填，该行为违反了《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四条、第八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拒绝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违法行为，根据《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发行人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当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发行人因未及时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2015年 9月 16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目 录

释 义.....6
引 言.....12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12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13
正 文.....16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6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9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1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21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22
4. 发行人的设立.....27
4.1 设立过程及批准.....27
4.2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29
4.3 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方式变更.....30
4.4 创立大会.....3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32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32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33
5.3 发行人财务独立.....33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34
5.5 发行人业务独立.....35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35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6
6.1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36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44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44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7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47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48
7.3 国有股转持 51
7.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51
8. 发行人的业务 52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2
8.2 发行人主营业务 53
8.3 发行人持续经营 53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9.1 发行人的关联人 53
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54
9.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58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60
9.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61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10.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61
10.2 租赁房屋建筑物 63
10.3 在建工程 65
10.4 其他无形资产 66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7
10.6 长期股权投资 6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4
11.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84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86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87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87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12.1 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87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88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13.1 2009 年制定章程 88
13.2 历次章程修改情况 88
13.3 为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章程 88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89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90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9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90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91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 93
16.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3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93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94
16.3 发行人的纳税 96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96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7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97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18.1 募投项目 98
18.2 募投项目的可研、批准、环评及实施 98
18.3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100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2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101
22. 结论性意见.....10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资质.....10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108
附件三：发行人历年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一览表.....12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读者集团	指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研投资	指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周刊》	指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人民社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	指	甘肃人民出版发行部
人民社有限	指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飞天社	指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飞天音像	指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天地	指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新媒体	指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读者数码	指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动漫	指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文道	指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旺财传媒	指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泰山传媒	指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出版	指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深蓝文化	指	甘肃深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艺百文化	指	甘肃艺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白纸黑字	指	广州市白纸黑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传媒	指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省委文改组	指	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甘肃省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业务的签字律师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励致会计师	指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

		字（2013）第 0902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第 09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正天合书字(2013)第 35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并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

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依法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引 言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于1993年2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6201199210465767，住所为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邮政编码730030，负责人赵荣春。

本所现有执业律师101名，其中合伙人律师15名，分为金融证券、建筑房地产、国际业务三个事业部。执业律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以上的律师超过三分之一。本所分别于2005、2008、2011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是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会员。

本所现主要业务范围为：股票及债券发行、企业改制、公司并购重组、外商直接投资、建筑房地产全流程等非诉讼业务以及民、刑事、行政诉讼及争议解决。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兴武律师、张军律师。

1.2.1 张兴武 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投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为16201199510388388。

张兴武律师自1997年起，曾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数十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或非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曾作为三毛派神、西北化工、长城电工、兰光科技、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亚盛集团、铜城商厦、酒钢宏兴、中核钛白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作为三毛派神、兰州民百、长城电工、铜城商厦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为其配股提供法律服务；曾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豁免

要约收购西北轴承提供法律服务；曾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祁连山水泥专项法律顾问为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931-4607222-518　电子邮箱：gsthzxw@163.com

1.2.2　张军　律师

本所金融证券部专职律师，兰州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为16201200710433383。

张军律师自2007年起，曾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数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或非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曾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西北轴承提供法律服务，为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靖远煤电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祁连山水泥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931-4607222-545　电子邮箱：zth.zj@vip.163.com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通过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并在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基础上，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2.1　参与读者集团改制及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于2008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接触，对读者集团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与人员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读者集团设计改制重组暨发行人设立方案，全程参与了读者集团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发行人。

2.2 发行人增资扩股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发行人2010年增资扩股工作，协助发行人设计增资扩股方案、完善审批手续、制作法律文件。

2.3 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自进场工作起，根据提供给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积极、反复地向发行人索取有关文件，查阅档案资料，对发行人成立、组织机构、股权结构及其形成过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目前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要合同、税务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协助发行人对一些问题的妥善解决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本所律师针对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对发行人设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增资扩股及重大合约等问题作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现场勘验等核查工作；向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了解并调取发行人有关情况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问题。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按时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股资金运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为发行人起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真实性、合法性问题，与保荐机构共同对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4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11名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6,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投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刊群建设出版项目	25,510.50
2	数字出版项目	12,001.51
3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4,754.73
4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5.27
5	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605.60
	合计	**50,407.61**

（10）决议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承诺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主管部门批准

2013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中宣办发函[2013]9号《关于反馈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

2013年1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3]93号《关于同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于2012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59年12月27日。

发行人系经省委文改组省委文改发[2009]7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9]111号《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审字[2009]668号《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读者集团、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以上五家单位合称“发起

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38,954,648.0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738,863,015.65元。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到期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年检档案，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其持续经营至今已满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发行人的设立”、“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或登记，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8.发行人的业务”）。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8.发行人的业务”、“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根据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2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发行条件与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1.00元，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2.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5.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ⅱ）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ⅲ）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对外担保行为作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ⅰ）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7,376,203.52元、136,595,732.66元、134,905,245.18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ⅱ）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92,043.30元、172,391,002.34元、148,806,007.38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503,378,733.20元、610,568,057.69元、748,750,373.42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ⅲ）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 万元；

（iv）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4,486,798.82元，净资产为768,887,764.66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v）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最近一期末（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49,906,222.4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6.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设立过程及批准

发行人系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读者集团以其期刊、图书出版、发行等主营业务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6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年12月11日，甘肃省财政厅作出甘财资[2009]106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价值确认的批复》，确认了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009年12月11日，省委文改组作出省委文改发[2009]7号《关于读者出版集

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读者集团上报的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读者集团股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方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即读者集团、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读者集团以整体经营性业务（除图书出版中心暨人民社一、二、三编辑室以外的整体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和辅助性净资产以经审计、评估后确认的价值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读者集团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即读者品牌的商誉、商标等无偿投入股份公司）。

（2）读者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剥离方案及评估：对读者集团行政机关、各期刊社（编辑部）、各出版社（不含图书出版中心）、教材中心对应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辅助配套资产（办公房产、库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和存货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投入新设股份公司。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读者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净资产截止2009年8月31日评估值为13,777.97万元。

（3）发起人股份认购情况：读者集团以整体经营性业务（除图书出版中心暨人民社一、二、三编辑室以外的整体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和辅助性净资产，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出资13,777.97万元，以1.45:1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9,500万股，差额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读者集团出资145万元，以1.45:1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100万股；读者集团合计认购9,600万股；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分别出资145万元，以1.45:1的比例分别认购股份公司100万股。

2009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9年12月12日，读

者集团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署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读者集团等五家投资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新闻出版总署作出新出审字[2009]668号《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读者集团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核准了发行人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09年12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政函[2009]111号《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读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

4.2.1 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2009年12月1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各自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设立中相关权利义务。

4.2.2 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2日，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署《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由读者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DUZHE”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读者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

商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方式变更

4.3.1 资产评估

中科华评估对读者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6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读者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值为23,029.0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251.1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777.97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于2009年12月11日以甘财资[2009]106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价值确认的批复》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

4.3.2 验资

中喜会计师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缴纳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45,029,654.01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250,000.00元，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及辅助配套净资产出资137,779,654.01元（其中包含货币38,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资本溢价45,029,654.01元。

4.3.3 出资方式变更

由于读者集团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为完成出资义务、避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读者集团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甘方估字200914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出资，共计3,260.357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2,020.04万元、房产价值1,240.3179万元），读者集团不再用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

中喜会计师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方式变更后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后货币资金出资3,260.3579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创立大会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创立大会，合计持有发行人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经全体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及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议案》、《关于评估基准日后净资产损益承担主体的议案》、《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选举董事、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出资方式变更及增资扩股时中喜会计师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发行人的设立”、“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在发行人设立时，根据主业相关原则（即非经营性资产、无效或低效资产留在读者集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无形资产及辅助配套资产剥离至股份公司），读者集团将行政机关、各期刊社（编辑部）、各出版社（不含图书出版中心）、教材中心对应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办公房产、库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和存货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商标等）及相应的债权债务投入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受让了读者集团以“零对价”形式转让的原人民社一、二、三编辑室（暨图书出版中心）所占用的相关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将原人民社改制为人民社有限。至此，发行人已接收原读者集团全部期刊、图书的编辑、出版、发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通过股东投入、自购等形式，已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库房、设备以及商标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发行人设立时读者集团拟投入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读者集团变更出资方式，按B座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确认的价值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并由发行人租赁使用B座办公楼，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已就租赁B座办公楼事宜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B座办公楼不构成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在发行人设立时，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对读者集团进行人员重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所对应的在职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读者集团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对进入发行人工作的人员，由发行人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与读者集团劳动关系解除。经核查，在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已与其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人员任免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聘用或解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等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员工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

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10006297901）和独立的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广场支行，账号62001750101051505588），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发行人分别领取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一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甘国税城国字62010269563405X号/甘地税字62010169563405X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主要从事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经营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8.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控制发行人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应的机构及专业人员，具有独立的出版、发行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其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对外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读者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编辑、出版和发行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其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家法人单位，即读者集团、时代出版、中国化工、甘肃国投、酒钢集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共11家法人单位，即读者集团、光大资本、酒钢集团、甘肃国投、时代出版、国投创新、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1.1 发起人、股东：读者集团

（1）读者集团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读者集团系发行人主发起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7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2006年10月10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10月9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读者集团持有发行人14,4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80%。

（2）读者集团设立过程（人民社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

读者集团系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原人民社转企改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5年4月24日，励致会计师对原人民社截止2005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原人民社及发行部截止2005年3月31日合并后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08号《甘肃人民出版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11号《甘肃人民出版社（合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5年6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委办发[2005]38号《关于同意组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读者集团以及《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005年11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作出新出图[2005]1304号《关于同意组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读者集团。

2006年5月30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委第1号文，委托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对读者集团所占有的国有资产代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

2006年10月9日，甘肃省新闻出版局作出甘新出[2006]186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资产认定问题的批复》，“考虑到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划分资产存在一定的难度，经研究同意先将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含甘肃人民出版社资产）一并认定，按认定后资产总额，确定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由集团统一经营管理。”

2006年10月10日，读者集团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10月25日，国家工商总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了“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励致会计师于2006年10月26日出具甘励会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读者集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读者集团已收到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为原人民社的国有净资产，由甘肃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06年9月30日，读者集团资产总额621,566,539.60元，负债总额89,559,771.16元，所有者权益532,006,768.4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亿元。

2006年11月2日，新闻出版总署作出新出图[2006]1151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核准了读者集团经营范围。

读者集团成立后，未及时将原人民社名下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变更登记至读者集团名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部分资产在发行人成立后作为读者集团出资资产直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部分资产现已办理至读者集团名下，部分资产仍在原人民社名下。

2013年1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政函[2013]7号《关于读者集团改制转企有关问题的确认函》，认定“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转企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各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读者集团完整继承了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体存续合法有效”。

6.1.2 发起人、股东：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时代出版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19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亚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5,825,296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限天安消防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1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时代出版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时代出版295,615,653股，占时代出版总股本的58.44%。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时代出版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67%。

6.1.3 发起人：中国化工

中国化工系发行人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中国化工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8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注册资金为9,234,397,000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中国化工系国务院出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国化工原持有发行人100万股，现中国化工已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划转其全资的中化资产持有，中国化工现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4 发起人、股东：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甘肃国投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1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法定代表人为贾子俊；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实收资本为99.6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承担省政府投融资主体的角色，并对投融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23日，营业期限至2057年11月22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甘肃国投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甘肃国投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67%。

6.1.5 发起人、股东：酒钢集团

酒钢集团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酒钢集团现持有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200000000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9,739,32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成立日期为1998年5月26日，营业期限至2048年5月26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酒钢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酒钢集团持有发行人7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4.17%。

6.1.6 股东：光大资本

光大资本系发行人股东。光大资本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6000206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浩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亿元；公司

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2008年11月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大资本持有发行人1,0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83%。

6.1.7 股东：国投创新

国投创新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105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33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柏寿；注册资本为110,230万元，实收资本为74,046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15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7月14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国投创新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联合其他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7.22%，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新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67%。

6.1.8 股东：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系发行人股东。甘肃电投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0003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兰州市酒泉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平；注册资金为36亿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甘肃电投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甘肃电投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67%。

6.1.9 股东：中化资产

中化资产系发行人股东。中化资产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469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志宏；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中化资产系中国化工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化资产持有发行人1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83%。

6.1.10 股东：通用投资

通用投资系发行人股东。通用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275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区15层01、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1995年5月15日，营业期限至2045年3月1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通用投资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2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通用投资持有发行人1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83%。

6.1.11 股东：外研投资

外研投资系发行人股东。外研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9892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9号外研宾馆3302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剑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6年9月6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9月5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外研投资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银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资9,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外研投资持有发行人1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83%。

6.1.12 股东：《中国经济周刊》

《中国经济周刊》系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周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6858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海外版楼417号；法定代表人为季晓磊；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周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广告设计，信息咨询，承接《中国经济周刊》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5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中国经济周刊》系人民日报社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经济周刊》持有发行人15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8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在中国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境内有住所的法人单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读者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读者集团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6.3.1 读者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1）读者集团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读者集团以货币145万元和经评估的净资产13,777.97万元，按1.45:1的比例折股，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9,6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读者集团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230,290,880.47元，其中包括流动资

产107,380,490.32元、非流动资产122,910,390.15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494,368.29元、投资性房地产10,631,250.00元、固定资产净额65,978,611.00元、土地使用权44,213,800.00元）；负债总计92,511,226.46；净资产为137,779,654.01元。

（2）读者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前述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对作为出资资产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在发行人成立时即已通知主要债权人或取得主要债务人的同意。

经核查，读者集团于2010年11月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了应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读者集团分别于2010年7月、12月将作为出资的位于天水市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读者天地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读者集团于2011年11月将作为出资的位于天水市的三处房产、于2012年6月将作为出资的位于兰州市的三处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读者集团于2012年9月、10月将作为出资的位于兰州市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读者集团于2012年3月将作为出资的飞天社100%权益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上述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时间较晚，但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上述资产移交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发行人在成立时即将飞天社100%权益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将飞天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实施控制。

经核查，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在资产评估及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仅持有飞天社75%权益，另由甘肃省出版总社持有飞天社25%权益。但在发行人成立前，甘肃省出版总社已声明放弃飞天社25%权益，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纳入出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已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在发行人成立后，经甘肃省出版总社主管部门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甘肃

省出版总社将飞天社25%权益划转至读者集团。读者集团现已将飞天社改制为飞天音像并将其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出资合计13,922.97万元。

（本部分有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读者天地、飞天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和“10.5 长期股权投资”）

6.3.2 其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145万元按1.45:1的比例折股，分别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化工、时代出版、甘肃国投、酒钢集团分别缴纳的出资145万元，合计58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读者集团将部分资产过户给发行人的时间较晚，但在发行人成立时，读者集团即将该部分资产移交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发行人在成立时即将飞天社100%权益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将飞天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实施控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5）读者集团将飞天社100%权益折价入股未取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同意也未履行股东会等法律程序，但在发行人成立后读者集团已取得飞天社100%权益并将其改制后过户至发行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金额（万元）	折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读者集团	净资产	13,777.97	9,600	96.00	国有法人股
	货币资金	145.00			
中国化工	货币资金	145.00	100	1.00	国有法人股
时代出版	货币资金	145.00	100	1.00	国有法人股
甘肃国投	货币资金	145.00	100	1.00	国有法人股
酒钢集团	货币资金	145.00	100	1.00	国有法人股
总 计		**14,502.97**	**1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方案（即《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以及股权设置、发起人出资方式系经省委文改组批准；读者集团出资方式变更系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读者集团出资资产评估价值系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已经中喜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9]第01067号、[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发起人股权性质已经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2012]121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增资扩股、一次出资方式变更、一次股东股权划转。

7.2.1 出资方式变更（2010 年 11 月）

由于读者集团用于出资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读者集团改为以相应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出资。中喜会计师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5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方式变更后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后货币资金出资3,260.3579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发行人的设立”）

7.2.2 第一次增资扩股（2011 年 3 月）

2010年5月18日，中喜会计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中喜专审字[2010]第0113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经审核的发行人预测合并利润表，发行人预测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37.88万元。2010年8月6日，中科华评估就发行人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65,115.82万元。

2010年9月25日，省委文改组办公室作出《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省委文改办发[2010]3号），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工作。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举行增资扩股推介及询价会议，计划向共计9家法人单位以每股11元的价格发行2000万股新股。

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及《章程修正案》，同意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光大资本、酒

钢集团、甘肃国投、时代出版、甘肃电投、国投创新、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共计发行2000万股新股，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程序和结果的批复》（甘政函[2011]2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采取的程序并对全体投资者的入股资格、持股数额和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

中喜会计师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05号《验资报告》，对参与增资的投资者缴纳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3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光大资本等9家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0,0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扩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读者集团	净资产、货币资金	9,600	80.00
光大资本	货币资金	700	5.83
酒钢集团	货币资金	500	4.17
甘肃国投	货币资金	200	1.67
时代出版	货币资金	200	1.67
甘肃电投	货币资金	200	1.67
国投创新	货币资金	200	1.67
通用投资	货币资金	100	0.83
外研投资	货币资金	100	0.83
《中国经济周刊》	货币资金	100	0.83
中国化工	货币资金	100	0.83
总　计		**12,000**	**100.00**

7.2.3 股东股权划转（2011 年 7 月）

2011年2月9日，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将中国化工所持发行人100万股划转给其全资的中化资产。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

7.2.4 第二次增资扩股（2012 年 6 月）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中喜会计师于2012年4月30日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扩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5 国有股权管理

2012年11月27日，甘肃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甘财资[2012]121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性质予以了确认。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读者集团	14,400	80.00	国有股
光大资本	1,050	5.83	社会法人股
酒钢集团	750	4.17	国有股
甘肃国投	300	1.67	国有股
时代出版	300	1.67	国有股
甘肃电投	300	1.67	国有股
国投创新	300	1.67	社会法人股

通用投资	150	0.83	国有股
外研投资	150	0.83	国有股
《中国经济周刊》	150	0.83	国有股
中化资产	150	0.83	国有股
合计	**18,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国有股转持

2013年1月23日，甘肃省财政厅作出甘财资[2013]06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社会保障基金的批复》，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读者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89,190股、270,270股、108,108股、108,108股、54,054股、54,054股、54,054股、54,054股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63,181股发行人股份乘以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读者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及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7.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且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已经签署的协议和将要签署的协议的禁止或限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及其所附带的、或按照该股份而拥有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在这些权利之上不存在任何负担；不存在受第三人委托而代为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包括：期刊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核查，《宝葫芦动漫画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甘期出字证字第135号）登记的出版单位为读者集团，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出版单位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出版单位变更后的《宝葫芦动漫画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飞天音像所持甘电出证字第001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已于2012年6月30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声明，按照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换发新证的统一安排，飞天音像将在办理许可证年检时办理许可证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飞天音像取得续期后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9,530,456.80	549,168,798.39	491,932,882.81
其他业务收入	159,219,916.62	61,399,259.30	11,445,850.39
合　计	748,750,373.42	610,568,057.69	503,378,733.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8.3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公司章程》、工商年检信息、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人

9.1.1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读者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0.00%股份）
2	光大资本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83%股份）
3	发行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读者天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读者新媒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飞天音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读者数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股份）

9	读者动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00%股份）
10	旺财传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股份）
11	广州文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2.50%股份）
12	泰山传媒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13	新星出版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14	华夏传媒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5	白纸黑字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6	深蓝文化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17	艺百文化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以上关联法人中，读者集团和光大资本系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9.1.2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1）发行人董事吉西平、董有山、彭长城、陈泽奎、马永强、陈海平、李宗义、陈芳平、高新才，监事徐生旺、钟青、赵金、宁恢、郭平，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平、张晨；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读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9.2.1.1 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

（1）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六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分别在2010、2011年初与读者集团签署年度《房屋租赁合同》和《车辆使用协议》，发行人在2010、2011年度租赁读者集团位于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办公楼（5,984.42㎡）以及硷沟沿117号小西湖生产办公楼2、3、5层（2,883.60㎡），并租赁使用读者集团部分车辆。2010年度，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发生房屋租赁费用1,171,950.42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91.27%；车辆租赁费用1,092,662.40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100%。2011年度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发生房屋租赁费用1,171,950.42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69.86%；车辆租赁费用1,245,909.70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100%。发行人在2010、2011年度分别向读者集团缴纳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取暖费1,344,212.23元、919,909.71元，分别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99.30%、98.25%。

（2）为规范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读者集团位于南滨河路520号B座办公楼1、4层部分、2、3层全部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同类区域办公用房市场价确定。2012年度，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发生该项关联交易896,260.33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48.47%；发行人向读者集团缴纳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取暖费1,175,859.81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92.55%。

（3）为规范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读者天地与读者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读者天地租赁读者集团位于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同类区域市场价确定。2012年度，读者天地与读者集团发生该项关联交易45万元（其中2012年度租金15万元，补交2010、2011年度租金30万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24.34%。

（4）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旺财传媒股东会批准，旺财传

媒于2012年10月与华夏传媒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旺财传媒租赁华夏传媒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部分区域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为支持旺财传媒发展，根据发行人与华夏传媒合作协议约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旺财传媒可无偿使用，自2015年1月1日起租金按照不高于同期同类地块同级别写字楼市场价确定。

9.2.1.2 购买原材料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六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分别在2010、2011年初与读者集团签署《纸张采购协议》，发行人在2010、2011年度向读者集团采购纸张。2010年度，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发生该项关联交易15,025,197.40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26.24%；2011年度，发行人与读者集团发生该项关联交易1,802,242.50元，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1.67%。

9.2.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9.2.2.1 提供担保

2011 年 3 月，读者数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读者集团以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三方分别签署了《贷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及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9.2.2.2 购买或出售资产

（1）为规范资金使用，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1年12月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元森项目、宝塔能源两份理财产品以46,418,250.00元出售给读者集团，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77.36%。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两份理财产品的投资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

读者集团于2012年1月签署《车辆买卖协议》，发行人以经评估后的价值共计2,660,600.00元向读者集团购买办公用车辆17台，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73.13%。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车辆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为消除同业竞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所持泰山传媒10%股权按经评估的价值6,124,032.44元转让给发行人，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7.97%。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为消除同业竞争，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所持读者新媒体100%股权按经评估的价值70,743,200.00元转让给发行人，占当年度同类交易的92.03%。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为消除同业竞争，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财政厅及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于2012年3月签署《甘肃人民出版社整体资产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原人民社（暨图书出版中心）占用的资产及负债-219.62万元连同读者集团配比的货币资金291.62万元以“零对价”形式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完成。

9.2.3 其他小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小额关联交易：

年度	发行人一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0	发行人	读者集团	支付B座楼维修费	788,743.47
2010	读者数码	读者集团	销售电纸书	118,803.42
2011	读者动漫	读者集团	提供宣传策划服务	198,000.00
2012	读者数码	读者集团	销售电纸书	457,453.01

（2）在发行人收购读者新媒体之前，读者新媒体于2011年分四笔向读者集团共计借入资金5,000万元。2012年5月，发行人收购读者新媒体，使其成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2012 年 7 月，读者新媒体向读者集团全部偿还了上述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或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而发生，且均签署了有关交易协议，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全部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全部重大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意见，认为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9.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9.3.1 发行人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一致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规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作了详细规定；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依法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3.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2013年1月25日，读者集团就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违反承诺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读者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读者集团就未来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做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对读者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读者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现已不再从事期刊、图书及其他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业务。

读者集团现持有西南图书公司2.78%的权益以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的股权，并全资拥有发行部。根据读者集团声明、西南图书公司及发行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西南图书公司现实际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无图书出版、发行业务，读者集团也不参与西南图书公司任何经营、决策；发行部现实际经营货物存储、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无图书发行业务。因此，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图书公司、发行部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读者集团已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将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9.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总计20,928.95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2）	位置	规划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担保
1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55380号	发行人	21.48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其他	否
2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55381号	发行人	6,459.7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办公	否

3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259169 号	发行人	11,216.75	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	其他	否
4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3401 号	发行人	2,907.00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1、2 幢	仓库	否
5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3402 号	发行人	75.58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3、4 幢	仓库	否
6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3403 号	发行人	248.44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5 幢	办公	否

10.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核心业务经营用地4宗，面积总计为35,001.30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权属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地上建筑物对应房产证	是否设置抵押等担保
1	兰国用（2012）第 C08021 号	兰州市城关区滨河东路 292 号	5,434.40	发行人	出让	机关用地	2061 年 12 月 3 日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55380、255381 号	否
2	兰国用（2012）第 Q2410 号	七里河区硷沟沿 194 号	4,063.70	发行人	出让	仓储	2051 年 12 月 16 日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259169 号	否
3	天国用（2010）第秦 048 号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9,112.00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2059 年 12 月 30 日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3401、1011033402、1011033403 号	否
4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491 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部片区	16,391.20	读者新媒体	出让	工业	2059 年 12 月 21 日	在建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是在发行人设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位于天津的土地使用权系读者新媒体出资购入，且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13处，面积总计为12,770.51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读者天地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旺财传媒	华夏传媒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兰州物资供应站39-41号库房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
5	读者新媒体	林殿安	161.56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	2013年7月31日	办公
6	广州文道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7	广州文道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8	读者数码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3年4月30日	办公
9	读者数码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北厅	2013年4月30日	办公
10	读者数码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4年3月19日	办公
11	读者动漫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5.5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4年3月5日	办公
12	读者动漫	李晶	162.85	兰州市甘南路60号	2013年6	办公

				一单元302	月30日	
13	读者动漫	钟波	169.50	兰州市甘南路62号B栋301	2013年7月1日	办公

（1）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2、3、5、10项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未提供房产证（对第3项租赁房产，华夏传媒系转租人，其提供了房屋所有权人的房产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的证明）。

（2）读者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系原人民社与甘肃画院等单位联建，但未能办理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B座楼于1999年建成后，原人民社及读者集团使用至今，甘肃画院等联建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且读者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日后若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房屋，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3）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出租给发行人的库房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其拥有该库房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兰国用（1999）字第Q0662号），该库房系其自主建设且其已承诺对该库房拥有所有权并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拥有对上述库房的所有权，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

（4）李晶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但其提供了已经合法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根据李晶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晶拥有出租给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

（5）广州市委招待所、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出租给读者数码和读者动漫的办公用房未提供房产证，所涉及的六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根据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钟波提供的证明，其所出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除建西西路17号库房被用于仓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承租房屋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如因租赁合同效力瑕疵导致无法承租上述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顺利实施搬迁，且发行人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21号拥有11,216.75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四处租赁房产（即前表第2、3、5、10、12项）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或提供了合法有效并经备案的购房合同，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有一处租赁房产（即前表第4项）的出租人有其他合法证明表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产权，有关租赁合同应被认定合法有效，且其出租人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余七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其中读者集团对其出租B座楼给发行人使用事宜，其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21号拥有11,216.75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建工程合计191,736,539.45元，系读者新媒体大厦工程。

读者新媒体正在进行读者新媒体大厦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区02-04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48,784.40平方米，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39,969.50平方米，地上11层、地下1层。读者新媒体已取得该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07051000491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9月3日以津生行政许可[2010]16号《关于准予读者新媒体大厦项目备案的决定》，准予读者新媒体大厦项目备案。读者新媒体已分别于2010年11月19日、2011年1月12日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0生态建规证005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1-生态建施证-0001）。

经核查，该在建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外部装饰工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其他无形资产

10.4.1 商标权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暨股份制改造方案》以及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筹备委员会签署的《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在发行人设立时，由读者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由读者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有120件注册商标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另有10件注册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后，通过申请注册的方式取得22件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本部分有关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0.4.2 著作权与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动漫于成立时经其股东艺百文化出资，取得动画作品《飞天传奇》、《伏羲》的著作权，并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数码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usbkey电子书加解密软件v1.0”、“读者数码仓库管理系统v1.0”的著作权，并分别领取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数码通过申请方式取得“电子书”外观设计专利，并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资购买的方式拥有部分软件的许可使用权；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软件许可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或申请注册的方式，已合法拥有注册商标152件，其中：有142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有10件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该等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读者动漫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两件动画作品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读者数码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已合法拥有两件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15,914,988.4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系发行人成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出资购入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读者天地、飞天音像、读者新媒体、人民社有限、读者数码、读者动漫、广州文道、旺财传媒，另参股泰山传媒和新星出版，详细情况如下：

10.6.1 读者天地

（1）基本情况

读者天地成立于2006年6月15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领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4009731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至2016年6月14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公司设立

2006年6月6日，原人民社制定《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出资10万元设立读者天地。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中宣育验字（2006）第2204号《验资报告》，对原人民社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6年6月9日，读者天地已收到原人民社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15日，读者天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原人民社转企改制涉及读者天地股东变更

2006年，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原人民社整体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原人民社资产（包括所持读者天地股权在内）全部由读者集团承继，读者天地股东应由原人民社变更为读者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起人、股东：读者集团”）。但读者集团成立后，读者天地未进行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读者集团对读者天地两次增资

2007年，已成为读者天地实际投资人的读者集团对读者天地增资4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7日出具京润（审）字[2007]FT-2122号《验资报告》，对读者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7年6年6日，读者天地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6日，读者天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换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读者集团继续对读者天地增资15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27767号《验资报告》，对读者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08年9年17日，读者天地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7日，读者天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换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进行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读者天地仍未将登记在原人民社名下的10万元

出资变更登记至读者集团名下。

（5）读者集团以包括读者天地全部股权在内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

2009年，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读者集团以全部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登记在原人民社名下的读者天地5%股权在内）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8月31日，前述读者天地全部股权评估值为94.45万元。

发行人成立后，因读者天地有5%的股权尚登记在原人民社名下，无法直接将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故读者集团先将原人民社名下5%股权过户至其自己名下，再将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10年8月24日，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52号《关于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对原人民社持有读者天地5%股权由读者集团承接持有、读者集团持有读者天地100%股权的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对读者天地100%股权投入到发行人、读者天地股东应由读者集团和原人民社变更为发行人的事项予以确认。同年11月3日，为顺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读者集团、原人民社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和原人民社分别将所持读者天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读者天地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读者天地出资额为200万元，占读者天地注册资本的100%。

10.6.2 飞天音像

（1）基本情况

飞天音像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领有甘肃省工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0002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光盘配套图书的制作、出版、发行，应用软件研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53年4月16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飞天社成立

飞天音像前身原飞天社系经新闻出版总署新出音[2002]330号《关于同意设立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的批复》、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甘新出[2002]57号《关于同意成立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的批复》批准，由原人民社和甘肃省出版总社共同投资200万元设立。

原飞天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已经甘肃通达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甘通会验字（2001）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原人民社出资150万元，甘肃省出版总社出资5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3）原人民社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涉及原飞天社股东变更

2006年，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原人民社整体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原人民社资产（包括所持原飞天社75%权益在内）全部由读者集团承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起人、股东：读者集团”）。但读者集团成立后，原飞天社未进行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读者集团以包括原飞天社全部权益在内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及原飞天社公司制改制

2009年3月24日，甘肃省出版总社作出甘出总社[2009]1号《关于放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股权的函》，甘肃省出版总社声明放弃对原飞天社的股权份额。

2009年，经省委文改组、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读者集团以

全部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登记在人民社和甘肃省出版总社名下的所持原飞天社全部权益在内）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经甘肃省财政厅确认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8月31日，前述原飞天社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71万元。

发行人成立后，因原飞天社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且出资人登记情况为原人民社持股75%和甘肃省出版总社持股25%，无法直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读者集团开始对原飞天社进行公司制改制。

2010年3月15日，省委文改组以省委文改发[2010]3号《关于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原飞天社按拟定的方案进行改制。

2011年3月28日，甘肃省新闻出版局以甘新出发[2011]72号《关于划转甘肃省出版总社持有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的批复》，同意将甘肃省出版总社所持原飞天社25%的股权划转至读者集团。由于登记在原人民社名下的原飞天社75%权益已在原人民社转企改制时由读者集团承继，故读者集团实际已拥有原飞天社100%权益。

2011年6月22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原飞天社投资人由原人民社和甘肃省出版总社变更为读者集团。

2011年12月15日，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浩元验字（2011）第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拟改制设立的飞天音像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59.71万元，系净资产评估值的折股数。

2012年2月20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原飞天社变更为飞天音像，注册资本为59.71万元，股东为读者集团，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飞天音像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2日，读者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读者集团将所持飞天音像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完成读者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

2012年3月20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飞天音像本次股权变更，飞天音像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读者集团于2012年3月20日才将飞天音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但在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成立时，发行人即对原飞天社进行管理，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故在发行人成立时，发行人即对原飞天社实现了实际控制。

（5）增资

因飞天音像发展业务需要，发行人决定对飞天音像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2年11月1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飞天音像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2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30日，飞天音像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飞天音像出资额为300万元，占飞天音像注册资本的100%。

10.6.3 读者新媒体

（1）基本情况

读者新媒体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领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40000006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88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主）；营业期限至

2030年2月28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公司设立

2010年1月，经读者集团董事会研究决定，读者集团拟投资5,000万元在天津市设立读者新媒体。天津联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津联成验字（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对读者集团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2月5日，读者新媒体已收到读者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日，读者新媒体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读者集团转让股权给发行人

为消除同业竞争，读者集团于2012年将所持读者新媒体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2月27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1]第01718号《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读者新媒体净资产为49,101,017.10元。2011年12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44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读者新媒体净资产评估值为70,743,242.21元。

2012年4月1日，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读者集团所持读者新媒体全部股权。

2012年4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以甘宣函字[2012]5号《关于读者集团转让持有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5月3日，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2012]19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4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同意读者集团以场外协议转让

方式将读者新媒体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读者新媒体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读者新媒体注册资本的100%。

10.6.4 人民社有限

（1）基本情况

人民社有限成立于2012年7月9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领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8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李树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及旅游读物，电子出版物出版，版权、图书出版发行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2062年7月8日。

（2）资产转让及改制设立人民社有限

2011年12月15日，省委文改组以省委文改发[2011]5号《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原人民社改制方案。

根据经省委文改组批准的《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方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原人民社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的有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有关资料以及新出审字[2012]219号《关于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与所属6家副牌社更名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等资料，原人民社在转企改制为读者集团时，原人民社名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读者集团承继，故此时改制的原人民社名下并无资产和负债，但保留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和图书出版资质，原人民社第一、二、三

编辑室在读者集团内部继续独立运作（暨图书出版中心）并使用“甘肃人民出版社”名称从事图书出版业务。

原人民社改制方案实际分为三个部分实施：其一为注销人民社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其二为将原人民社第一、二、三编辑室（暨图书出版中心）因生产经营形成和占用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由读者集团按照经评估后的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若图书出版中心净资产为负，则在转让前由读者集团配比部分货币资金，使图书出版中心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一致后，再由读者集团按“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其三为发行人以受让的资产和负债、并投入1,000万元货币资金注册成立人民社有限，人民社所拥有的全部业务资质由人民社有限承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名称、主管主办单位同步办理变更。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以“零资产”形式受让原人民社全部资产和负债（如前所述，该部分资产和负债实际为归属于读者集团的、由图书出版中心使用的资产和负债）并出资设立人民社有限。

2012年3月20日，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甘机编办通字[2012]9号《关于注销甘肃人民出版社事业单位法人的通知》，同意注销原人民社事业单位法人。

2012年4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2]219号《关于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与所属6家副牌社更名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同意原人民社更名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2]第0707号《图书出版中心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图书出版中心净资产为-2,098,087.25元。2012年5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图书出版中心资产合计评估值为4,489,299.14元，负债合计评估值为6,685,485.49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96,186.35元。

2012年6月12日，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2012]33号《关于甘肃人民出版社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读者集团对原人民社（实际为图书出版中心）增资219.62万元，同意发行人以零对价形式受让原人民社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投入1,000万元现金改制成立人民社有限。

2012年6月12日，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署《甘肃人民出版社整体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原人民社（暨图书出版中心）全部资产和负债-219.62万元以及读者集团配比的现金219.62万元。

2012年6月22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6月20日，人民社有限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9日，人民社有限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人民社有限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人民社有限注册资本的100%。

10.6.5 读者数码

（1）基本情况

读者数码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领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68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

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验）；营业期限至2060年5月10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公司设立

2010年4月9日，发行人与深蓝文化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100万元设立读者数码。励致会计师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甘励会验字（2010）第01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与深蓝文化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5月5日，读者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60万元，深蓝文化出资40万元。

2010年5月11日，读者数码取得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东增资

2011年3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并经读者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发行人及深蓝文化共同对读者数码增资1,100万元，使读者数码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甘浩元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与深蓝文化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3月30日，读者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新增出资960万元，深蓝文化新增出资140万元。

2012年4月20日，读者数码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换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读者数码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读者数码注册资本的85.00%。

10.6.6 读者动漫

（1）基本情况

读者动漫成立于2011年6月9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领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5000001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法定代表人吉西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4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运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咨询、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维护；营业期限至2021年6月8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公司设立

2011年1月，发行人与艺百文化签署《合作协议》；2011年4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艺百文化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共同投资1,040万元设立读者动漫。

2011年4月3日，甘肃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甘立评字（2011）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3月30日，艺百文化拟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3,641,764.00元。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甘浩元验字（2011）第0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与艺百文化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5月24日，读者动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4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676万元，艺百文化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364万元。

2011年6月9日，读者动漫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读者动漫下属独立法人机构

甘肃读者影视动画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系读者动漫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现持有甘肃省民政厅核发的注册号为甘民证字第

62B00060077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住所在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112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明，开办资金为3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范围为中高级动漫创作培训。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读者动漫出资额为676万元，占读者动漫注册资本的65.00%。

10.6.7 广州文道

广州文道成立于2012年5月16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314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99号大院21号301-307房；法定代表人谢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问题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批发、零售日用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2年5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白纸黑字共同出资1,600万元设立广州文道。广州同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穗同验字[2012]第009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与白纸黑字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5月10日，广州文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白纸黑字出资600万元。

2012年5月16日，广州文道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广州文道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广州文道注册资本的62.50%。

10.6.8 旺财传媒

旺财传媒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

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5336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太平街甲6号B座10层；法定代表人吕平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营业期限至2042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华夏传媒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旺财传媒。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京润验字[2012]-21738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与华夏传媒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9月24日，旺财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3,000万元，华夏传媒出资2,000万元。

2012年10月22日，旺财传媒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旺财传媒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旺财传媒注册资本的60.00%。

10.6.9 泰山传媒

（1）基本情况

泰山传媒成立于2009年9月29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00001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马鞍山路58号8号楼；法定代表人于景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组织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与手机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销售（国家规定需办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读者集团参与发起设立泰山传媒

泰山传媒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9]107号《关于同意泰山出版社改革发展方案的批复》，由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读者集团、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传媒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00%；读者集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0%。上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万亚会鲁业字（2009）第474号《验资报告》。

（3）读者集团转让股权给发行人

为消除同业竞争，读者集团于2012年将所持泰山传媒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0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国浩鲁专字（2011）第0115号《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9月30日，泰山传媒净资产为56,652,498.42元。2011年10月21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91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9月30日，读者集团拟转让的泰山传媒10%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12.40万元。

2011年12月7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以甘宣函字[2011]14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23日，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2011]141号《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权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了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91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同意读者集团以场外协议转让方式将泰山传媒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2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读者集团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读者集团所持泰山传媒10%的股权。

2012年2月2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泰山传媒出资额为500万元，占泰山传媒注册资本的10.00%。

10.6.10 新星出版

新星出版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07864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8001室；法定代表人谢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44.71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中外文出版对外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对外介绍中国基本情况、对内介绍外国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社科类图书，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至2058年9月17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新星出版系由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于2008年对原新星出版社进行公司制改制设立。改制设立公司时，新星出版注册资本1,151.30万元，全部由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以原新星出版社净资产出资。

2011年6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并经新星出版股东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060万元认缴新星出版新增注册资本493.41万元，占增资后新星出版注册资本的30.00%。新星出版增资已经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华夏中才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4日，新星出版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新星出版出资额为493.41万元，占新星出版注册资本的3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上述公司均合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股权系发行人成立时由读者集团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对外投资或收购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指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读者集团正在履行的《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关联交易合同外，还有下列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义务教育教材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发行人在甘肃省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每年春秋两季《人教版中小学教学用书供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的学生用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1年9月
2	高中课标教材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发行人在甘肃省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必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1年9月
3	高中课标（选修）教材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发行人在甘肃省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修），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1年11月
4	教材印制协议	发行人（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制2013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20万元	2012年10月
5	教材印制协议	发行人（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制2013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2年10月

6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557万元	2012年12月
7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2年12月
8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贵州圣泉印务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贵州圣泉印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518万元	2012年12月
9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510万元	2012年12月
10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957万元	2012年12月
11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820万元	2012年12月
12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1,200万元	2012年12月
销售合同					
13	2013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738万元	2012年12月
14	2013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物资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新华物资印务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2年12月
15	2013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600万元	2012年12月
16	2013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兰州新华印刷厂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828万元	2012年12月
17	发行代理协议	发行人（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期刊《故事作文》（含中高年级版、低年级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预计1,280万元	2009年
18	广告合约	发行人	凡客诚品（北	上海凡客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	2012年11

			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客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在2013年《读者》刊登广告，金额630万元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合同	读者新媒体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读者新媒体大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金额1,580万元	2010年5月
20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读者新媒体	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读者新媒体大厦施工总承包方，金额16,330万	2010年12月
21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读者新媒体	天津市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天津市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读者新媒体大厦消防工程施工，金额762万元	2011年7月
其他合同					
22	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发行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广州十三行》，其中发行人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2012年9月
23	联合投资电视剧合同书及其补充	发行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定远舰上的男人们》、《天伦》，其中《定远舰上的男人们》由发行人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83%；《天伦》由发行人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32%	2012年9月
24	电视连续剧《丝路魂》合作拍摄制作合同	发行人	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丝路魂（暂定名）》，总投资4348万元，双方各投资50%	2011年8月
2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1亿元（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其中2012年度已发放贷款1,00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2011 年 3 月，读者数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读者集团以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及担保事宜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前述已披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2,212,568.21元；其他应付款为11,501,381.5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12.1.1 发行人2011、2012年两次增资扩股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2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发行人于2011年将元森项目、宝塔能源两份理财产品出售给读者集团、向读者集团购买车辆、2012年自读者集团收购泰山传媒10%股权、读者新媒体100%股

权、以“零对价”形式受让原人民社（暨图书出版中心）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10.4.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经济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2009 年制定章程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依法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13.2 历次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扩股
2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发起人股权划转
3	2012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营业执照规范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描述
5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首发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13.3 为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章程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起草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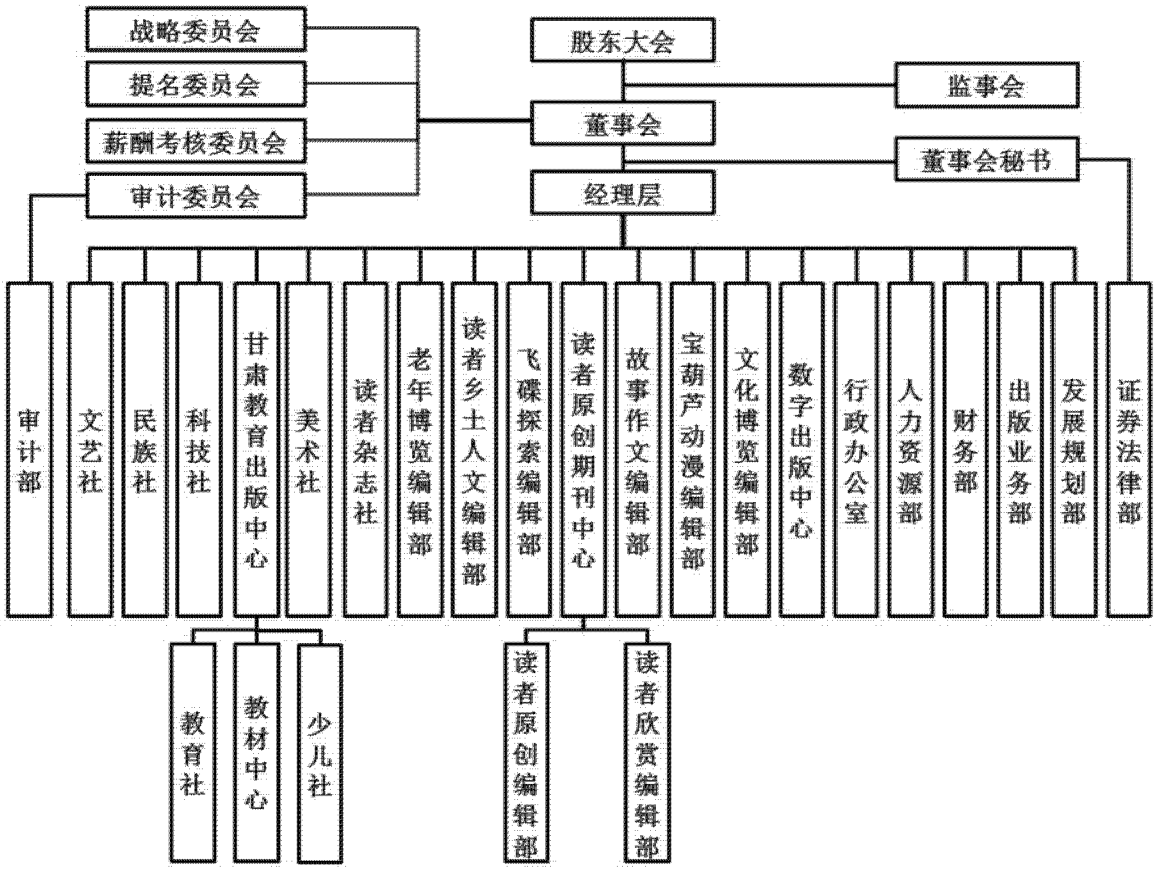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发行人历次三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历年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单位	在关联单位任职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吉西平	董事长	读者集团	董事长	是
		泰山传媒	董事	
彭长城	董事、总经理	读者集团	副董事长	是
董有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读者集团	董事	是
		泰山传媒	监事	
陈泽奎	董事、副总经理	读者集团	董事	是
		新星出版	董事	
马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是
陈海平	董事	光大资本	总经理	否

李宗义	独立董事			否
陈芳平	独立董事			否
高新才	独立董事			否
徐生旺	监事会主席	读者集团	监事会主席	是
钟青	监事	读者集团	审计部部长	是
赵金	监事			否
宁恢	职工监事			是
郭平	职工监事			是
王卫平	财务总监			是
张晨	董事会秘书	新星出版	董事	是

（上表所列关联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吉西平、彭长城、董有山、陈泽奎、黄强、雷志宏、李兴文、高新才、陈芳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兴文、高新才、陈芳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吉西平为董事长，董有山为副董事长。

2011年5月，黄强因工作调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马永强为发行人董事。

2012年12月26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吉西平、彭长城、董有山、陈泽奎、马永强、陈海平、李宗义、高新才、陈芳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宗义、高新才、陈芳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吉西平为董事长，董有山为副董事长。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钟青、吴万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李希养、郭平经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后进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青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2010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生旺为发行人监事。2010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钟青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职务，选举徐生旺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免去李希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宁恢为职工监事。

2012年12月26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生旺、钟青、赵金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郭平、宁恢经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后进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生旺为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长城为总经理，董有山、黄强、陈泽奎为副总经理，王卫平为财务总监，张晨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5月，黄强因工作调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永强为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6日，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长城为总经理，董有山、陈泽奎、马永强为副总经理，王卫平为财务总监，张晨为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且该等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聘任李兴文、高新才、陈芳平为第一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6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李宗义、高新才、陈芳平为第二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

根据李宗义、高新才、陈芳平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李宗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认可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特别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营业税	广告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版权使用费收入等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费	广告收入	3%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6.2.1 税收优惠

16.2.1.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文化企业为2010年甘肃省转制文化企业的通知》（甘宣通字[2010]31号），发行人属转制的文化企业继续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审查备案批准通/告知书》（兰州市地税备通/告字[2010]第7号、[2011]第14号、[2013]第2号）批准，发行人在2010、2011、2012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甘肃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5家公司为2012年甘肃省转制文化企业的通知》（甘宣通字[2012]55号），人民社有限属转制的文化企业应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同意人民社有限在2012-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2012年4月1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以甘科高[2012]8号《关于发布甘肃省2011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联合认定读者数码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财税[2011]92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除按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经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甘监退[2010]306号、[2011]160号、[2012]024号）批准，发行人分别享受2009、2010、2011年度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14,066,348.34元、9,303,502.18元、9,408,039.30元。

16.2.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0年度			
1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走近敦煌丛书》	35.90	新闻出版总署项目资助协议书
2	《敦煌讲座书系》（31册）	77.00	基金办[2010]179号
3	滨海新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70.00	津滨发改产业发[2010]160号
4	读者云图书馆建设	60.00	甘工信消[2010]771号和甘财建[2010]321号
5	云图书馆	1,000.00	财教[2010]246号
6	文化产业贴息	39.00	甘财教[2010]215号
2011年度			
7	《甘肃石窟志》	10.00（首批拨付9万元）	基金办[2011]16号
8	举办“鸟瞰甘肃大型摄影展览”及编辑出版《鸟瞰甘肃》画册	25.00	甘财教[2011]50号
9	《读者》（藏文版）、《藏译世界名著丛书》	80.00	甘财教[2011]121号

	（藏文）编辑出版		
10	《读者》电子书（藏文版）编辑出版	23.00	甘财教[2011]121号
11	读者云图书馆	30.00	兰财企[2011]89号
12	编辑信息化建设	112.00	甘财建[2011]314号
13	甘肃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	50.00	甘财企[2011]102号
2012年度			
14	《中国“花儿”源流史稿（上、下卷）》	28.00（首批拨付25万元）	基金办[2012]10、11号
15	原创动画片《龙玉》	30.00	兰财企[2012]32号
16	读者影视动漫文化产业园	30.00	兰财教[2012]201号
17	读者动漫游戏公共技术平台	20.00	兰财建[2012]151号
18	《读者》杂志在港澳台地区发行	700.00	甘财企[2012]140号
19	文溯阁《四库全书》复制保护及数字化研发过程	1,200.00	甘财教[2012]312号
20	甘肃省数字出版产业化	900.00	甘财教[2012]312号
21	“新西部小说”丛书	15.00	甘财教[2012]163号
22	读者云图书馆计算技术支撑平台项目设备购置	30.00	甘财教[2012]163号
23	《当代文学典藏丛书》	40.00	甘财教[2012]246号
24	《青少年红色经典人物故事读本》(藏汉对照、10册）编辑出版	50.00	财教[2012]170号
25	藏文网站设备配备	50.00	财教[2012]170号
26	基于EPUB3技术的读者阅读终端研发及产业升级	100.00	甘财建[2012]22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环保方面的投诉，未发生因污染而引起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事件。

2013年1月16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甘环函[2013]13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定发行人经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其募投项目已通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刷质量标准和校验方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该等质量、技术标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有关质量方面的投诉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下列项目：刊群建设出版项目、数字出版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8.2 募投项目的可研、批准、环评及实施

18.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为其各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可行性。

18.2.2 董事会讨论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进行了详细审议，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8.2.3 项目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募投项目	核准文件
刊群建设出版项目	甘发改社会[2012]875 号
数字出版项目	甘发改社会[2012]871 号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甘发改社会[2012]872 号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甘发改社会[2012]873 号
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	甘发改社会[2012]874 号

18.2.4 项目建设用地及环评

根据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但部分项目的实施需要租赁办公场地。

2013年1月16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甘环函[2013]13号《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定发行人经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其募投项目已通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8.2.5 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三个子项目，即综合阅读类期刊出版项目、社会漫评类期刊出版项目、家庭理财类期刊出版项目已先期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中，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中三个子项目，综合阅读类期刊《文化博览·看点》现已正式出版发行，社会漫评类期刊、家庭理财类期刊正在进行样刊的试验及期刊出版的行政许可事宜；且发行人已授权广州文道代理发行综合阅读类期刊《文化博览·看点》和社会漫评类期刊、授权旺财传媒代理发行家庭理财类期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之规定。

18.3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建立专门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根据《招股说明书》描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充分发挥“读者”品牌优势，依靠机制创新和技术革新，做大做强期刊、教材教辅、特色图书出版发行主业，加速发展数字出版、网络传媒、动漫、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业态，塑造立体化、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全媒体运营企业。在未来 2-3 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集中力量完成《读者》期刊群及为其配套的营运中心、营销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拓展《读者》期刊群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在做好数字资源库建设、数字编撰平台搭建等工作的基础上，着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产品，推进电子图书、手机阅读、网络发布等方面的工作，建立相应的数字出版商业模式，培育新的出版业态；对现有资源的应用和开发、开展线上的教育培训平台、云图书馆项目、动漫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实施多元化品牌战略及产业链的升级和延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努力成为我国出版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骨干力量，实现集约化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读者集团、光大资本、发行人子公司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三年三 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资质

1、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07 号	读者（原创版）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08 号	老年博览	《老年博览》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3	甘期出证字第 024 号	妈妈画刊	《妈妈画刊》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4	甘期出证字第 033 号	读者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5	甘期出证字第 034 号	读者（乡土人文版）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6	甘期出证字第 037 号	文化博览	《文化博览》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7	甘期出证字第 041 号	读者欣赏	《读者欣赏》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8	甘期出证字第 042 号	故事作文	《故事作文》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9	甘期出证字第 048 号	飞碟探索	《飞碟探索》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10	甘期出证字第 131 号	读者（大字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11	甘期出证字第 132 号	读者（海外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12	甘期出证字第 135 号	宝葫芦动漫画刊	读者集团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2、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0）字 1 号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及旅游读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0）	甘肃民族出	发行人	发行人	以藏文和汉文有计划地出版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	2018 年 12

	字 2 号	版社			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类图书，出版民族古籍和民族问题学术研究著作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0）字 3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	发行人	发行人	以教育类图书为主，直接服务于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学生、教育工作者及自学者为服务对象，出版中学、大学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学生课外读物以及教育理论、社科、文化方面的著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0）字 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发行人	发行人	出版以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以及小学课外读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0）字 5 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人	发行人	主要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科普类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专著；有关学科和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0）字 6 号	敦煌文艺出版社	发行人	发行人	出版现当代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图书和敦煌类图书为主，兼及部分优秀古代文艺作品和外国文艺图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新出图证（2010）字 7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发行人	发行人	美术摄影图书、年画、挂历、各类宣传品及图文并茂富有知识性、欣赏性的图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出证字第 001 号	飞天音像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2 年 6 月 30 日
2	甘电出证字第 002 号	人民社有限	发行人	发行人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其中原创内容出版须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的业	2014 年 5 月 31 日

					务范围相一致	

4、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音出证字第 03 号	飞天音像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3 年 4 月 30 日

5、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 B2-20070013	发行人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全省（服务项目不包含新闻、体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	2013 年 5 月 8 日

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发津批字第 00169 号	读者新媒体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80117 号	读者天地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发总发字第 105 号	读者数码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417 号	广州文道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4 年 3 月 31 日

7、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复证字第 26D001 号	读者数码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3 年 5 月 31 日

8、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0	发行人	《老年博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老年博览》杂志	2013 年 6 月 3 日

				发布广告	
2	6200004000048	发行人	《飞碟探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飞碟探索》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3	6200004000042	发行人	《故事作文》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故事作文》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4	6200004000058	发行人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5	6200004000057	发行人	《读者欣赏》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欣赏》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6	6200004000056	发行人	《读者·海外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海外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7	6200004000055	发行人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原创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8	6200004000043	发行人	《妈妈画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妈妈画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9	6200004000027	发行人	《读者》、《读者·大字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和《读者·大字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3 年 6 月 3 日

9、办学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办学类型	有效期至
1	劳社民 6200004000114 号	甘肃读者影视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甘劳社函[2008]246 号	中、高级动漫创作（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5 年 6 月 28 日

10、收费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收费项目	有效期至
1	01-03-201	甘肃读者影视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技能提高班、项目实训班、就业精英班、影视动画班	2013 年 3 月

1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业务主管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字第 060 号	读者动画学校	发行人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电视综艺、电视专题、动画片	20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具体商品/服务
1		1051047	发行人	2017.7.13	第 16 类	杂志
2		3944193	发行人	2016.11.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收养所
3		3944194	发行人	2016.11.6	第 44 类	医院；整形外科；头发移植；心理专家；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学；眼镜行
4		3944195	发行人	2016.11.6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寄宿处；餐馆；酒吧；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5		3944196	发行人	2016.11.6	第 42 类	版权管理；工程；地质勘探；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6		3944197	发行人	2016.11.6	第 41 类	教育；培训；讲课；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节目制作；译制；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7		3944203	发行人	2016.11.6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木器制作；书籍装订；吹制玻璃器皿；食物及饮料贮存；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帧
8		3944204	发行人	2016.11.06	第 39 类	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贮藏；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信件投递；旅游安排；管道运输
9		3944205	发行人	2016.11.6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报传送(投递)；电报业务；电话业务；电讯信息；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10		3944206	发行人	2016.11.6	第 37 类	工程进度查核；室内装璜；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干洗；乐器修

						理
11		3944208	发行人	2016.11.6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订阅报纸(替他人)；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2		3944209	发行人	2015.12.6	第34类	香烟；烟用药草；烟斗；非贵重金属制香烟盒；鼻烟壶；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烟用过滤丝束
13		3944212	发行人	2016.1.13	第31类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14		3944373	发行人	2016.4.13	第30类	咖啡；茶；蜂蜜；炒饭；米；挂面；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15		3944374	发行人	2016.3.13	第29类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肉罐头；冷冻水果；泡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
16		3944375	发行人	2017.8.13	第28类	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17		3944376	发行人	2017.6.20	第27类	地毯；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壁挂
18		3944377	发行人	2017.6.20	第26类	花边(饰带)；发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盆景；衣服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头发夹(发夹)
19		3944378	发行人	2017.8.6	第25类	服装；帽
20		3944379	发行人	2017.6.20	第24类	织物；玻璃布；丝织、交织图画；毡；毛巾被；床上用毯；家电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21		3944380	发行人	2017.6.20	第23类	纱；棉线和棉纱；落丝；人造丝；线；绣花用纱和线；尼龙线；毛线；绒线；人造毛线
22		3944381	发行人	2017.6.20	第22类	绳索；网线；帆；蒙古包；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装饰用草；未加工棉花；羊毛绒；纺织品纤维
23		3944382	发行人	2016.10.6	第21类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洒水装置；梳；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
24		3944383	发行人	2016.10.6	第20类	家具；桌子；非金属盘；软木管；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未加工或半加工动物角；木头或塑料标志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5		3944384	发行人	2016.10.6	第19类	木材；混凝土；耐火砂；沥青；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非金属建筑物

26		3944385	发行人	2017.6.20	第18类	(动物)皮；钱包；书包；背包；旅行用具(皮件)；人造革箱；皮褥子；裘皮；伞；马具
27		3944386	发行人	2016.10.6	第17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空气压缩管道装置；非纺织用塑料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8		3944387	发行人	2016.12.13	第16类	过滤材料(纸)；制模型用塑料；卡纸板；书籍装订器；办公用夹；纸巾；墨水；印章(印)；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直角尺；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9		3944388	发行人	2016.10.6	第15类	手风琴；钢琴；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器键盘；乐器盒；拨弦片；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
30		3944389	发行人	2016.10.6	第14类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镀金物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银制工艺品；链(珠宝)；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
31		3944390	发行人	2015.3.13	第13类	机动武器；火器；火器瞄准器；手枪(武器)；导弹(武器)；引火物；炸药；火药；爆竹；烟花
32		3944391	发行人	2016.3.27	第12类	铁路车辆；大客车；摩托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铁水包运载器
33		3944392	发行人	2015.12.27	第11类	照明器；电石(乙炔)灯；电热水器；喷灯；冷藏室；空气冷却装置；浴室装置；消毒设备；非医用电热垫；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34		3944233	发行人	2015.12.20	第10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止血缝合器械；牙科设备；医用X光器械；氧气袋；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腹带；婴儿奶瓶；缝合材料
35		3944235	发行人	2015.12.20	第8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修脚指甲成套器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剪切器（手动器具）
36		3944236	发行人	2016.7.20	第7类	洗浆机；制版机；丝光机；制茶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烫号机
37		3944237	发行人	2016.1.27	第6类	金属丝网；铁接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包用金属锁；保险柜；金属运输盘；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牌；集装箱
38		3944238	发行人	2016.10.6	第5类	血清；药用胶囊；针剂；中药成药；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杀昆虫剂；兽医用药；牙齿粘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
39		3944239	发行人	2016.10.6	第4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工业用凡士林；燃料；气体燃料；无烟煤；矿物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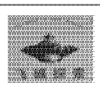
						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40		3944240	发行人	2016.10.6	第3类	肥皂；洗发剂；去污剂；研磨材料；上光剂；烟用香精；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41		3944241	发行人	2016.10.6	第2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清漆；防腐剂；制革用墨；天然树脂
42		3944242	发行人	2016.10.06	第1类	酸；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皮革加脂用油；防火制剂；纸浆；电
43	READERS	1062913	发行人	2017.7.27	第16类	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杂志；书籍
44	DUZHE	1277981	发行人	2019.5.27	第16类	杂志
45		3944213	发行人	2016.11.6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订阅报纸(替他人)；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46		3944214	发行人	2015.12.6	第34类	香烟；烟用药草；烟斗；非贵重金属制香烟盒；鼻烟壶；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烟用过滤丝束
47		3944215	发行人	2015.12.6	第33类	开胃酒；烧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青稞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
48		3944216	发行人	2016.1.27	第32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可乐；豆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49		3944217	发行人	2016.1.13	第31类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50		3944218	发行人	2016.1.27	第30类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面包；炒饭；米；挂面；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51		3944219	发行人	2016.1.13	第29类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肉罐头；冷冻水果；泡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
52		3944220	发行人	2017.6.20	第28类	游戏机；玩具；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53		3944221	发行人	2017.6.20	第27类	地毯；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壁挂
54		3944222	发行人	2017.6.20	第26类	花边(饰带)；发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花朵；衣服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头发夹(发夹)
55		3944223	发行人	2017.6.6	第25类	服装；戏装；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鞋；帽；袜；手套(服装)；披肩；

						皮带(服饰用)
56		3944224	发行人	2017.6.20	第24类	织物；玻璃布；丝织、交织图画；毡；毛巾被；床上用毯；家电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57		3944225	发行人	2017.06.20	第23类	纱；棉线和棉纱；落丝；人造丝；线；绣花用纱和线；尼龙线；毛线；绒线；人造毛线
58		3944226	发行人	2017.6.20	第22类	绳索；网线；帆；蒙古包；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装饰用草；未加工棉花；羊毛绒；纺织品纤维
59		3944227	发行人	2016.10.20	第21类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洒水装置；梳；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60		3944228	发行人	2016.10.20	第20类	家具；桌子；非金属盘；软木管；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未加工或半加工动物角；木头或塑料标志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61		3944229	发行人	2016.10.20	第19类	木材；混凝土；耐火砂；沥青；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非金属建筑物
62		3944230	发行人	2017.6.20	第18类	(动物)皮；钱包；书包；背包；旅行用具(皮件)；人造革箱；皮褥子；裘皮；伞；马具
63		3944231	发行人	2016.10.20	第17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空气压缩管道装置；非纺织用塑料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64		3944232	发行人	2016.11.6	第16类	纸；过滤材料(纸)；制模型用塑料；卡纸板；笔记本；年画；书籍封皮；书籍装订器；办公用夹；纸巾；印刷出版物；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直角尺；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65		3944243	发行人	2016.11.6	第45类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收养所
66		3944244	发行人	2016.11.6	第44类	医院；整形外科；头发移植；心理专家；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学；眼镜行
67		3944245	发行人	2016.11.6	第43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寄宿处；餐馆；酒吧；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68		3944246	发行人	2016.11.6	第 42 类	版权管理；工程；地质勘探；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69		3944247	发行人	2016.11.6	第 41 类	教育；培训；讲课；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节目制作；译制；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70		3944248	发行人	2016.11.6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木器制作；书籍装订；吹制玻璃器皿；食物及饮料贮存；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帧
71		3944249	发行人	2016.11.6	第 39 类	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贮藏；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信件投递；旅游安排；管道运输
72		3944250	发行人	2016.11.6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报传送(投递)；电报业务；电话业务；电讯信息；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73		3944251	发行人	2016.11.6	第 37 类	工程进度查核；室内装璜；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干洗；乐器修理
74		3944252	发行人	2016.11.6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珍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75		3944303	发行人	2016.10.20	第 5 类	血清；药用胶囊；针剂；中药成药；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杀昆虫剂；兽医用药；牙齿粘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
76		3944304	发行人	2016.10.20	第 4 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工业用凡士林；燃料；气体燃料；无烟煤；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77		3944305	发行人	2016.10.20	第 3 类	肥皂；洗发剂；去污剂；研磨材料；上光剂；烟用香精；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78		3944306	发行人	2016.10.20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清漆；防腐剂；制革用墨；天然树脂
79		3944307	发行人	2016.10.20	第 1 类	酸；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皮革加脂用油；防火制剂；纸浆；电
80		3944393	发行人	2016.10.20	第 15 类	手风琴；钢琴；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器键盘；乐器盒；拨弦片；乐谱架；绞音器(定音器)
81		3944394	发行人	2016.10.20	第 14 类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镀金物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银制工艺品；链(珠宝)；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

82		3944395	发行人	2015.3.13	第 13 类	机动武器；火器；火器瞄准器；手枪(武器)；导弹(武器)；引火物；炸药；火药；爆竹；烟花
83		3944396	发行人	2016.3.27	第 12 类	铁路车辆；大客车；摩托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铁水包运载器
84		3944397	发行人	2015.12.27	第 11 类	照明器；电石(乙炔)灯；电热水器；喷灯；冷藏室；空气冷却装置；浴室装置；消毒设备；非医用电热垫；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85		3944398	发行人	2015.12.20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止血缝合器械；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氧气袋；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腹带；婴儿奶瓶；缝合材料
86		3944399	发行人	2016.3.27	第 9 类	计算机器；电了计分器；办公室用打卡机；霓虹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录音器具；幻灯放映机；眼镜；幻灯片(照相)；计算器袋(套)
87		3944400	发行人	2015.12.20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修脚指甲成套器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剪切器（手动器具）
88		3944401	发行人	2016.3.27	第 7 类	洗浆机；制版机；丝光机；制茶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烫号机
89		3944402	发行人	2016.4.13	第 6 类	金属丝网；铁接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包用金属锁；保险柜；金属运输盘；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牌；集装箱
90	读者	704750	发行人	2014.9.6	第 16 类	杂志
91		3944308	发行人	2016.12.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收养所
92		3944309	发行人	2016.12.6	第 44 类	医院；整形外科；头发移植；心理专家；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学；眼镜行
93		3944310	发行人	2016.12.6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寄宿处；餐馆；酒吧；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94		3944313	发行人	2016.12.6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木器制作；书籍装订；吹制玻璃器皿；食物及饮料贮存；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帧
95		3944314	发行人	2016.12.6	第 39 类	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贮藏；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信件投递；旅游安排；管道运输
96		3944316	发行人	2016.12.6	第 37 类	工程进度查核；室内装璜；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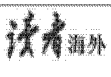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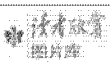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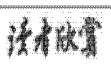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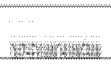
						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干洗；乐器修理
97		3944317	发行人	2016.12.6	第36类	保险；资本投资；珍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98		3944318	发行人	2019.1.27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订阅报纸(替他人)；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99		3944319	发行人	2015.12.6	第34类	香烟；烟用药草；烟斗；非贵重金属制香烟盒；鼻烟壶；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烟用过滤丝束
100		3944320	发行人	2015.12.6	第33类	开胃酒；烧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青稞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
101		3944327	发行人	2017.6.6	第26类	花边(饰带)；发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盆景；衣服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头发夹(发夹)
102		3944329	发行人	2019.4.6	第24类	哈达
103		3944330	发行人	2017.6.20	第23类	纱；棉线和棉纱；落丝；人造丝；线；绣花用纱和线；尼龙线；毛线；绒线；人造毛线
104		3944331	发行人	2017.6.20	第22类	绳索；网线；帆；蒙古包；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装饰用草；未加工棉花；羊毛绒；纺织品纤维
105		3944353	发行人	2016.12.13	第20类	家具；桌子；软木管；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枕头；未加工或半加工动物角；木头或塑料标志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106		3944354	发行人	2016.10.06	第19类	木材；混凝土；耐火砂；沥青；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非金属建筑物
107		3944355	发行人	2017.8.13	第18类	(动物)皮；钱包；书包；背包；旅行用具(皮件)；人造革箱；裘皮；伞；马具
108		3944356	发行人	2016.10.6	第17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空气压缩管道装置；非纺织用塑料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109		3944359	发行人	2016.10.6	第14类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镀金物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银制工艺品；链(珠宝)；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
110		3944360	发行人	2015.3.13	第13类	机动武器；火器；火器瞄准器；手枪(武器)；导弹(武器)；引火物；炸药；火药；爆竹；烟花

111		3944362	发行人	2015.12.27	第11类	照明器；电石(乙炔)灯；电热水器；喷灯；冷藏室；空气冷却装置；浴室装置；消毒设备；非医用电热垫；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112		3944363	发行人	2015.5.27	第10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止血缝合器械；牙科设备；医用X光器械；氧气袋；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腹带；婴儿奶瓶；缝合材料
113		3944365	发行人	2015.12.20	第8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修脚指甲成套器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剪切器（手动器具）
114		3944366	发行人	2016.3.27	第7类	洗浆机；制版机；丝光机；制茶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烫号机
115		3944367	发行人	2016.4.13	第6类	金属丝网；铁接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包用金属锁；保险柜；金属运输盘；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牌；集装箱
116		3944368	发行人	2016.12.13	第5类	血清；药用胶囊；针剂；中药成药；空气清新剂；杀昆虫剂；兽医用药；牙齿粘胶剂；浸药液的卫生纸
117		3944369	发行人	2016.10.6	第4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工业用凡士林；燃料；气体燃料；无烟煤；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118		3944371	发行人	2016.10.6	第2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清漆；防腐剂；制革用墨；天然树脂
119		3944372	发行人	2016.10.6	第1类	酸；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皮革加脂用油；防火制剂；纸浆；电
120		530356	发行人	2020.9.29	第16类	杂志

2、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具体商品/服务
1		3944234	读者杂志社	2016.3.27	第9类	计算机器；电子计分器；办公室用打卡机；霓虹灯；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录音器具；幻灯放映机；眼镜；幻灯片(照相)；计算器袋(套)
2		3944207	读者杂志社	2017.2.20	第36类	保险；资本投资；珍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3	读者	3944357	读者杂志社	2019.1.27	第16类	纸；过滤材料(纸)；制模型用塑料；卡纸板；书籍装订器；办公用夹；纸巾；墨水；印章(印)；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直角尺；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4		3944312	读者杂志社	2020.10.20	第41类	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5		3944311	读者杂志社	2020.10.20	第42类	版权管理；地质勘探；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6		1032867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6.20	第16类	杂志
7		1032866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6.20	第16类	杂志
8	小考通	5687855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20.1.20	第16类	报纸；期刊；杂志
9	中考通	5687846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20.1.20	第16类	报纸；期刊；杂志
10	高考通	5687856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20.1.20	第16类	报纸；期刊；杂志

3、发行人设立后已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具体商品/服务
1		10112384	发行人	2022.12.20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寻找赞助
2		10112426	发行人	2023.1.27	第39类	商品包装；导航；快递（信件或商品）
3		10112515	发行人	2022.12.20	第20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玻璃钢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非金属数字牌；非金属识别板
4		10112549	发行人	2023.1.6	第28类	木偶；钓具
5		10112582	发行人	2023.1.13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
6		10116073	发行人	2023.1.27	第35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寻找赞助
7		10116162	发行人	2023.1.27	第39类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导航；汽车出租；贮藏；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8		10116251	发行人	2022.12.20	第9类	计算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商品电子标签；考勤机；自动计量器；学习机；教学投影灯；视听教学仪器；光学品；动画片
9		10116316	发行人	2022.12.20	第20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玻璃钢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非金属数字牌；非金属识别板
10		10116390	发行人	2022.12.20	第28类	游戏机；木偶；玩具；棋牌游戏；纸牌；国际象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钓具
11		10121870	发行人	2022.12.20	第9类	计算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商品电子标签；考勤机；自动计量器；学习机；教学投影灯；视听教学仪器；光学品；动画片

12		10121984	发行人	2022.12.20	第 28 类	游戏机；木偶；玩具；棋牌游戏；纸牌；国际象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钓具
13		10122155	发行人	2023.1.27	第 35 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寻找赞助
14		10122227	发行人	2023.1.27	第 39 类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导航；汽车出租；贮藏；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15	READERS	10128990	发行人	2022.12.27	第 35 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寻找赞助
16		10129022	发行人	2022.12.20	第 39 类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导航；汽车出租；贮藏；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17		10130830	发行人	2023.1.27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射箭用器；钓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溜冰鞋
18		10130867	发行人	2022.12.20	第 35 类	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寻找赞助
19		10134705	发行人	2023.2.13	第 39 类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导航；汽车出租；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旅游安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快递（信件或商品）；贮藏
20		10134939	发行人	2022.12.27	第 42 类	科研项目研究；地质勘探；化学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1		10135170	发行人	2023.2.20	第 38 类	电视广播；新闻社；通讯社；电传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22		10154299	发行人	2022.12.27	第 16 类	纸；唱片芯纸；纸餐巾；印刷品；期刊；杂志；新闻刊物；图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附件三：发行人历年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一览表

1、历次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决策内容
创立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及筹办费用的议案；2、关于确认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议案；3、关于评估基准日后净资产损益承担主体的议案；4、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10、关于选举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11、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2、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确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补缴股款的议案；5、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6、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徐生旺同志为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2011 年 9 月 10 日	关于选举马永强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向读者集团出售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受让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选举吉西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彭长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选举董有山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选举陈泽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马永强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陈海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聘任高新才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聘任陈芳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关于聘任李宗义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关于选举徐生旺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1、关于选举钟青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2、关于选举赵金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5、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决策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总经理工作细则；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7、关于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8、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1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3、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补缴股款的议案；6、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7、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8、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2 日	1、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3、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4、关于根据股东提议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确认甘肃艺百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价值的议案；2、关于设立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1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7、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9、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参股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马永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根据股东提议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向读者集团购买车辆的议案；2、关于向读者集团出售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4	关于收购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3月2日	1、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长期租赁办公楼暨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以“零资产”形式受让甘肃人民出版社个部资产及负债并出资设立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关于受让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关于对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4月10日	关于设立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5月22日	1、关于投资广州市全社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设立北京华夏理财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10日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贷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10日	1、关于提名吉西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名彭长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提名董有山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提名陈泽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提名马永强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提名陈海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提名高新才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提名陈芳平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关于提名李宗义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26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彭长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董有山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陈泽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聘任马永强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关于聘任王卫平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8、关于聘任张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2、关于选举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8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5、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度-2015年度）的议案；7、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8、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十三项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9、关于聘请为公司首发上市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10、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关于对外报出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历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决策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2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4月28日	1、关于审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2、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7月26日	关于选举徐生旺同志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2月9日	1、关于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的议案；2、关于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3月2	1、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1年

第六次会议	日	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长期租赁办公楼暨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	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10日	1、关于提名徐生旺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关于提名钟青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关于提名赵金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2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8日	1、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度-2015年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正天合书字（2013）第 124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

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及授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系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且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名董事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3）第 092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62,517,476.79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142,014.42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998,572.1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4,184,75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4,617,201.7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488,589.65 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所具备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现有全体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 100 亿元， 并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实收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历次股本演变以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1）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2 号	读者（原创版）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16 号	老年博览	老年博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甘期出证字第 018 号	妈妈画刊	妈妈画刊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甘期出证字第 010 号	读者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甘期出证字第 014 号	读者（乡土人文版）	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甘期出证字第 020 号	文化博览	文化博览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甘期出证字第 013 号	读者欣赏	读者欣赏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甘期出证字第 015 号	故事作文	故事作文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甘期出证字第 017 号	飞碟探索	飞碟探索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甘期出证字第 011 号	读者（校园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甘期出证字第 019 号	宝葫芦动漫画刊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报出证字第 62 号	华夏理财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责任公司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网证（陇）字 002 号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发行人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杂志、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	2023 年 1 月 9 日

（4）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出证字第 01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4 年 5 月 31 日

（5）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音出证字第 03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5 年 6 月 30 日

（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30089 号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复证字第 26D001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4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具备取得该证的条件，故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0,338,747.51
其他业务收入	81,659,824.68
合　计	371,998,572.19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在 2010、2011、2012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电脑	市场价	9.097.44	0.02%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	523,130.00	74.10%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中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赁办公用房的交易，系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由发行人及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天地”）向读者集团承租其位于南滨河路 520 号 B 座办公楼 1、4 层部分、2、3 层全部以及位于北京市白纸坊西街 22 号都市晴园 1009、1010 室，租赁期限 10 年，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再次确认；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财产。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2,999.89 ㎡，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第 5、8、9 项系续期，第 12、13、14 项系补充事项期间新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建西西路17号兰州物资供应站39-41号库房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
5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林殿安	161.56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贻欣园8-4-701	2013年11月31日	办公
6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7	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10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4年3月19日	办公
11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5.5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4年3月5日	办公
12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13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刘文菊	133.17	天津市开发区新城西路25号世富嘉园	2013年11月18日	宿舍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杨洪生	128.56	天津市开发区广大大街3号1-2-601	2013年11月7日	宿舍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即上表第 1-11 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5、10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或提供了合法有效并经备案的购房合同，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4 项房产的出租人有其他合法证明表明其对租赁房产拥有产权，有关租赁合同应被认定合法有效，且其出租人已承诺将承担日后若因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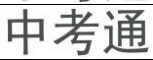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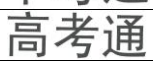
对发行人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租赁的房产，其出租人亦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新租赁房产的面积不大，且第 13、14 项房产系作为外派员工宿舍使用，不影响办公及日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商标权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读者集团为履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而已过户给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3944234	发行人	2016.3.27	第 9 类
2		3944207	发行人	2017.2.20	第 36 类
3		3944357	发行人	2019.1.27	第 16 类
4		3944312	发行人	2020.10.20	第 41 类
5		3944311	发行人	2020.10.20	第 42 类
6		5687855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7		5687846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8		5687856	发行人	2020.1.20	第 16 类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10115942	发行人	2023.4.13	第 39 类
2		10116452	发行人	2023.3.6	第 35 类
3		10116519	发行人	2023.3.13	第 39 类
4		10111218	发行人	2023.4.27	第 9 类
5		10121650	发行人	2023.4.20	第 39 类
6		10134830	发行人	2023.3.6	第 41 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一项，即甘肃华夏 100%股权。

甘肃华夏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张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编辑、出版、发行《华夏理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会展服务；营业期限至2063年5月22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注册成立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编辑、出版、发行《西部发展报》。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甘浩元验字〔2013〕第00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止2013年5月9日，甘肃华夏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甘肃华夏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尚在设立中时，发行人即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申请将《西部发展报》变更为《华夏理财》，将出版单位由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甘肃华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分别以新出审字[2013]462号文和甘新出报刊[2013]11号文批复同意了发行人的申请。

2013年5月2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肃西部发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甘肃华夏出资额为300万元，占甘肃华夏注册资本的100%。

经核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副牌社的独立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民族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文艺社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接原对应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六家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工商注册过程中。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发行人对该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2013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2	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 万元	2013年初
3	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 万元	2013年初
4	纸张采购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	2013年初

	协议		有限公司	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 500 万元	
销售合同					
5	发行代理合同	发行人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期刊《故事作文》（含中高年级版、低年级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6	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初
7	期刊发行合同	发行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委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读者》，有效期为2012年度，合同期满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自动延长一年，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
其他合同					
8	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发行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恋恋不忘》，其中发行人投资5,000万元	2013年5月21日
9	信托合同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1,000万元	2013年2月5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2,267,455.77元；其他应付款为9,613,295.21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章程的修订。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6月15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补选王卫平同志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电视剧的议案、选举彭长城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泽奎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王卫平同志为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 6 家出版社深化改制暨成立独立法人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年3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5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董有山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财

务总监王卫平已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有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3年1-6月			
1	《河西走廊沙尘源区生态环境治理》	27.90（首批拨付25万元）	基金办[2013]3号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6.00	津生财预[2013]13号
3	《手绘濒危植物（第三、四卷）》	34.00	基金办[2013]12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一个子项目（即家庭理财类期刊出版项目）已先期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中，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子项目家庭理财类期刊《华夏理财》现已正式出版发行，且出版单位甘肃华夏已授权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华夏理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

《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三年 8 月 29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二）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正天合书字（2014）第 091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

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及授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事宜作出了修订。

1.1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11 名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①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

②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除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不具备公开发售股份

的条件以外，其余股东按相同比例发售其部分股份，各股东发售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数÷发行前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本总数）╳最终确定的发售股份总数。

③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加上发行承销费用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和发行承销相关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6,000 万股。

（5）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与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各自发售股份所占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即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发行承销费用。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此次 A 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①刊群建设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510.50 万元；

②数字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01.51 万元；

③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4.73 万元；

④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35.27 万元；

⑤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05.60 万元。

以上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0,407.61 万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

（1）制定并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根据相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承诺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原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相关议案的修订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新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3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40,675,281.98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002,775.80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1,671,680.1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873,509.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8,805,805.07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6,655,386.1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术社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社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艺社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分别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及部分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所具备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原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由甘肃电投承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

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历次股本演变以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将通过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转让老股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老股转让总量不得超过 3,800 万股。

甘肃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甘财文资[2014]3 号《关于同意公开发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8 家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所持部分国有股份。

经核查，满足老股转让持股期限条件的股东有：读者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转让老股，且老股转让总额不超过 3,8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读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7、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夏”）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8	甘肃华夏	甘肃华夏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华夏理财》发布国内外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证载出版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其《图书出版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图书出版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0)字 2 号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0)字 3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0)字 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0)字 5 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0)字 6 号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0）字 7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有效期届满且持证单位变更（由甘肃读者动画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为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业务主管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字第 00060 号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电视综艺、电视专题、动画片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刊名变更，发行人对其所持部分《期刊出版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该等期刊出版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019 号	漫品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甘期出证字第 020 号	明周刊	明周刊编辑部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具备取得该证的条件，故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

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7,205,375.77
其他业务收入	194,466,304.35
合　计	871,671,680.1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在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1 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为：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教育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少儿社公司”）（上述六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董事刘立、监事曾乐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2 2013 年度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046,260.53	74.88%
	水电费	市场价	1,162,984.04	96.0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采购原料	市场价	2,900,986.61	2.16%
	销售电纸书、文化用品	市场价	6,068.38	0.34%
	销售手机、电脑	市场价	13,157.27	0.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财产及其变化。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2,817.48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140.0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商务经营服务中心	84.40	兰州市东岗东路网络大厦14层东北厅	2014年4月30日	办公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90.00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A	2014年3月19日	办公
9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4年3月5日	办公
10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11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4年6月12日	宿舍
12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4年3月15日	宿舍
13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4年12月31日	仓储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2.54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08	2014年4月16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即上表第 1-10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8、11、14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读者原创	10112160	发行人	2023.07.06	第 9 类
2	读者海外	10112471	发行人	2023.07.06	第 9 类
3	READERS	10129057	发行人	2023.10.13	第 41 类
4	READERS	10129126	发行人	2023.11.06	第 42 类
5		10129299	发行人	2023.08.20	第 9 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六项，即改制设立的科

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教育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少儿社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六家公司均持有 100%股权。

2012年4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2]219号《关于同意甘肃人民出版社与所属6家副牌社更名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同意将甘肃人民出版社更名为人民社公司，并同意人民社公司及其所属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等六家副牌社的主管主办单位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发行人。

2012年10月16日，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甘文改办发[2012]12号《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改制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改制，并享受国家和省上有关文化体制的优惠政策。

2013年1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3]94号《关于同意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图书出版单位不再作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牌社并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为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图书出版企业，并同意上述六家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民族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深化改制暨成立独立法人的议案》，决定全资设定六家专业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科技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文艺社公司、少儿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其实收资本均已经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甘浩元验字（2013）第018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19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0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1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甘浩元验字（2013）第023号《验资报告》。科技社公司、美术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文艺社公司、少儿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均已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六家专业图书出版公司基本情况为：

科技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黄培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类科普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著作，有关学科和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30日。

美术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刘铁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美术摄影类图书、年画、挂历、各类宣传品及图文并茂富有知识性、欣赏性的图书（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日。

民族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刘新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藏文和汉文有计划的出版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群众需要的各类图书；出版民族古籍和民族问题学术研究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日。

文艺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忠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现当代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图书和敦煌类图书为主，兼及部分优秀古代文艺作品和外国文艺作品（凡涉及行政许

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4日。

少儿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光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以及小学课外读物（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4日。

教育社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19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法定代表人王光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教育类图书为主，直接服务于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学生、教育工作者及自学者为服务对象，出版中学、大学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学生课外读物及教育理论、社科、文化等方面著作（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3年9月11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文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该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行了土建现场预验收，由于正式电源一直未能接入，无法进

行正式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协调正式电源接入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在建工程待正式接通电源后，需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1月
2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1月
3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4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1,200万元	2014年2月
销售合同					
5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2014年《读者》杂志纸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800万	2013年12月

	张购销协议			元	
7	发行代理合同	发行人	北京学友园中少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授权独家代理《故事作文》（高年级版）和《故事作文》（低年级版）杂志的发行	2014年1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3,132,451.38 元；其他应付款为13,516,149.57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为甘肃

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提出的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合法，修订后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制定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年3月18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刘立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曾乐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提名刘立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平台项目（一期）的议案》。
2014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年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根据股东提议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高新才因工作调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立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替换高新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监事钟青因工作原因不再适宜担任监事。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曾乐虎同志为发行人监事替换钟青。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3年7-12月			
1	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799万已拨付240万元	国科发计[2013[667号
2	《藏族民歌全集》 《藏族民间谚语全集》（藏文）	40	财教[2013]138号
3	《青少年科普丛书》（藏文汉对照）	40	
4	甘肃动漫人才服务外包基地	30	甘商务外资发[2012]476号
5	河西走廊丝绸之路大遗址数字化保护及开发应用	400	甘财教[2013]216号
6	“精品丝路，多彩甘肃”旅游形象宣传广告项目	1000	甘财企[2013]128号 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关于拨付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充说的明函》
7	甘肃历史文化电视剧《射天狼》摄制项目	400	
8	“有声读者”产品研发及客户端开发项目	20	甘财教[2013]258号
9	读者手机软件研发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60	甘财建[2013]472号
10	《读者云图书馆》云计算技术支撑平台二期项目	800	甘财教[2013]216号
11	甘肃重点文化遗产数字化移动旅游服务平台	100	兰财建[2013]92号
12	《环县道情皮影的民族文化与造型观念》出版项目、《核桃优质丰产栽培实用技术》等6种实用技术图书出版项目	24	甘财教[2013]194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术社公司、人民社公司、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均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受到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图书编校质量问题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图书编校质量问题已获解决，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除上述图书质量问题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术社公司、人民社公司、科技社公司、文艺社公司、民族社公司、教育社公司在 2013 年均因部分书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分别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甘新出发[2013]129 号、130 号、131 号、127 号、132 号、133 号、312 号）。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已经接受处罚并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也已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因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子公司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其《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视情节回购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特定期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触发特定条件，其持股锁定期将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将视情节回购其公开发售的老股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其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已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如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其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提出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各方增持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持股 5%以上股东已明确提出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有权作出上述承诺，且其所作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具体的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22、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三）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

正天合书字（2014）第 208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及授权，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事宜作出了修订。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8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44,464,911.13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3,407,052.22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2,909,292.9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697,696.3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1,187,491.73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1,956,640.17 元。

经核查，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公司“）职工个人私下印制并利用单位库房藏匿非法宗教出版物、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司法调查，民族社公司因未尽到监管责任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财务数据变化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所具备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历次股本演变、国有股转持情况以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

关的经营许可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2	甘新出发批字第 675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019 年 5 月 30 日
3	新出发津字第 00169 号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17 号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甘新出发批字第 105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批发业务	2019 年 5 月 30 日

（2）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出版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出证字第 01 号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2016 年 6 月 30 日

（3）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60	发行人	《老年博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老年博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6200004000048	发行人	《飞碟探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飞碟探索》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6200004000042	发行人	《故事作文》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故事作文》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6200004000058	发行人	《读者·乡土人文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乡土人文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6200004000057	发行人	《读者欣赏》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欣赏》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6200004000055	发行人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原创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6200004000043	发行人	《妈妈画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妈妈画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6200004000027	发行人	《读者》、《读者·校园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和《读者·校园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6200004000059	发行人	《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文化博览》（现已更名为《明周刊》）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6200004 在 000068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理财》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华夏理财》报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电复证字第 D001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所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声明，发行人、人民社公司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期刊出版、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人民社公司合法经营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业务，二者均具备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

人民社公司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期刊出版许可证》、《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4,564,324.93
其他业务收入	98,344,968.06
合　计	332,909,292.99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在 2010、2011、2012、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1 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关联方。

8.2 2014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23,130.33	75.89%
	水电费	市场价	550,000.00	98.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财产及其变化。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757.84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院21栋3层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120.84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	2015年3月19日	办公
7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5年3月5日	办公
8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5年6月12日	宿舍
10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5年3月15日	宿舍
11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4年12月31日	仓储
12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2.54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08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办公
13	甘肃读者动	兰州高新创业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	2015年3	办公

	漫科技有限公司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月17日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4.6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3内办公室一间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5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5、6、7、9号房屋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6、9、12、13、14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4 项租赁合同虽已到期，但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占有使用该房屋，准备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合法拥有该项房产，签订租赁合同无法律障碍；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商标权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读者集团为履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已过户给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1032867	甘肃少年儿	2017.6.20	第 16 类

			童出版社		
2	故事作文	1032866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6.20	第 16 类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方式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读者海外	10132449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2	读者海外版	10132500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3	读者欣赏	10132498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4	TASTE Reader's	10121423	发行人	2024.02.27	第 20 类
5	读者欣赏 图片库	10132501	发行人	2024.03.13	第 16 类
6	DUZHEYUANCHUANGBAN	10132495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7	DUZHEYUANCHUANGBAN	10121937	发行人	2023.05.13	第 20 类
8	读者原创	10132496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9	读者 原创版	10132497	发行人	2023.12.13	第 16 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业贸易；文化教育产品；工艺品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进出口除外，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修订为：“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 A 座 1016 室）。”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改为彭长城。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变更及修订合法、有效。

9.4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消防专业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已完成，按照相关验收上报程序需要排队等待。工程规划之初生态城相关部门及规定不完善，竣工验收中人防异地建设费、绿色建筑评审、节能备案等手续陆续出现，影响了工程竣工验收，但上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读者新媒体已做好消防工程准备验收工作，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2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3	《读者》2014年纸张采购协议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4	《读者》杂志社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1月
5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供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7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8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9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年1月
10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3年12月
11	《读者》杂	发行人（读者	北京凌奇印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	2013年12

	志印刷协议书	杂志）	刷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月
12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13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4年《读者》，金额预计1,200万元	2014年2月
14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580万元	2014年5月
15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760万元	2014年5月
16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4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720万元	2014年5月
17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灯箱制作安装合同	发行人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作安装公益广告灯箱，金额为1,200万元	2014年1月
销售合同					
1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2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3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4	2014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5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6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三友印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4年1月

7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8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9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00万元	2013年12月
10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800万元	2013年12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2,923,965.65 元；其他应付款为13,151,891.61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年9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2010、2011、2012、2013年度有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免项目	批文
2013年度			
1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3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4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5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6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9]34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精神，以《关于确认2013-2017年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现征后退资格的通知》（财驻甘监[2014]32 号）确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社公司、民族社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享受2013年-2017年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回执单》，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图书批发、零售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2014年1-6月			
1	《藏药方剂宝库》	32万元已拨付29万元	基金办[2014]25号
2	“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2万元	甘新出发【2013】288号
3	2014年省下第一批科技计划	50万元	兰财建[2014]17号
4	关于下达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	200万元	甘财建[2014]111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民族社公司职工个人私下印制并利用单位库房藏匿非法宗教出版物、谋取不正当利益，该职工已被司法调查并已进入刑事处理程序，民族社公司因未尽到监管责任而受到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甘新广发（2014）161 号）：给予民族社公司警告、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要求民族社公司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相应行政处分。本所律师认为，该

处罚仅因民族社公司管理责任并未因直接过错责任作出，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此，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民族社公司处以警告、限期整改及要求民族社公司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相应行政处分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民族社公司因职工私印、藏非法宗教出版物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子公司相关违法职工已送司法机关审查，被处罚子公司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四）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

正天合书字（2015）第 005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及授权，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事宜作出的修订。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1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118,121,961.57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637.50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9,166,918.4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363,786.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3,357,743.51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0,026,598.68 元。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公司”）因 2011 年 8 月第 1 版、2013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的《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质量问题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继续聘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

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所具备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国华；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发行人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7,056.55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两个以上国有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万华；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本

（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发行人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民；经营范围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出版印刷物资贸易，广告业务，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发行人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未取

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历次股本演变、国有股转持情况以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关

进出口贸易的业务资质，具体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319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2005512961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620191019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有效期为长期；《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6200601561。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期刊名称	出版单位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甘期出证字第 130 号	读者（海外版）	读者杂志社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出版单位	主管机关	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出图证（2014）字 2 号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出图证（2014）字 3 号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出图证（2014）字 4 号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新出图证（2014）字 5 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出图证（2014）字 6 号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新出图证（2014）字 7 号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出网证（陇）字 004 号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

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公司”）所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声明，发行人、人民社公司正在办理《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经营期刊出版、广告及电信增值业务，人民社公司合法经营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业务，二者均具备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人民社公司取得续期后的《读者》（海外版）《广告经营许可证》、《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续期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173,988.48
其他业务收入	188,992,929.97
合　计	759,166,918.45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在 2010、2011、2012、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1 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为：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文化”）、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文化”）。

8.2 2014 年度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为：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文化”）、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文化”）。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046,260.33
	水电费	市场价	954,886.8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小额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销售电纸书、文化用品、期刊、图书	市场价	181,149.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财产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884.29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	广州市委招待所	263.62	广州市先烈中路99号广州市委党校大	实际续租，合同	办公

	公司			院21栋3层	未签订	
5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徐丽	120.84	深圳市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座802	2015年3月19日	办公
7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5年3月5日	办公
8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9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苗馨月	48.12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1号楼3601室	2015年6月12日	宿舍
10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桂强芳	213.9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福虹路交汇处国际科技大厦3004、3005房屋	2016年12月18日	办公
11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5年3月15日	宿舍
12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实际续租，合同未签订	仓储
13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4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税财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4.6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3内办公室一间	2015年3月17日	办公
15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5、6、7、9号房屋		
16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层105-4室	2015年10月9日	办公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6、9、10、13、14、16 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除未签订合同的第 3 项外，其余有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3、4、12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旺财”）、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读者”）以及发行人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准备续签租赁合同；第 1、4、5、7、8、11、12、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或未签订书面续租合同，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两项即：天元文化 100%股权、读者文化 40%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读者至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设立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两家子公司。

天元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8004359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一层 105-4 室；法定代表人为富康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天元文化《公司章程》的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元文化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天元文化出资为 1000 万元，占天元文化注册资本的 100%。

读者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00003636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3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泽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01 月 13 日。

读者文化由发行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申安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文化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北京申安、文化集团已按读者文化《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读者文化已领取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读者文化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占读者文化注册资本的 40%。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培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新媒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平；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读者住所地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8-82 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 A041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经营范围变更为：报纸、期刊、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文艺创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新设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9.3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已报甘肃省财政厅进行决算审计，待各分项验收完成后将提请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进行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

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读者新媒体已申请决算审计，相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社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683万元	2015年1月
2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766万元	2014年12月
3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831万元	2014年12月
4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66万元	2014年12月
5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70万元	2014年12月
6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10万元	2014年12月
7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629万元	2014年12月

8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921万元	2014年12月
9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贵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为561万元	2014年12月
10	《读者》杂志印刷协议书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印刷2015年《读者》，金额预计1,138万元	2014年12月
11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580万元	2014年11月
12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760万元	2014年11月
13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育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春季教材，金额预计720万元	2014年11月
1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书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甘肃省范围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12
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	发行人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甘肃省范围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义务教育教科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9
16	万达百货室内步行及LCD屏宣传资源有偿使用合同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有偿使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广告宣传资源，金额为2,000万元	2014年12月
销售合同					
1	2015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70万元	2014年12月
2	2015年《读者》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77万元	2014年12月
3	2014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4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56万元	2013年12月

	议				
4	2015年《读者》杂志纸张购销协议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向其销售2015年《读者》杂志印刷用纸，金额预计566万元	2014年12月
5	期刊发行合同	发行人（读者杂志社）	甘肃省报刊发行局	发行人委托甘肃省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杂志，金额预计717万元	2014年7月
6	图书批售合同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骄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甘肃骄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销售图书，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4年6月
7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协议和中小学教辅出版、发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中小学教材、教辅，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4,720,239.64 元；其他应付款为10,644,454.37 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应收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元）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40.00
合　计		7,34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

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读者>杂志改版及提高定价的议案》 2、《关于设立北京读者至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3、《关于设立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关于投资参股“惠州读者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15年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2、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2010、2011、2012、2013年度有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2014年度新设立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依据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确认2013-2017年

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先征后退资格的通知》（财驻甘监[2014]32 号）、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宣传文化企业享受增值税税先征后退政策认证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获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免项目	退税金额（元）	批文
1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210,076.9	财驻甘监退{2014}026号
2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381,174.17	财驻甘监退{2014}020号
3	发行人	增值税	10,445,597.67	财驻甘监退{2014}013号
4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165,320.58	财驻甘监退{2014}022号
5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95,858.35	财驻甘监退{2014}025号
6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80,904.46	财驻甘监退{2014}023号
7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313,895.78	财驻甘监退{2014}024号
8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52,769.74	财驻甘监退{2014}021号
9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	101,977.11	财驻甘监退{2013}031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资金（万元）	批文
1	《天鹅琴的传说——裕固族民间故事集萃》（裕固语）	100	甘财教[2014]85号
2	《藏民族民间赞词全集》（藏文）；《HOW&WHY》美国经典少儿百科知识全书（藏汉对照，13种）；《藏族口传民俗文化丛书》（藏文，10种）；《藏族情歌全集》（藏文，10种）	230	
3	新媒体产品开发与应用	1500	甘财教[2014]141号
4	读者有声读物网络服务平台	1200	
5	出版《生态甘肃自然保护区建设》系列图书资金	20	甘财教[2014]111号
6	甘肃省数字出版工程研究中心	70	甘财建[2014]149号
7	丝路大遗址移动旅游服务平台	20	甘财教[2014]170号
8	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优秀项目-电视剧《射	5	

	天狼》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	甘财企[2014]54号
10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	50	中宣干字[2014]55号 甘宣干函字[2014]40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其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但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图书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已经纠正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教育社公司因 2011 年 8 月第 1 版、2013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的《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质量问题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的“警告”行政处罚（新广出函[2014]434 号），并被责令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名校学案：人教版·课堂练习检测·地理·八年级·上》一书。教育社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要求收回存在质量问题图书，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教育社公司给予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教育社公司因图书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二〇一五年二 月十一 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五）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正天合书字（2015）第 048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对证监会的反馈，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及授权，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事宜作出的修订。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授权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市场客观环境导致公开发行暂停，待市场环境好转，其继续启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

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38,541,908.89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8,853,816.34 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841,045.4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2,933,339.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415,69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1,817,040.63 元。

经核查，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 2013 年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时限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过期后也未补填，该行为违反了《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四条、第八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拒绝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当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所具备的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春明；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9,505.8769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

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历次股本演变、国有股转持情况以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续期、变更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持证人	业务主管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字第00060号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制作、发行	电视节目、动画片	2017.03.31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甘新出发批字第 443 号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0.05.07

（3）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复证字第 D001 号	甘肃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	2016.03.10

（4）广告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许可证持有人	广告经营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6200004000056	发行人	《读者·海外版》编辑部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者·海外版》杂志发布广告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50412190440000000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并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期刊、图书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8,230,406.79

其他业务收入	83,610,638.63
合　计	**371,841,045.4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在 2010、2011、2012、2013、201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1 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爱财神科技（详见 9.2 长期股权投资）。

8.2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租入资产及与其相关的费用支付，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读者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23,130.00
	水电费	市场价	477,4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截止本补充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财产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9.1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4,868.13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位置	有效期至	用途
1	发行人	读者集团	5,745.26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B座楼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2	北京读者天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读者集团	377.82	北京市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009、1010室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3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6号10层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
4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	广州图书市场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	2021年11月21日	铺位

	公司			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A041号铺位		
5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76.40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1206、1210、1218、1219	2016年3月5日	办公
6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00	师范校区实验楼一、二楼西侧	2016年3月31日	办学
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聪	122.33	北京市西域区广安门内大街208号	2016年6月14日	办公
8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桂强芳	213.9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福虹路交汇处国际科技大厦3004、3005房屋	2016年12月18日	办公
9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119.32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129号11-1-505 11-1-905	2016年3月15日	宿舍
10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	4,320.00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路甘肃省兰州物资供应站二道铁路专用线旁38-40号仓库	2015.1	仓储
11	甘肃读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27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雁南路18号）A座10层1016、1017	2016年3月17日	办公
12	发行人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4.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西北书城大厦14层1、2、3、4、5、6、7、9号房屋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13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层105-4室	2015年10月9日	办公
14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59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6号文鑫苑办公楼二楼房屋	2018年8月28日	办公
15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15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的望京SOHO5号楼	2017年5月31日	办公

				311208室		
16	广东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永生	350.00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裕景花园东区3街25号	2017年5月25日	办公
17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	2016年6月14日	办公
18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亚太公馆	2015年11月30日	仓库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中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2、3、7、8、11、13、14、15、16、项房产的出租人已取得房产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7 项房屋系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委托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租赁，产权正在办理中；第 1、4、5、6、9、10、12、1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有关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搬迁的便利性，发行人还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21 号拥有 11,216.75 平方米自有房屋，可以作临时办公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出租人合法产权证明或未签订书面续租合同，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旺财传媒”）投资设立北京爱财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财神科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爱财神科技

爱财神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4149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琪。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2 层 B31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旺财传媒对爱财神科技投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2、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读者文化”）

读者文化经营范围变更为：户外广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金融类业务）；制作及发布城市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凭许可证经营）；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图书、期刊出版物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6 号第 2 层 001 室。

3、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元”）

北京天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文艺创作；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12 层 311208。

4、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读者数码”）

读者数码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仪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电子阅读器的生产、销售与内容推广；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总发行业务；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复制业务，包括：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

芯片植入；电子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业贸易；文化教育产品；工艺品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进出口除外）；互联网出版经营业务，包括：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增值电信经营业务，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含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内容；电子商务；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晨。

5、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读者新媒体”）

读者新媒体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变更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

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变更，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新设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对该等股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9.3 在建工程

根据读者新媒体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读者新媒体大厦已经进入工程整改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已报甘肃省财政厅进行决算审计，待各分项验收完成后将提请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进行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读者新媒体已持有合法建设读者新媒体大厦的全部手续，读者新媒体对该在建工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读者新媒体已申请决算审计，相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0、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1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约5,000万元	2015年1月
2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600万元	2015年1月
3	《读者》杂志2015年纸张采购	发行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金额约600万元	2015年1月
4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甘肃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5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6	教材印刷协议	发行人（甘肃教材出版中心）	天水新华印刷厂	发行人委托印制2015年秋季教材，金额预计超过500万元	2015年5月
7	浆板购销合同	发行人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木浆，金额暂定20,191,392.00元	2015年4月
销售合同					
1	浆板购销合同	发行人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	发行人向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木浆，暂定金	2015年4月

			业有限公司	额20,654,111.4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11,809,343.02元；其他应付款为10,812,159.47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应收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元）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40.00
合　计		7,34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11、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	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		
2015年6月6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建议免去赵金监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郭继荣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2010、2011、2012、2013年、2014年度度有关税收及财政补贴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新设立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5年2月6日，兰州市国税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

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文件规定，确认子公司人民社有限、民族社有限、科技社有限、美术社有限、文艺社有限、教育社有限、少儿社有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偿金额（万元）	批文
1	2015 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	28.00	古办发［2015］19 号
2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	城关区商务局、财政厅文件
3	网络有声阅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36.00	国科发计［2013］667 号
4	甘肃省动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建设经费	40.00	兰财建[2015]28 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没有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和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继续实施，已有部分书种由发行人下属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要求。

18、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19、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 2013 年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时限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过期后也未补填，该行为违反了《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四条、第八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拒绝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违法行为，根据《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发行人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当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声明并经核查，除前述发行人因未及时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受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纠正，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形成障碍。

2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编制、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以上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1、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满足股票发行上市全部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签名）：

赵荣春 张兴武

张 军

2015年 9月 16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中国·兰州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1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股份.....2
　第一节股份发行.....2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股份转让.....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股东.....5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9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0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12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4
第五章董事会.....17
　第一节董事.....17
　第二节董事会.....20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4
第七章监事会.....25
　第一节监事.....25
　第二节监事会.....26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7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27
　第二节内部审计.....31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1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32
　第一节通知.....32
　第二节公告.....33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3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3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34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36
第十二章附则.....3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省委文改发[2009]7 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09]668 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9]111 号）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 620000000016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uzhe Publishing & Media Corp.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正确导向、突出以人为本，打造坚韧、包容、和谐、创新的企业文化，生产最好的产品，服务更多读者，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经中共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出版总署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共计发行 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全部认购。其中：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认购 9,600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96%；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充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董事长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职权由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提出的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当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签章页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